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 2019 年 1 月 11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次债券评级为 A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47.69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46.55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4.6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4.92%（资产合计、负债合计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30 亿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证券市场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发展程度、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与波动性，从而导致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

报告期内，受 2015 年下半年我国证券二级市场异常波动的持续影响，2016 至 2017 年度，我国证券市场指数及交易量出现下降，证券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受此影响，公司 2016 至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相较 2015 年度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

四、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净资本管理风险是指在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情况下，若本公司财务状况无法满足净资本等风险指标的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监管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严格规制。目前，我国的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并已逐步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的证券行业监督管理体系。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以及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的法制环境将不断完善，监管体制也将持续变革。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将从长远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但也将对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业务拓展受限。

此外，若相关的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和证券行业发展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产生影响，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进而对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八、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长城证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长城证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长城证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

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官方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告，且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九、债券发行后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十、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一、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二、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十三、发行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简称：长城证券，公司代码：002939.SZ。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长城证券股

票处于正常流通状态。

十四、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六、发行人股票状态未停牌，不存在业绩下滑或重大违法违规影响发行及上市条件的情况。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择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具体事宜。在上述转授权下，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通过，决定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并通过了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

2018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05号”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债券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次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全称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长城01”；品种二债券全称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9长城02”。

3、本次债券发行规模：本次债券两品种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4、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公开发行方式，一次发行完毕。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对象：本次发行面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8、债券期限和品种：本次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9、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及合格投资者报价情况确定。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和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

14、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计息期限：本次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本次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16、付息日：本次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本次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到期日：本次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本次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21 日。

18、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9、兑付日：本次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本次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2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专户及用途：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募集资金专户，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5、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7、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19年1月16日。

发行首日：2019年1月18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9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21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宏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联系人：孙光阳

联系电话：0755-83463213

传真：0755-8351618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人：陈绍锋

联系电话：010-65608376

传真：010-65608450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联系人：孙林、熊洁、李霞

联系电话：0755-23993388

传真：0755-86186205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水景花园42号楼4208号

联系人：李阔朋

联系电话：010-82800890

传真：010-82800107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丽园公寓508

联系人：陈凝、贾一晗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南支行

账户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00300040035879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戴文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并受之约束；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所聘请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同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本次债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同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能资本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国内综合性券商之一，是华能资本旗下子公司，股东为央企性质。近几年，公司业务网点覆盖面广至国内主要地区，其投资银行业务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债券承销能力较强；目前，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本较为充足，财务弹性较好。

另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顺利完成上市，募集资金 19.58 亿元，资本实力、内控水平和品牌实力进一步提升。

联合评级同时也关注到经济周期波动、国内证券市场波动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近年来，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下滑，公司债务结构有待优化。

未来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稳步推进，公司资本实力、业务规模以及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次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2、优势

（1）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实力雄厚，主要负责金融资产投资与管理及金融服务；同时，公司多元化的股东结构为各项业务的良好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

（2）公司业务资格较为齐全，拥有证券、期货、直接投资、基金等各类证券业务资格；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力较强，其中债券承销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3）公司2018年成功上市，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加；公司可快速变现资产在自有资产中占比较高，整体资产的流动性较好，资本充足性较好。

3、关注

（1）公司所处证券行业易受国内市场波动及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以经纪为主的业务结构，决定未来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内控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高。公司债券承销私募债占比较高，随着债市风险的不不断凸显，在债券履约风险多发期，对公司所承销的债券未来违约风险保持关注。

（3）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发生违约，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续案件处理情况需保持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长城证券年度报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长城证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长城证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官方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且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官方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长城证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数十家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338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49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289 亿元。

（二）最近三年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最近三年一期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一期境内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境内交易所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债券简称	证券代码	债券类型	发行期限(年)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发行规模(亿元)	还本付息情况
15 长城债	118324.SZ	公司债	3+1	5.80	2015-06-19	20	已按时付息
17 长证 01	114198.SZ	公司债	3	5.00	2017-07-27	22.20	已按时付息
17 长证 02	114199.SZ	公司债	5	5.08	2017-07-27	7.80	已按时付息

2、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以及偿还情况

短期融资券简称	发行期限(年)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兑付)日	发行规模(亿元)	偿付状态
15 长城证券 CP001	0.25	5.08	2015-03-17	2015-06-16	5	已按时还本付息
15 长城证券 CP002	0.24	4.98	2015-04-13	2015-07-10	5	已按时还本付息
15 长城证券 CP003	0.25	3.00	2015-05-27	2015-08-25	5	已按时还本付息
15 长城证券 CP004	0.25	3.39	2015-06-12	2015-09-10	5	已按时还本付息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若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 10.00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6.77%，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的 40%。

（五）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合并报表）：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8年1-9月	2017年末/度	2016年末/度	2015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2.03	2.46	2.59	2.83
速动比率（倍）	2.03	2.46	2.59	2.83
资产负债率（%）	64.61%	55.82%	49.35%	52.37%
EBITDA 利息倍数	1.93	2.65	3.10	3.45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存货）/（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4、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5、到期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率/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INA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 3、股票代码：002939
- 4、股票简称：长城证券
- 5、注册资本：3,103,405,351 元
- 6、实收资本：3,103,405,351 元
- 7、法定代表人：曹宏
- 8、成立日期：1996 年 5 月 2 日
- 9、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7 日
- 10、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 11、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 12、邮编：518034
- 1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礼信
- 14、联系方式：0755-83515618
- 15、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业
- 16、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 1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31912U

二、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 (一) 1996 年 5 月长城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15,700 万

公司由长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长城有限发起人为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 11 个法人。1995 年 11 月 24 日，长城有限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5]417 号）同意，在原深圳长城证券部和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机构合并的基础上组建而成。1996 年 3 月 25 日，深圳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书》（深执信验字[1996]008 号），经审验，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长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700 万元。1996 年 5 月 2 日长城有限领取了营业执照。

长城有限设立后，经过多次股权变更。

（二）2015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长城有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天职国际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14]第 11961 号”《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2014 年 11 月 15 日，长城有限召开 2014 年股东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长城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长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长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长城有限净资产 6,507,701,452.66 元按照 1:0.317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共计折合股份数为 2,06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4 年 11 月 24 日，沃克森（北京）出具《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347 号）。2014 年 12 月 24 日，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

2015 年 2 月 4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67 号）原则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5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5]32 号），核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

2015 年 3 月 31 日，长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同日，天职国际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

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5034号）。

2015年4月17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5月27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接收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形式备案文件的回执》（深证局机构字[2015]44号）。

（三）2015年11月，股权变更：股本由206,700万元增加至279,306.4815万元

2015年4月28日，长城证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价格以6.5元/股和评估价孰高原则确定（评估价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价格为准）。

2015年5月21日，中天华出具《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拟对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046号），长城证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680,380.98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00,203.24万元。2015年7月30日，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

2015年9月9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888号），同意公司该次增资扩股方案。

2015年11月12日，大信所出具编号为“大信验字[2015]第11-00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7日，发行人已收到认购该次新增股份的股东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4,722,134,407.90元，其中股本726,064,815.00元，资本公积3,993,356,482.50元，营业外收入2,713,110.40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累计的注册资本为2,793,064,815.00元。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015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接收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备案文件的回执》（深证局机构字[2015]97号）。

（四）2018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股本由279,306.4815万元增加至310,340.5351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了310,340,53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8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长城证券”，股票代码“002939”。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3,103,405,351股。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25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能资本	143,922.4420	46.38
2	深圳能源	39,397.2330	12.69
3	深圳新江南	38,343.7823	12.36
4	中核财务	10,500.0000	3.38
5	长虹集团	6,860.7421	2.21
6	宝新能源	4,993.4230	1.61
7	仪电控股	4,300.0000	1.39
8	湄洲湾控股	3,979.2304	1.28
9	九华发展	3,018.7265	0.97
10	兵团国资	3,018.7265	0.97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有23名法人发起人，主要发起人为华能资本、深圳能源、深圳新江南和中核财务。上述主要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华能资本

截至2018年10月25日，华能资本持有本公司股份143,922.44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3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益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401-09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 2 号天银大厦 C 段西区 10 层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华能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61.22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000	15.00
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8,000	10.00
国新盛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75,000	7.6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3.27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2.86
合计	980,000	100.00

华能资本是华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是金融资产投资管理的专业机构和金融服务平台，主要职责是制定金融产业发展规划、统一管理金融资产和股权、合理配置金融资源、协调金融企业间业务合作、为实体经济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

华能资本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904,781.75	11,405,280.36
净资产（万元）	4,938,665.33	4,700,339.39
净利润（万元）	214,710.92	370,168.35

注：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深圳能源

截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深圳能源持有本公司股份 39,397.233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69%，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96,449.15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佩锦

成立日期：1993 年 8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5、33、35-36、38-4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9、29-31、34-41 层

经营范围：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地产业和租赁等产业；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耗材、办公设备的销售与租赁；能提高社会效益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深圳能源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96,000,775	47.82
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91,741,659	25.02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1,142,759	2.05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275,900	0.89
5	朱武广	19,013,825	0.48
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	0.32
7	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223,657	0.26
8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92,842	0.20
9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644,563	0.14
10	陈满基	5,114,900	0.13
	合计	3,061,665,701	77.31

深圳能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7,880,011.72	7,723,093.01
净资产（万元）	2,430,750.59	2,472,259.70
净利润（万元）	58,003.20	84,505.9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2017年度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深圳新江南

截至2018年10月25日，深圳新江南持有本公司股份38,343.782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6%，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徐鑫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5楼I室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工业及其它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商务代理，企业经营策划，财务咨询。

截至2018年6月30日，深圳新江南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招商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100	91.30
深圳市汇聚力实业有限公司	200	8.70
合计	2,300	100.00

深圳新江南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2,880.05	112,892.85
净资产（万元）	46,078.87	46,085.76
净利润（万元）	-6.89	3,802.30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中核财务

截至2018年10月25日，中核财务持有本公司股份10,50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8%，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96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季泽

成立日期：1997年7月2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四巷1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有效期以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为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核财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488	53.49
2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14,080	7.01
3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13,728	6.83
4	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11,616	5.78
5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6,336	3.15
6	中国中核宝原资产控股公司	5,984	2.98
7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800	2.39
8	泰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4,800	2.39
9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4,800	2.39
10	核工业总医院	4,480	2.23
11	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4,000	1.9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	2,816	1.40
13	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2,464	1.23
14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2,464	1.23
15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1,952	0.97
16	北京原丰科技开发总公司	1,760	0.88
17	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1,408	0.70
18	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	1,280	0.64
19	华业地学科技公司	1,056	0.53
20	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	1,056	0.53
21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56	0.53
22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704	0.35
23	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成都科技开发公司	352	0.18
24	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0	0.16
25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华核新技术开发公司	160	0.08
合计		200,960	100.00

中核财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万元）	6,026,027.06	5,829,858.61
净资产（万元）	740,867.22	488,212.44
净利润（万元）	51,625.34	88,587.43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能资本。华能资本的基本情况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一）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未有质押、冻结及重大权属纠纷等情况发生。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华能集团，华能集团系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有重要骨干企

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华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3,490,000 万元

实收资金：3,4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培玺

成立时间：1989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6 号

经营范围：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组织煤炭、煤层气、页岩气、水资源的开发、投资、经营、输送和销售；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配售电、煤化工和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投资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和销售；国内外物流贸易、招投标代理、对外工程承包；业务范围内相关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能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5,103,917	103,960,684.22
净资产（万元）	22,164,560	21,959,199.75
净利润（万元）	315,474	689,781.7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最近三年一期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地位、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进一步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透明，决议合法有效。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并公平获得信息。

公司董事会的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比例符合规定；董事会下设了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管理层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合规经营。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前均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取得了任职资格。董事会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规范、透明，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严谨、有序，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机制健全、有效。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后）30% 的事项；
- (15)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后）30% 的事项；
-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审议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定期提交的合规报告；
- （16）制订公司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制订公司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最近三年一期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召开创立大会，本次会议由长城有限董事会召集，黄耀华先生主持。共有 23 家发起人股东派代表或授权其他股东单位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各位发起人股东代表确认本次会议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具有合法的资格；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均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本公司于2015年由长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15年3月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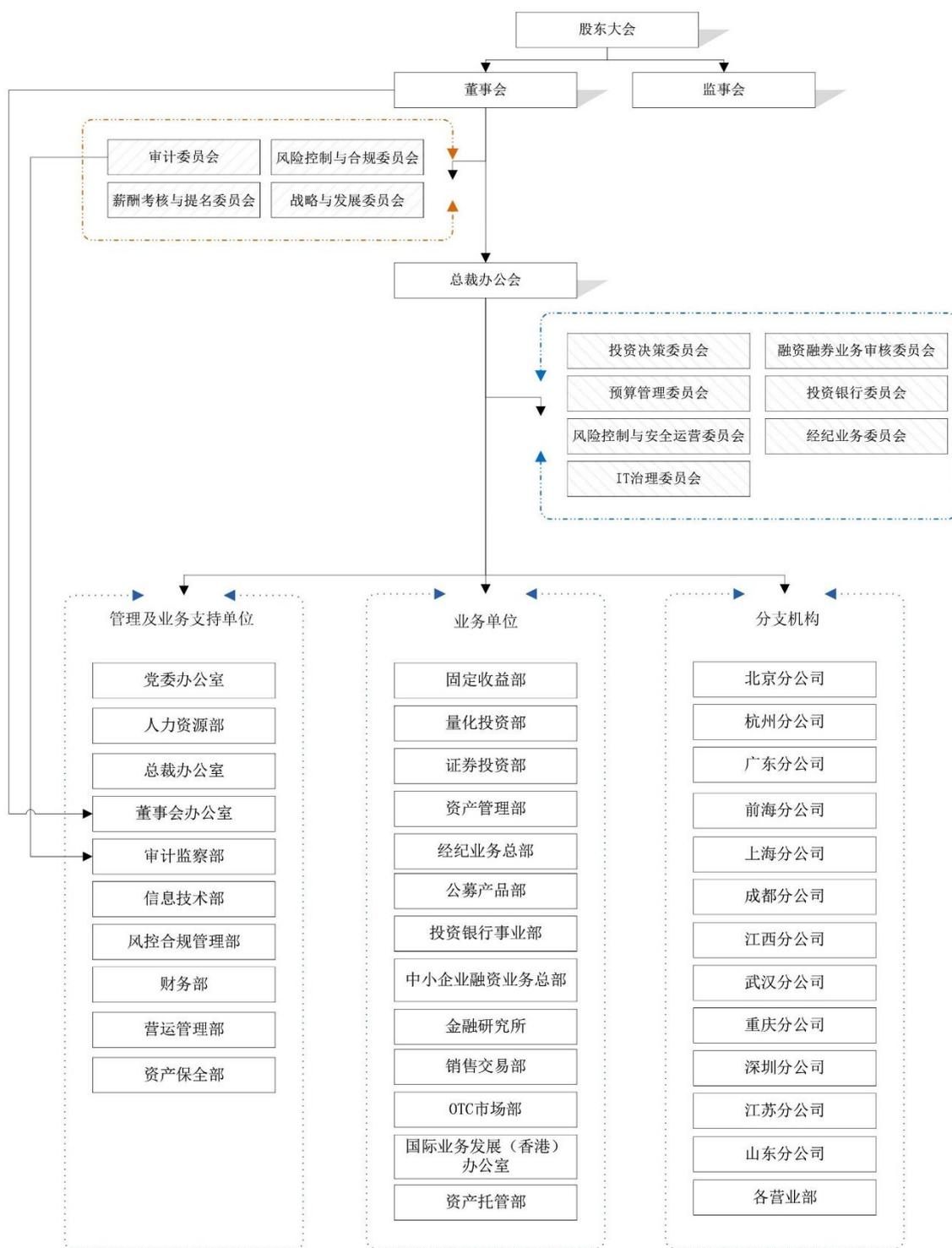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历次会议均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各项决议均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均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于2015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3月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各项决议均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及控制、董事会运作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重大事宜实施有效监督。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注：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已设立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内核部三个一级部门并同时撤销风控合规管理部。

(三) 发行人职能部门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情况简介如下：

部门名称	职责
固定收益部	1、负责开展债券自营投资和研究业务，负责销售交易业务和产品设计咨询业务； 2、以利率债和衍生产品投资为主，负责组织开展各类固定收益创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远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 3、负责投顾产品的设计与开发；负责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投资银行事业部	1、拟订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计划和业务规范，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拟订投资银行业务内部管理规章，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负责股票公开发行（包括首发和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等金融产品的项目开发，方案设计、文件制作、协调中介机构、向有关主管部门申报等工作； 4、为企业和上市公司的改制和并购行为提供咨询、策划及财务顾问工作； 5、负责公开发行企业的上市推荐工作； 6、负责企业上市辅导工作； 7、证券发行市场的研究和开发； 8、负责债券产品的承揽、发行和承销。
量化投资部（含证券投资部）	1、实现公司自营资金的保值增值； 2、建立健全部门内部投资决策体制和流程，并切实贯彻执行； 3、保持对金融创新的研究； 4、提高程式交易能力，为自营投资提供更有力的工具保障； 5、建设完善内部考核竞争机制，创建一流的团队； 6、负责拟订股指期货套期保值投资业务质量控制管理规章、操作规程及其实施细则，并贯彻执行； 7、负责量化投资资本中介业务的相关产品设计、推广、运作、退出等工作； 8、负责建立统一的自营投资策略，改善和提升公司自营业务投资业绩，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公司自营业务综合实力。
OTC市场部	1、负责场外衍生品业务资格申请和业务开展； 2、负责PB交易等机构综合业务开展； 3、负责收益凭证的发行和管理工作； 4、负责高端客户的综合化业务方案设计； 5、负责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的资质申请和搭建； 6、负责各项业务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备案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公募产品部	1、开拓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最新证券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拓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2、产品开发工作：熟悉业内基金产品的情况，根据市场需求，设计出满足最新市场需要的金融产品，建立产品运作评价体系，评价和总结投资项目的投资行为，不断改进完善产品； 3、产品销售工作：主要是开发和维护销售渠道关系，并与各销售渠道保持顺畅的沟通与联系，处理渠道客户的实时需求，同时记录搜集客户反馈信息，参与金融产品的研发和设计；

部门名称	职责
	4、投资和研究工作：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和客户需求，做好宏观经济研究、行业公司研究、投资品种研究、投资策略研究、量化投资模型研究设计、投资风险评估、实际证券投资等工作。
中小企业 融资业务 总部	1、重点围绕新三板等中小微企业提供推荐挂牌、持续督导、IPO、财务顾问等投行服务，统筹新三板业务内外部协调沟通等相关工作； 2、负责公司做市业务相关的市场研究、标的筛选、投资策略及交易策略制定，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工作，在股转公司政策要求下开展做市业务； 3、负责根据股转公司要求制定公司新三板持续督导业务规则，服务、引领、督导、管理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各主办部门开展持续督导和信息披露工作； 4、负责收集、分析客户需求，协调内外部资源，围绕客户需求进行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方案推介以及定增、并购资源对接等相关工作。
资产管理 部	1、负责拟订资产管理业务制度、资产管理业务考核办法及其他有关制度； 2、根据市场情况、客户需求、资产管理能力、销售能力以及风险管理能力，拟订资产管理业务年度计划和年度资产管理规模，拟定集合计划和定向产品方案，报决策委员会审定； 3、将拟定的集合计划、专项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报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4、集合计划的营销，后续客户服务和维护；专项、定向资产管理客户资源开发、培育与维护工作； 5、资产管理业务各项数据的统计与分析工作； 6、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人员进行指导和培训。
金融研究 所	1、按照公司研究导向的战略，密切跟踪分析国际国内经济运行格局，超前把握国际国内经济运行趋势与宏观政策动向，研究分析国内金融市场特别是股票市场走势与国际商品价格走势，提供投资建议，揭示投资风险； 2、超前研究把握国际国内各行业动向以及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寻找未来景气产业或具有成长性的战略产业，挖掘具有价值和成长性好的企业，提供研究咨询服务； 3、重点为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及时提供各种研究报告和各种研究服务，协助销售交易部开发研究分仓； 4、建立和完善长城证券的基金研究体系（包括基金分析的数据库和数量模型），建立和不断完善长城证券的基金研究产品体系，为基金投资者提供基金投资价值分析、基金投资组合、基金新产品研究与分析、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能力综合评价、基金投资策略建议等各种研究产品和咨询服务；建立基金投资监测体系，如基金资金流向研究、基金股票配置研究、基金行业和个股投资方向的变化以及基金投资行为特点等，为研究所的策略研究和行业研究提供支持和引导；建立基金同业投资行为研究体系，为基金公司提供其旗下基金的投资行为同业比较分析，基金业动态及其它各种服务，使研究所对基金公司的研究服务更有针对

部门名称	职责
	性； 5、对外加强品牌宣传，代表公司对国内国外热点问题发布观点与看法，提升公司形象。
销售交易部	1、负责研究销售业务的推广； 2、负责机构客户的维护与开发； 3、负责促进公司机构客户研究等分仓收入的提升； 4、负责 QFII 业务的推广与新客户开发； 5、负责策划、组织各类与机构客户的会议及活动。
经纪业务总部	1、以“零售+机构”为核心，对分支机构进行服务、引领、督导、管理； 2、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建立、完善公司财富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理财服务和财富管理服务； 3、负责公司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制度体系建设； 4、设计、制订和实施面向客户的营销体系、策略、方案和方法，策划、组织实施公司经纪业务常态化营销竞赛活动，推动分支机构各项业务的开展； 5、制定公司金融产品业务规划，组织开展公司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售前评估、引进或设计适销金融产品，组织金融产品售前销售推动以及开展金融产品售后跟踪服务； 6、围绕机构客户需求，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为机构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促进公司机构客户开发和维护； 7、协调和配合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分支机构进行管理、业务督导、经营分析等；构建公司多层次不同梯次的培训管理体系； 8、负责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业务日常业务风险的控制与管理；督导各分支机构合规开展业务。
风控合规管理部	风控合规管理部下设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 1、提议召开和组织公司风险控制与安全运营委员会工作会议，组织、协调与督促有关部门与人员执行决议，同时可根据公司的授权列席公司部门或其他专业委员会的会议； 2、负责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和完善，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制定、修订、落实公司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信息隔离及反洗钱等工作的政策、制度、手册和工作流程，同时配合评估公司其他部门提交的内部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负责公司风控合规培训及向公司和员工提供日常合规咨询； 3、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合规政策等，对新业务、新产品、各类合同、协议等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提出合法合规建议，并实行风控合规一票否决制。参与各项业务流程设计、新产品、新业务的风险评估，使风险控制措施在业务广泛开展之前提前介入，有效控制风险； 4、建立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和风险管理的指标体系与数量控制模型，负责证券投资、经纪业务、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经营性业务的实时监控，定期分析与评价公司各项业务、管理及信息技术在报告期内的风险状况，识别、评估、报告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及时向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反馈发现的不恰当行为，对发现的问题提供应对建议或措施，并进行

部门名称	职责
	<p>跟踪检查与督促解决；</p> <p>5、负责对投行项目的立项、现场核查、尽职调查、内核、持续督导等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督，并在项目实施的每个关键环节独立控制项目质量风险，同时组织协调内核小组审核工作，督促投行部门修改、完善其各项申报资料；</p> <p>6、负责公司各项业务的信息隔离管理，负责对未公开信息的流转进行监控，防止出现泄露、滥用未公开信息等不当行为，设置限制清单和观察清单，对公司相关业务进行必要限制或监控；对跨墙行为进行审批、备案管理；负责公司反洗钱监控，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p> <p>7、及时处理违规事项的举报，独立组织或联合其他部门进行合规检查，负责公司司法诉讼、案件代理等各类法律事务，对各部门提供法律咨询；</p> <p>8、负责牵头公司安全运营工作，并协助、监督信息技术部门对其部门风险与安全的管理；拟定公司合规报告，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报送的材料及公示信息等进行合规审核；</p> <p>9、负责对营业部、分公司和子公司进行风控合规业务的管理和指导。</p>
董事会办公室	<p>1、负责开展公司治理相关工作，包括股权管理，组织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及相关会议组织召开，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等；</p> <p>2、公司内外部服务工作，服务股东单位、董事、监事并支持公司业务发展；</p> <p>3、配合推进公司上市相关工作；</p> <p>4、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及管理工作，对公司发展重大事项提供决策支持；</p> <p>5、股东单位及董监事的信息管理工作。</p>
总裁办公室	<p>1、负责组织起草公司的重要文件、工作报告及其它文字材料；</p> <p>2、负责公司会议及接待协调工作；</p> <p>3、负责 OA 文件的审批及流转工作、印章管理、文件管理工作；</p> <p>4、负责督促检查公司对各部门工作部署和重要指示、会议决定，做好落实协调工作；项目管理办公室（PMO）负责“少将班长”^注项目制的管理与协调工作；</p> <p>5、负责公司的品牌建设、形像宣传、媒体联络、舆情监测、危机公关、长城内刊及重要网站的日常维护工作；</p> <p>6、负责信息收集，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达的工作；</p> <p>7、负责行政事务性工作；</p> <p>8、牵头公司扶贫等社会公益性工作；</p> <p>9、负责相关归口管理费用预算的审核。</p>
党委办公室	<p>1、负责公司党委会会议组织、议案收集、决议督导落实、相关文件的发布；</p> <p>2、负责公司党建工作的推动落实；</p> <p>3、负责公司党员发展、管理、教育相关事宜；</p>
人力资源部	<p>1、制订公司人力资源工作计划和人员编制管理的规划；</p> <p>2、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订、修改和执行；</p> <p>3、负责人员招聘、培训、绩效管理、薪酬管理等人力资源相关工作；</p>

部门名称	职责
	4、负责高管资格管理，员工及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资格管理及后续教育培训； 5、负责人力资源部系统维护、SAP系统维护； 6、负责考勤、户口、档案、合同、外事证件等的管理。
财务部	1、负责公司各财务事项的会计核算工作； 2、负责公司财务及经营分析工作； 3、负责公司自有资金的管理工作； 4、负责公司财务报表的编报工作； 5、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制定和贯彻执行； 6、负责公司各级财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7、负责公司预算管理，包括编制、审核、执行监督工作； 8、负责公司税务管理及税务筹划工作。
营运管理部	1、负责交易系统、营业平台等系统的交易运行管理； 2、负责经纪、自营、量化等各项业务的清算工作； 3、负责公司客户资金的管理工作； 4、负责公司各类资管业务的TA、估值核算等工作； 5、负责公司客户资金的核算与监控工作； 6、负责公司会籍业务、交易单元与账户管理等工作； 7、负责公司各类创新业务的交易运行与结算等方案设计、测试上线等工作。
审计监察部	1、负责拟定组织内审人员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审计人员业务培训和后续教育培训； 2、负责组织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及操作实务、审计工作指引等的制定和修订工作； 3、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要点； 4、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年度综合、内控、常规、专项、离任、离岗、后续审计等； 5、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上级单位安排的专项审计工作； 6、负责组织审计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7、负责及时全面的整理保管审计档案； 8、负责制定纪检监察工作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监察工作规章制度，汇总监察报告和成果，定期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分管监察工作领导报告工作； 9、协助公司党委、纪委，在公司系统内组织遵纪守法、廉洁从业教育； 10、受理对纪检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调查处理纪检监察对象的违纪行为，并参与公司系统重大事故的调查工作； 11、强化问责，用问责推动工作落实，用问责提高制度执行力； 12、完成公司主要领导、经营管理层和上级单位、外部监管部门等交办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外部检查发现问题的有效整改其他工作任务。
信息技术部	1、负责规范化公司信息技术的管理和运行，保障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高效地运行，为公司业务的发展作技术支持； 2、负责制定信息技术应用的整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具体的年

部门名称	职责
	<p>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p>3、负责结合业务发展与技术更新，及时推出高质量的新技术应用系统；</p> <p>4、负责制定与信息系统相关的开发、运行、保障及应用的规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技术资料；</p> <p>5、负责建立并保持高素质的、稳定的信息技术队伍，并配合人力资源部，实施技术人员的资格认定、绩效考核；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安排实施；</p> <p>6、负责公司信息设备的选型、管理和维护，各应用信息系统及交易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包括通讯、网络、系统、应用、安全（防黑客、防病毒）、数据备份等；</p> <p>7、对分支机构的信息技术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审批分支机构信息系统软硬件购置的年度预算及相应技术鉴定等工作，不定期对营业部信息系统进行专项检查。</p>
资产保全部	负责公司相关资产、股权等事项的管理和处置。
资产托管部	<p>在现有业务资质范围内，资产托管部全面负责公司私募基金综合服务与外包业务的开展和管理工作；在公司获得基金托管业务资质后开展基金托管业务。</p> <p>1、拟定私募基金综合服务与外包业务的各项规章制度与业务流程、操作指引，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服务业务和外包业务；</p> <p>2、负责私募基金综合服务与外包业务承揽、承做工作，推动和服务公司各分支机构通过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服务、外包业务绑定机构客户；</p> <p>3、负责私募基金综合服务与外包业务日常运营管理和内外业务协调工作，做好客户需求沟通、持续服务工作；</p> <p>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等约定，对私募基金履行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办理资金划拨、复核审查资产净值等基金综合服务机构应当履行的职责；</p> <p>5、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合同等约定，对私募基金履行基金份额登记、募集监督和估值核算等基金外包服务机构应当履行的职责；</p> <p>6、对私募基金综合服务与外包业务风险进行日常监控和管理，并做好业务与信息隔离等工作；</p> <p>7、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p> <p>8、公司赋予的其他相关职责。</p>
国际业务发展（香港）办公室	<p>1、负责依靠 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资质进行跨境融资活动，包括通道、国企混改、境外人民币回流等业务的设立、管理和运营；</p> <p>2、负责依靠 QDIE（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资质进行跨境投资活动，包括中欧并购基金以及其他类型的 QDIE 基金的设立、投资和运营；</p> <p>3、负责香港投融资业务调研、香港分支机构筹备的基础性工作；</p> <p>4、其他国际业务相关事宜。</p>
前海分公司	1、负责公司互联网证券业务，通过线上平台进行客户导流和服务，负责对线上渠道引流业务开拓和统一管理；

部门名称	职责
	2、负责运用金融科技创新，通过线上平台开展程序化交易服务、智能交易服务； 3、负责公司客服中心的运作；负责做好对本部存量客户的日常服务维护；负责 FINTECH 中心的筹建和运作。

注：“少将班长”项目管理模式，是指以项目组形式进行的跨部门业务活动或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少将班长”，依据公司授权，调动项目开展所需的人、财、物等公司资源组织项目实施；公司部门及各级管理干部全力支持和积极配合，从而实现管理扁平化。“少将班长”项目来源主要是具有战略性、创新性、效益性的项目。

（四）内部管理制度

1、会计核算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会计控制系统，建立和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门按照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原则设置岗位，财务核算体系健全。

2、业务管理

公司按照业务条线建立和完善了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对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报告、授权、批准、执行、记录等事项均进行了明确规定，合理保证各项业务的有效开展和风险防范。

3、风险管理

公司制订了完善的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体系，由上至下覆盖各类风险类型、各项业务，为日常风险管理工作提供明确的依据。主要的规章制度包括：《风险管理制度》、《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办法》、《净资本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针对各部门、各业务分别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办法，主要包括：《固定收益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自营权益投资风险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经纪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场外期权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对控股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等。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授权管理办法》，规定了授权的原则、范围、方式与程序、有效期限、

调整、终止、授权管理工作的机构和职责等，基本覆盖经营管理的各个部分，通过明晰的授权管理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规范运作。

4、内部授权体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授权管理办法》，规定了授权的原则、范围、方式与程序、有效期限、调整、终止、授权管理工作的机构和职责等。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法定经营管理范围内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对公司总裁及公司其他具备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人员和所分管部门负责人进行授权，总裁依据《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限及法定代表人授权权限对公司副总裁及其他具备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人员和所分管部门负责人进行授权，副总裁根据总裁授权权限对所分管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转授权。被授权人员应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禁止越权。公司授权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和风控合规管理部负责管理，审计监察部等部门对公司授权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机制未发生变化，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副总裁及其他具备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人员、各职能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未发生超越授权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形。

5、人力资源管理

为提升公司人力资源精细化、专业化管理水平，建立市场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主要从薪酬管理、人才开发、机构管理、人才培养、员工关系管理等五个方面建设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直接拥有3家控股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	5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2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	60,000
3	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80	30,000

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建声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其他另类投资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54,482.09万元，净资产53,225.36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978.2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53,344.49万元，净资产52,601.36万元，2018年1-6月净利润517.8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中证协发[2016]253号”《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规范方案，根据公司过渡期间的规范方案，直接股权投资的新增业务将由另类子公司长城投资开展。2018年7月，长城投资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注销程序。

(2)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军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31 层 F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 100% 持股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资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5,860.82 万元，净资产 67,169.76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 17,549.7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70,193.19 万元，净资产 66,770.64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315.7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1、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中证协发[2016]253 号”《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长城长富属于私募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和其他私募基金业务。根据公司过渡期间的规范方案，直接股权投资的新增业务将由另类子公司长城投资开展。2018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告《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五批）》，长城证券及长城长富被列入第五批整改方案经证监会机构部、证券业协会和基金业协会三方会商审查认可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可以办理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2018 年 3 月，长城长富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长城长富经营范围正在变更过程中。

2、为进一步落实证券公司私募子公司整改要求，2018 年 5 月 21 日，长城长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长城长富清理下设机构的议案》，同意长城长富按照整改方案分阶段清理其下设管理机构及存量基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兴富正在履行相关程序。

（3）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母润昌
成立时间	1993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南裙 1-101、1-201、1-301、1-501 室，北楼 302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80%，华能资本持股 20%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30,280.89 万元，净资产 43,096.1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 2,801.7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46,578.88 万元，净资产 43,831.88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736.8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持有2家重要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059	15,000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13,000

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01-4104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47.059%，其他三家股东各持股17.647%
经营范围	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149,353.73万元，净资产125,579.45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21,475.3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146,645.28万元，净资产126,909.68万元，2018年1-6月净利润7,660.4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益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49%，其他三家股东持股51%
经营范围	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准许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2,829.13 万元，净资产 123,588.15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 18,123.8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62,564.23 万元，净资产 136,499.00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13,956.1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有 12 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4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现任董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曹宏	男	董事长	华能资本	2018 年 11 月至今
2	邵崇	男	副董事长	深圳能源	2015 年 4 月至今
3	金刚善	男	董事	华能资本	2015 年 4 月至今
4	祝建鑫	男	董事	华能资本	2015 年 6 月至今
5	严晓茂	女	董事	华能资本	2017 年 5 月至今
6	伍东向	男	董事	深圳能源	2015 年 4 月至今
7	彭磊	女	董事	深圳新江南	2015 年 4 月至今
8	徐鑫	男	董事	深圳新江南	2017 年 8 月至今
9	王化成	男	独立董事	华能资本	2016 年 7 月至今
10	何捷	男	独立董事	华能资本	2015 年 8 月至今
11	马庆泉	男	独立董事	华能资本	2016 年 6 月至今
12	李建辉	男	独立董事	华能资本	2016 年 10 月至今

注：本届董事会的任期已于 2018 年 4 月届满，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备换届工作，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也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有 8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3 名。本公司监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米爱东	女	监事会主席	华能资本	2015 年 4 月至今

2	周朝晖	男	监事	深圳能源	2015年6月至今
3	李晓霏	男	监事	深圳新江南	2015年7月至今
4	李林	男	监事	中核财务	2015年4月至今
5	杨军	男	监事	长虹集团	2015年4月至今
6	童强	男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4月至今
7	王冬	男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4月至今
8	阮惠仙	女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4月至今

注：本届监事会的任期已于2018年4月届满，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备换届工作，为确保监事会工作顺利进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名，其中副总裁4名，董事会秘书1名（兼任财务负责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1	李翔	男	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	2015年4月至今
2	朱军	男	副总裁	2015年9月至今
3	何青	女	副总裁	2016年9月至今
4	吴礼信	男	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	2015年4月至今
5	徐浙鸿	女	合规总监	2015年7月至今
			首席风险官	2016年12月至今
			副总裁	2017年7月至今

注：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根据会议决议：（1）因工作需要，公司决定免去何伟先生总裁职务；（2）同意由公司副总裁李翔先生代行总裁职责，代行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将按规定尽快选聘新任总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曹宏先生，1962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中共党员。1982年2月至1988年8月，任四川华蓥山发电厂技术员；1988年8月至1999年6月，历任华能重庆燃机电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兼党总支书记；1999年6月至2003年4月，历任华能重庆分公司（珞璜电厂）党委副书记、

党委书记；2003年4月至2008年1月，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6月，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澳大利亚OZGEN公司技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8年3月，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邵崇先生，195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5年7月至1986年2月，任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1989年8月至1992年12月，任国家统计局研究所社会经济研究室副主任；1993年1月至1993年6月，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深圳能源筹备办副主任；1993年6月至2008年1月，历任深圳能源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董事；2008年1月至2008年8月，任深圳能源滨海电厂筹建办副主任；2008年8月至2015年1月，任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能源董事会秘书；2008年4月至2015年3月，任长城有限副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金刚善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4年7月至2007年9月，任华能集团计划发展部干部；2007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华能集团预算部计划处干部；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长助理（挂职锻炼）；2012年1月至2016年9月，历任华能资本人力资源部主管、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10月至今，任华能资本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祝建鑫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2002年6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北京分公司；2004年5月至2016年9月，历任华能资本计划财务部主管、经理助理、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10月至今，任华能资本计划财务部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华能资本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严晓茂女士，1970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5年4月至2000年2月，任职于中国银行重庆南岸支行，历任工程师、营业部副主任；2000年2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重

庆办事处，历任高级主任、助理经理、经理、高级经理（部门负责人）；2007年7月至2008年11月，进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2008年11月至2009年5月，担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货筹备组副组长；2009年5月至2011年8月，担任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华能资本审计监察与风险部主管；2011年12月至2014年2月，担任华能资本风险控制部主管；2014年2月至2014年5月，担任华能资本研究发展部主管；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担任华能资本研究发展部副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华能资本股权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担任华能资本股权管理部经理；2018年3月至今，担任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伍东向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7年8月至1992年10月，任职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历任上海分公司财务科干部、深圳公司计财部干部；1992年10月至1996年12月，历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计财部干部、财务部基建财务主任；1997年1月至2003年10月，历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电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铜陵发电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2003年11月至2006年11月，历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东部电厂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5年4月，历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总监；2015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4月至2015年3月，任长城有限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彭磊女士，197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硕士学位。1996年3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主管；2001年1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2002年5月起就职于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友联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审计稽核部经理、中国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3月，任长城有限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鑫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5

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历任理财客户经理、客服主管、外汇会计、国际信贷经理；2007年10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策划副主任、财务策划主任、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兼资金处处长兼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7年1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化成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会计学博士，中共党员。1988年7月至1990年6月，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助教；1990年6月至1993年5月，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讲师；1993年6月至1998年6月，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教授；1998年7月至2001年5月，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2001年6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捷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香港籍，美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士，清华大学EMBA。1997年9月至2005年1月，先后就职于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SOHU.COM INC.（搜狐）财务部高级财务总监；2009年1月至2014年3月，任CHANGYOU.COM LIMITED（搜狐畅游）首席财务官；2014年4月至今，任搜易贷（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庆泉先生，1949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1988年7月至1993年5月，任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教授、校委秘书、研究室主任；1993年5月至1999年3月，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名）常务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1999年3月至2000年3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3月至2005年5月，历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第2届协会副理事长、秘书长，第3届协会常务副会长，第4届协会常务副会长、基金业专业委员会主任；2005年5月至2011年3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特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导师；2011年至今，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执行总编、香山财富论坛副理事长；2013年9月至今，任北京香山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金融技术研究院执行院长；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建辉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2年9月，任齐鲁制药厂干部；1992年10月至1994年5月，任济南市涉外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年6月至1999年5月，任惠州市中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9年6月至2001年5月，任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6月至2003年3月，任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4月至2007年9月，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米爱东女士，1968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1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华能财务，先后任职于信贷一部、证券外汇部、国际业务部、信贷部、计划资金部；2000年12月至2007年1月，历任华能财务总经理工作部副经理、综合计划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华能资本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华能资本总经理助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长城有限董事；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长城有限监事；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朝晖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5年6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深圳能源，历任办公室业务主办、证券部业务副主任、业务主任、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6月至今，任深圳能源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3月至今，历任深圳能源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代职主任、主任、董事长秘书、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晓霏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3年7月至2003年10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计划发展部和租赁部；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深圳市平方汽车园区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06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1月至今，

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林先生，1961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4年8月至1987年8月，任太原重型机械学院数学教研室助教；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脱产攻读硕士研究生；1990年8月至1997年6月，任核工业经济研究所系统分析室助理研究员；1997年6月至2012年2月，历任中核财务信贷部主管、投资运营部副经理、信贷部副经理、投资运营部总经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研发信息部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中核财务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5年3月，任长城有限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杨军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中共党员，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MBA。1991年7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名），历任总经理办公室秘书、证券办项目经理、财务部投资管理处副处长、资本运作部投资管理处处长、资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童强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6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1996年9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长城有限，历任资金部副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公司监事。

王冬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任深圳蛇口新攸软件公司开发部门主任；1995年1月至1998年3月，任深圳新正中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副经理；1998年4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长城有限，历任信息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助理、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公司监事。

阮惠仙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专业会计硕士（MPAcc）。2003年7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长城有限，历任苏州营业部财务负责人、财务部分支机构管理部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兼分支机构管理部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李翔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中共党员。1992年7月至1993年5月，任北京石景山人民检察院办公室秘书；1993年5月至1995年8月，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办公室主任；1995年8月至2010年7月，历任长城有限人事部副总经理、人事监察部总经理、青岛营业部（筹）总经理、新开发筹备小组成员、广州营业部筹备组组长、广州营业部总经理、深圳营业一部总经理、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兼深圳一部总经理、营销总监、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3月，任长城有限副总裁；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8年12月至今，代行公司总裁职责。

朱军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中共党员。1994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香港信业集团总裁秘书；1996年11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知春路营业部办公室、客户开发部；1997年12月至1999年8月，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管理总部办公室负责人；1999年9月至2005年12月，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黄城根营业部等任职；2005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长城有限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北京代表处主任；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北京代表处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何青女士，1968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华能财务，历任管理部负责人、营业部副经理、信贷部副经理、客户服务部副经理、客户服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吴礼信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EMBA，中共党员。1991年7月至1995年3月，任安徽省地矿局三二六地质队会计主管；1995年3月至1997年7月，任深圳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部长；1997年7月至2002年10月，历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财综合部经理、资金结算部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15年3月，历任长城有限财务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徐浙鸿女士，1969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2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农业信贷部经理助理；1994年6月至1997年9月，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职员；1997年9月至2012年3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历任长城有限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部总经理、资本市场部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任公司投行业务总监；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合规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曹宏	董事长	-	-	-
邵崇	副董事长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股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深圳能源的关联方
金刚善	董事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祝建鑫	董事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计划财务部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能景顺罗斯（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严晓茂	董事	华能景顺罗斯（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子公司
		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控股股东子公司
伍东向	董事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深圳能源的关联方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董事	
		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彭磊	董事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深圳新江南的关联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徐鑫	董事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发行人股东深圳新江南的关联方
		招商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鼎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汇聚力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旷宇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化成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无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何捷	独立董事	北京银河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搜易贷（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狐狸金服（北京）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狐狸金服金融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无
		狐狸金服（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盈狐（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磐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磐石盈富（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磐石众智（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云狐天下征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东方麦子（北京）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狐狸互联网小额贷款（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狐狸金服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马庆泉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兼职教授	无
		北京香山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部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李建辉	独立董事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米爱东	监事会主席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周朝晖	监事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发行人股东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深圳能源的关联方
李晓霏	监事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深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新江南的关联方
		深圳招商启航互联网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监事	
李林	监事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杨军	监事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长虹 集团的关联方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川长虹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金峰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云南英茂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 司	董事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长虹佳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长虹佳华（香港）资讯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	
		长虹印尼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川虹城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广元虹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绵阳虹梓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成都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川长虹佳华哆啦有货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	董事			
童强	监事	-	-	-
王冬	监事	-	-	-
阮惠仙	监事	-	-	-
李翔	副总裁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朱军	副总裁	-	-	-

何青	副总裁	-	-	-
吴礼信	董事会 秘书兼 任财务 负责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
徐浙鸿	副总 裁、合 规总监 兼首席 风险官	-	-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据公司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长富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直接投资业务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从 2017 年起，根据公司过渡期间的规范方案，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将由长城投资继续开展，长城长富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投资基金业务。2018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基金业协会及证券业协会联合会商，长城长富整改方案已经联合机制审查认可，可以办理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2018 年 3 月，长城长富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投资主要从事与另类投资相关的业务。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宝城期货从事期货业务。公司通过联营公司景顺长城、长城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7.97	57.93	17.20	58.29	18.05	51.82	31.51	62.87
投资银行业务	2.71	19.73	5.00	16.94	10.66	30.61	8.61	17.18
证券自营业务	3.00	21.80	3.74	12.67	5.25	15.07	12.23	24.40
资产管理业务	1.06	7.71	2.24	7.59	3.03	8.70	2.43	4.85
其他业务	-0.98	-7.16	1.33	4.51	-2.16	-6.20	-4.66	-9.30
合计	13.75	100.00	29.51	100.00	34.83	100.00	50.12	100.00

（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证券经纪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由经纪业务总部及分支机构开展。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主要由代理买卖证券、投资顾问、销售金融产品、融资融券等业务组成。各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业务	具体含义
1	代理买卖证券	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以及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业务
2	投资顾问	通过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完善基础服务体系，组织开展增值收费投资顾问服务
3	销售金融产品	接受金融产品发行人的委托，为其销售金融产品或者介绍金融产品购买人的行为
4	融资融券	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

同时，经纪业务总部还统一管理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的开展。

公司拥有证券经纪业务全牌照，获得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转融通、利率互换、股票质押式回购、股票期权等业务权限，可以开展证券经纪各项业务。同时，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经营范围较宽、机构分布较广、服务客户较多的中型券商之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在深圳、北京、杭州、上海等全国各主要城市共设有12家分公司、109家证券营业部，营业网点已覆盖我国主要省会城市和经济发达城市。

（2）传统经纪业务经营情况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公司的优势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金额的市场份额分别为0.85%、0.91%、0.86%和0.84%；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净收入）分别为17.96亿元、7.39亿元、5.79亿元和2.68亿元；2015-2017年，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别为2,690.96亿元、1,052.95亿元和820.92亿元，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市场占有率分别为0.67%、0.70%和0.71%。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报告期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2.68	5.79	7.39	17.96
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363.76	820.92	1,052.95	2,690.96
市场占有率	0.74%	0.71%	0.70%	0.67%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排名	-	37	37	40

注：2015年排名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

根据上表可知，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变动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6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较2015年度出现下降，2017年市场未出现明显好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亦未出现明显增长。

从行业地位来看，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的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报告期内行业排名稳步提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金额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交易类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股票	交易量	9,518.25	20,510.99	23,646.51	43,308.92
	占比	0.91%	0.92%	0.93%	0.85%

交易类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量	152.34	604.72	1,468.98	2,456.54
	占比	0.15%	0.31%	0.62%	0.81%
合计	交易量	9,670.59	21,115.71	25,115.49	45,765.46
	占比	0.84%	0.86%	0.91%	0.85%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Wind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大力推动网上交易及手机交易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网上交易额占经纪业务交易总额比例一直处在较高水平，手机交易额占经纪业务交易总额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

单位：亿元

交易类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场交易	交易额	142.86	371.32	474.55	649.45
	占总交易额比例	0.97%	1.15%	1.46%	1.59%
电话交易	交易额	28.09	125.23	159.15	347.51
	占总交易额比例	0.19%	0.39%	0.49%	0.85%
网上交易	交易额	8,865.43	20,859.71	22,315.33	28,832.40
	占总交易额比例	60.41%	64.33%	68.78%	70.69%
手机交易	交易额	5,639.48	11,068.38	9,495.97	10,957.83
	占总交易额比例	38.43%	34.14%	29.27%	26.87%

注1：上述数据由公司柜台数据生成；

注2：上述合计数仅含公司各分支机构数据，不含因席位租借、机构分仓、证券自营等所产生的交易量。

证券交易佣金是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交易佣金的多少除受代理交易量的影响外，还与佣金费率水平直接相关。

2015年以来，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部分证券公司推出网上开户、手机开户“零佣金”，进一步加速了行业佣金费率的下调。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证券行业平均佣金率和公司平均佣金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行业平均佣金费率	0.0316%	0.0336%	0.0379%	0.0497%
公司平均佣金费率	0.0277%	0.0274%	0.0294%	0.0392%

注1：行业平均佣金费率=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国内股票基金交易总额×2）；

注2：公司平均佣金费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额。

数据来源：国内公司股票基金交易总额及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额数据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Wind，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及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数据来自中国证券业协会。

公司平均佣金率略低于行业平均佣金率水平，公司平均佣金率报告期内的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佣金率水平基本一致。

（3）融资融券业务经营情况

2011年10月，融资融券业务从试点转入常规阶段，2012年以来，随着融资融券标的证券的增加、准入门槛的降低、转融通业务试点启动，融资融券市场规模逐步扩大，截至2018年6月30日，融资融券市场余额9,193.82亿元，其中融资余额为9,129.09亿元，融券余额为64.73亿元。融资融券实现了从创新业务到常规业务的转变，并逐步成为证券公司新的收入来源。

融资融券、股权质押等信用证券业务推出以来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已逐渐成为除传统经纪业务之外重要的收入来源，对提升证券行业净资产收益率有着积极作用。

1) 融资融券业务具体情况

公司自2010年12月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来，该项业务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公司积极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加强资本中介型业务模式的转型与创新，推进公司收入结构的优化和经营模式的转型，加强融资融券业务对公司的盈利贡献。同时，公司在发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同时，为应对证券市场的剧烈波动的影响，加大对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控制，确保该项业务的平稳发展。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90,045.27万元、60,553.07万元、62,303.01万元和30,429.1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97%、17.38%、21.11%和22.13%。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加强资本中介型业务模式的转型与创新，推进公司收入结构的优化，不断提高证券信用业务收入占比。

截止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主要指标如下所示：

报告期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	----------------	-----------------	-----------------	-----------------

两融客户开户数量（户）	36,068	35,024	30,551	27,512
经纪业务客户开户数（户）	2,068,486	1,979,699	1,766,069	1,473,420
开户比例	1.74%	1.77%	1.73%	1.87%
平均融资融券金额（万元）	844,215.27	823,154.34	750,651.37	1,061,565.30
保证金比例	100%	100%	100%	99%
平均维持担保比例	253%	280%	296%	312%
利率水平	8.35%	8.35%	8.35%	8.35%
平均利率	7.60%	7.91%	8.24%	8.36%

注 1：开户比例为两融客户开户数量占经纪业务客户开户数量的比重；

注 2：保证金比例为公司所有标的证券保证金比例的平均水平；

注 3：利率水平为公司对外公告的标准息率水平（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融资融券利率水平由 8.60% 下调至 8.35%）；

注 4：平均利率为按照全年息费收入（含税）及日均业务规模计算的实际平均利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利率水平长期保持稳定，但平均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由于行业内目前普遍对有议价能力客户群体采取个别利率调整方式，导致整体平均利率水平下降，在余额未出现增长的前提下，收入及利润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平均融资融券金额较为稳定，剔除 2015 年市场行情较为火热的特殊情况，公司客户平均融资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趋势，这也是公司保持融资融券市场份额持续稳定增长的主要原因。同时，公司平均维持担保比例相对较高，整体风险控制水平较好，为融资融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截止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市场份额及行业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报告期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市场份额	行业排名	金额	市场份额	行业排名
融资融券余额	75.37	0.82%	-	88.37	0.86%	28
其中：融资	75.16	0.82%	-	88.20	0.86%	28
融券	0.21	0.32%	-	0.17	0.38%	26
报告期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市场份额	行业排名	金额	市场份额	行业排名
融资融券余额	78.96	0.84%	27	96.69	0.82%	29
其中：融资	78.94	0.84%	27	95.93	0.82%	29

融券	0.02	0.06%	43	0.76	2.58%	7
----	------	-------	----	------	-------	---

注：融资融券数据来自公司整理、Wind

截止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融资余额分别为 95.93 亿元、78.94 亿元、88.20 亿元和 75.16 亿元，公司融券余额分别为 0.76 亿元、0.02 亿元、0.17 亿元和 0.21 亿元。自 2015 年末至今，公司融资融券期末余额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但整体市场份额仍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4）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经营情况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指标

2013 年 7 月，公司取得上交所及深交所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后，迅速开展该项业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质押式回购业务主要指标如下所示：

报告期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末融入方家数	3,424	3,981	2,968	51
期末平均融资金额（万元）	603.70	612.34	554.11	23,442.20
期末平均质押率水平	57.12%	51.68%	45.18%	31.78%
利率范围	5.10%-9.10%	4.75%-9.10%	4.75%-8.90%	6.20%-9.30%
期末平均利率	7.25%	7.43%	7.54%	7.82%
期末质押股票参考市值（亿元）	361.87	471.70	364.03	376.20

注 1：融入方家数和平均融资金额包含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和以资产管理产品募集的资金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

注 2：期末平均融资金额=期末待购回融资金额/期末融入方家数；

注 3：期末平均质押率水平=期末待购回融资金额/期末质押股票参考市值；

注 4：期末平均利率为期末待购回合约的平均利率水平。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的相关规定制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征信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标的证券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全面规范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融入方资质审查、标的证券管理、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等各方面工作。

①融入方资质审查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制度及规范的要求，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时，当客户提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申请后，须先接受公司的资质调查，通过资质调查后其资质情况符合公司要求的，公司方受理其开展业务的申请。公司分支机构通过审核客户提供的申请与证明材料及面谈对客户资质进行初审。公司分支机构及融资融券业务部对通过初审的客户开展尽职调查，了解客户的资产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资金用途、还款来源以及对证券市场的认识，在此基础上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对客户的资信状况及项目可行性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价。最后按照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审批管理办法》，根据融资金额履行逐级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按照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征信管理办法》要求客户提供相应征信材料评定客户信用等级，授予授信额度后进行相应交易操作。

②标的证券管理

在标的证券管理方面，公司已制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标的证券管理办法》，针对不同的证券种类确定了不同的基准质押率。在此基础上，研究所或融资融券业务部依据市场系统性风险、流通市值规模、个股估值、流动性等因素，建立数量化计算模型，确定初始质押率。再根据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期限，对初始质押率进行适当调整，得到参考质押率。融资融券业务部根据模型参考决定各个标的证券最终的质押率水平对标的证券进行管理。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及其折算率（质押率）的管理分为定期调整和不定期调整。定期调整是指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筛选方法及标的证券折算率（质押率）计算模型》规定的方法进行的常规性的调整：融资融券业务部每周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及交易所公布的整体质押情况，调整标的证券选择名单；每半年根据市场情况、金融研究所（含外部评级机构）对标的证券基本面的分析情况等，对标的证券折算率（质押率）进行调整。不定期调整是指当标的证券出现重大事项及交易异常引起的调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况：融资融券业务部根据实时监控情况，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集中度预警需要，可对标的证券的范围进行调整；在市场整体状况或单只证券的市场价格、基本面等发生重大变化时，融资融券业务部对标的证券的范围及折算率（质押率）进行调整。

③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

为防范由于宏观面、行业面、上市公司基本面或市场系统性风险引发标的证券大幅下跌，引致交易触发股票质押业务触发强制执行的风险，公司在制定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中明确标的证券选择、折算率确定以及实时盯市相关流程，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部指定专人对标的证券的二级市场表现及所属上市公司的重大行为进行跟踪，监控标的证券的市场风险。通过管理系统实时监控融入方的履约能力。

融资融券业务部设定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建立履约风险管理机制。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时，融资融券业务部向融入方发送预警提示，提示融入方关注市场风险，做好提前购回或采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的准备工作；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融资融券的业务部在触线当日清算后向融入方发送“违约预警通知”，提醒融入方提前购回或采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

融入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及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融入方可提前购回或补充质押标的证券或以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提高其履约能力。其中，补充质押指融入方与公司进行一笔或多笔期限等于剩余回购天数的履约保障补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可以与初始交易相同或不同种类。交易成功后，初始交易与补充质押进行关联，且合并计算其履约保障比例。

公司通过客户资质审核、标的证券管理与监控、质押回购履约监控等方式全程控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融资融券业务部及研究所持续跟踪标的证券与非标的证券的相关风险指标，并以周为单位对标的证券范围、以半年为单位对质押率进行调整。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部对各交易及其关联的补充质押交易形成的履约保障比例逐日盯市，风险管理部通过风控平台对整体规模、业务集中度、整体及个体履约保障比例进行监控，及时报告并处理风险。

（5）公司对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规模监控及调整机制

公司制定了《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审批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审批管理办法》等制度

及办法，办法规定：“董事会是公司股东会授权的融资融券业务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立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发展的战略方针；决定与融资融券业务有关的部门设置；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和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及资本充足等情况，审批含融资融券、转融通、股票质押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在内的融资融券业务的总规模”。按照制度及办法约定，融资融券业务部每年年底会根据几项业务实际规模及下一年度业务发展情况，向公司总裁办公会提交关于下一年度几项业务总规模的议案，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议。具体规模会以公司董事会决议为准。若中途有规模调整，同样按照该审批路径进行。

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总体规模的基础上，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董事会授予的总额度，并在系统中设定具体值，进行总额度控制。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制定了《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办法，建立以净资产和流动性指标为核心的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

1) 融资融券业务审核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全体客户、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的融资、融券的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2) 风险管理部每日对净资产、流动性、风险资本准备、单一客户融资规模等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及其变动情况进行计算，财务部每月对流动比率、资产负债比率等相关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计算，并每年度上报可提交的转融通保证金现金额度。

3) 风险管理部汇总所有客户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融资融券未补仓规模、转融通已用额度规模、交存证金公司的保证金比例等相关指标，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净资产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压力测试和敏感性分析，根据指标变动情况，提出调整业务规模的建议，使公司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在办法规定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总规模、单一客户、单一证券的监控指标，并纳入监控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公司风险管理部设置专岗，对现行有效的风险监控指标进行监测及预警。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现行有效的监管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监控，确保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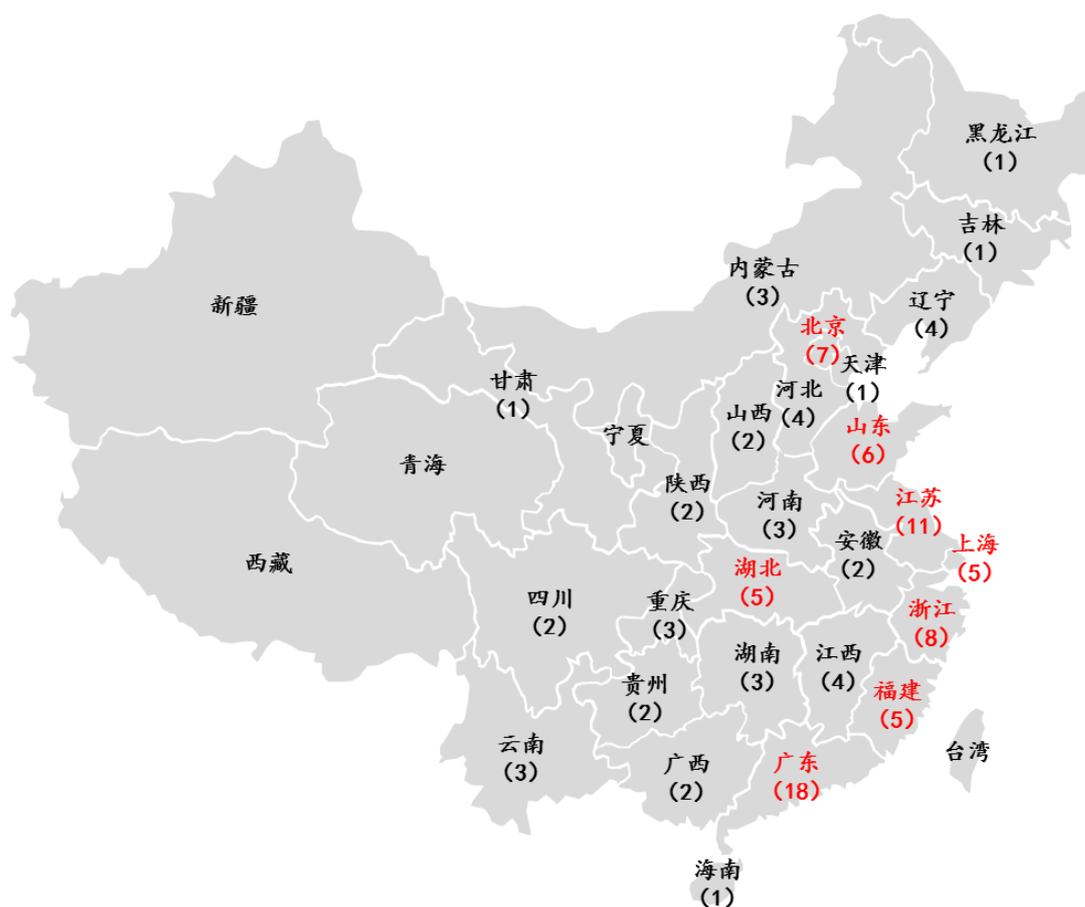
公司经纪业务总部下融资融券业务部和分支机构履行一线风控职责。融资融券业务部内设监控岗、平仓岗、专门负责对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的业务规模、客户交

易和标的证券等方面进行监控。通过融资融券业务系统、集中交易系统自带的实时监控业务规模、投资集中度等指标，确保业务规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及制度要求阈值。

（6）营业部分布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在27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共计拥有12家分公司、109家证券营业部和15家期货营业部，营业网点已覆盖我国主要省会城市和经济发达城市。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109家证券营业部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证券经营网点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和广东省等经济较发达地区，各区域均有设立分公司进行管理。

（7）营销及服务模式

1) 经纪业务

①管理模式

公司对分支机构形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三级经营、三级核算、三级管理的经营体系。公司可依据分公司发展现状予以差别化授权，对分公司统一下达各项经营及预算指标并进行考核，分公司对本部及下辖营业部进行分解并考核，对下辖营业部的各项业务做好服务、引领、督导和管理的工作，坚持“零售业务”+“机构业务”两轮驱动，在合规的前提下，开展经纪业务。

②营销模式

公司营销服务模式主要是围绕“服务、引领、督导、管理”八字方针展开，总部通过营销竞赛、业务培训提供指导与支持，各分支机构根据自身特点和地区特点自行组织个性化的营销活动。公司的营销服务模式主要特征是侧重传统经纪业务，辅以融资融券和金融产品销售等业务，线上业务由前海分公司专门负责，线上线下相互协同。目前，公司加大“长城宝”手机开户营销力度，借助互联网工具开展营销活动，推动营业部开展互联网营销模式探索。

③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明晰的分公司和营业部负责人激励与风险责任约束机制，根据战略规划、业务导向及市场形势，拟定年度考核指标，使分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和员工的业绩贡献与奖金挂钩，达到了有效激励的目的。

2) 融资融券等业务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均采用公司总部集中统一管理的模式。营销方面主要为总部统一制定营销推广政策，分支机构有针对性的根据分支机构所在地特色对营销方案进行优化补充。营销开展过程必须坚持风控合规首位制度，遵循七大监管底线，关注客户适当性管理，避免当期激励等。客户沟通服务方面，总部及分支机构各司其职，采取各种留痕措施保持与客户的常规及非常规沟通服务。

2、证券自营业务

(1) 基本情况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主要由量化投资部、证券投资部和固定收益部开展。证券自营业务主要指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

为。自营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投资与固定收益投资两大类业务。权益类投资业务是指在证券交易市场和场外市场对股票、基金、可转债、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权益类产品进行自营投资的业务，主要由量化投资部、证券投资部开展；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是指在证券交易市场和银行间市场对国债、地方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产品和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衍生品的自营投资业务，主要由固定收益部开展。

（2）经营情况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具有易受市场波动影响的特点，业务收入及利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自营业务投资品种主要为股票、基金、期权、含权债券、股指期货、国债、地方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权益类投资自营业务投资规模、收益总额、收益率如下：

种类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权益类投资	日均规模(万元)	174,242	64,177	58,416	77,414
	收益总额(万元)	-20,781	7,399	672	48,362
	收益率	-11.93%	11.53%	1.15%	62.47%

注1：自营证券日均规模=期间内自有资金累计日积数/期间天数；

注2：自营证券收益总额=自营证券差价收入+期末结存证券浮动盈亏-期初结存证券浮动盈亏；

注3：自营证券收益率=自营证券收益总额/自营证券规模×100%；2018年1-6月收益率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从自营权益类证券业务规模来看，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的日均规模分别为7.74亿元、5.84亿元、6.42亿元和17.42亿元，在规模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公司于2018年对持仓结构进行了调整，加大了自营权益类业务投资规模。从自营权益类投资业绩来看，公司通过主动选时和精选策略，挖掘和把握市场机会，同时通过量化对冲等方式，控制投资风险，并取得稳健的收益。但受到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2018年1-6月自营权益类证券业务出现投资损失。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自营

业务投资规模、收益总额、收益率如下：

种类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收益类投资	日均规模（万元）	340,556	233,333	150,000	100,000
	收益总额（万元）	21,601	12,834	33,251	32,617
	收益率	6.34%	5.50%	22.17%	32.62%

注1：自营证券日均规模=期间内自有资金累计日积数/期间天数；

注2：自营证券收益总额=自营证券差价收入+期末结存证券浮动盈亏-期初结存证券浮动盈亏；

注3：自营证券收益率=自营证券收益总额/自营证券规模×100%；2018年1-6月收益率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业务规模稳步增加。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日均规模分别为10.00亿元、15.00亿元、23.33亿元和34.06亿元。

（3）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机制

1）量化投资部与证券投资部已合署办公，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机制统一执行，具体如下：

①投资决策与操作流程控制

投资决策与操作流程控制包括投资研究流程、投资对象备选库的确定、资产配置与重大投资项目提案的形成、投资决议的形成与执行程序、风险评估以及后台监控过程。

A. 自营权益类投资业务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小组和业务部门四级决策与管理体制。董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投资业务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公司年度内自营权益类投资业务规模和可承受的风险限额，并授权总裁办公会决定自营权益类投资业务相关事宜。总裁办公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自营权益类投资业务相关全年的自营投入规模，并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量化投资部（证券投资部）相关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自营权益投资决策小组审定量化投资部（证券投资部）提交的投资方案。

B. 量化投资部（证券投资部）实行投资经理负责制，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对投资品种进行深入研究，构建投资组合，根据市场的变化，选择适当时机进行投资操作；

C. 风控合规管理部负责风险的监控，负责检查评估项目投资的风险状况，并负责投资交易合规性审核、投资交易行为合规审查等。

②风险控制机制

风控合规管理部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决议，对投资指令进行合规性审查，发现投资指令违反有关规定时，可以取消执行投资指令。风控合规管理部监控人员每日编制《自营业务风控日报》，通过对各投资策略的盈亏状况，总体的盈亏状况，套期保值比例，持仓比例、持仓期限、持仓行业状况、个股涨跌比例以及投资品种分类情况做出详细分析，并据此确定是否需要出具预警书；并根据隔离墙制度对量化投资部（证券投资部）投资进行审核。

量化投资部（证券投资部）账户由财务部单独管理，自营资金的调拨与操作由经办人、量化投资部总经理、风控合规管理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以及主管自营的公司领导签字后办理。财务部账户管理员监督各账户的资金、资产运营情况，对异常情况及时向财务部领导汇报，保证资金安全。财务部会计对其账户进行清算、统计及出具《业务日报》，并根据交易业务数据及相关资料进行会计入账。

2) 固定收益部

①投资决策与操作流程控制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建立了董事会、总裁办公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小组四级决策与管理体制，决策与授权过程清晰，权责统一，权限设定、授权审核和交易控制能够得到合理控制。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年度内投资业务规模和可承受的风险限额，并授权总裁办公会决定固定收益业务的相关事宜，总裁办公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固定收益部全年的自营投入规模，并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固定收益业务的相关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固定收益决策小组审定固定收益自营业务阶段性的投资方案。

交易员根据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小组的决议在恒生投资交易系统发起业务流程，恒生投资交易系统设置的审批节点依次是固定收益部风控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风控合规管理部、固定收益决策小组。恒生系统完成业务流程的审批，交易员根据完成的审批流程在前台系统执行指定。交易员在单独的交易室内执行交易指令，并可根据操作情况向投资决策小组组长或其授权人提出操作建议，及时反馈情

况。

②风险控制机制

风控合规管理部对固定收益业务实施嵌入式管理，通过电子化流程进行流程审批，在系统中强制留痕。固定收益业务使用恒生投资交易系统，风控合规管理部在系统中设置了交易授权、交易对手管理、债券库管理、止盈止损方式、债券投资限额等风控阈值，在业务部门发起业务时，系统自动予以判断，确保不符合风控指标要求的业务流程无法继续通行；通过人工监控与分析，及时向业务部门提示风险。风控合规管理部监控人员每日对债券自营业务的合规性指标、配置管理指标、权限管理指标、市场风险指标、流动性风险指标、信用风险指标等进行分析后，编制风控日报。风控日报、风险警示报送相关领导，以利于其及时全面掌握情况并作出部署。

固定收益部根据《债券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债券库，并向风控合规管理部报备债券库名单，固定收益部所有投资品种均需在债券库内选择。债券库分为初级库和核心库，对于不满足初级库和核心库自动入库标准的债券，固定收益部还须向风控合规管理部提交入库建议书。风控合规管理部负责债券库的维护工作，对债券出、入库手续进行合规性审核。

3、投资银行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由投资银行事业部开展。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全方位、一站式的资本金融服务，业务涵盖股票、债券、混合金融产品及其他衍生品、资产证券化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并可在股权激励、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私募融资、股权直接投资等各领域，为企业提供全面财务顾问服务。

（2）经营情况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境内股票及各类债券承销金额分别为291.01亿元、762.01亿元、335.79亿元和119.41亿元，其中股权承销金额分别为57.41亿元、210.27亿元、58.69亿元和21.69亿元；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等债券承销金额合计分别为233.60亿元、551.74亿元、277.10亿元和97.72亿元。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分别为6.26亿元、8.59亿元、3.92亿元和2.12亿元；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分别为2.35亿元、2.08亿元、1.09亿元和0.59亿元。2017年度，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与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分别为3.92亿元和1.09亿元，较2016年同期分别下降54.40%和47.75%；2017年，受再融资市场规模降低、市场利率攀升等因素影响，部分发行人调整或延缓股权或债权融资计划，导致公司再融资和债券承销项目数量及业务收入水平较2016年同期出现下降。

1) 股票保荐与承销业务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累计为企业提供了40次股票首发、再融资的保荐与承销服务。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股权承销金额分别为57.41亿元、210.27亿元、58.69亿元和21.69亿元，累计主承销金额为348.06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完成了秦安股份（603758.SH）、东方中科（002819.SZ）、南方传媒（601900.SH）等12次IPO发行，并完成了怡亚通（002183.SZ）、大富科技（300134.SZ）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项目。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完成的股票主承销业务数量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承销次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IPO	1	6	5	-
增发	2	4	9	11
配股	1	-	1	-
合计	4	10	15	11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完成的股票主承销业务承销金额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承销金额（万元）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IPO	45,816.42	291,717.42	213,494.87	-
增发	141,680.00	295,231.78	1,276,316.19	574,133.25
配股	29,409.88	-	612,887.05	-

合计	216,906.30	586,949.20	2,102,698.11	574,133.25
-----------	-------------------	-------------------	---------------------	-------------------

2) 债券承销业务

债券承销业务是本公司的优势业务，在国内券商中居于领先水平，业务范围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等品种，旨在为企业债券融资提供从设计、协助申报、定价、发行、销售以及后续监管、服务的全过程专业服务。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的各类债券主承销金额合计分别为233.60亿元、551.74亿元、277.10亿元和97.72亿元。其中，公司成功完成了15洲际01（125999.SH）、15中南01（118345.SZ）、16桂铁投（118568.SZ）等141次公司债发行（含15次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完成了15陕西东岭债（1580184.IB）、16晋煤01（127434.SH）、16吉市城建债（1680059.IB）等13次企业债发行；同时，完成了泰晶转债（113503.SH）、蒙电转债（110041.SH）和天康转债（128030.SZ）共3次可转债发行。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完成的债券承销业务数量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承销次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公司债券	12	30	62	37
企业债券	3	2	6	2
可转债	-	3	-	-
合计	15	35	68	39

注：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全面建立了债券非公开发行制度，根据该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债券的范围包含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为确保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2015年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已全部纳入公司债券范围进行统计。下同。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完成的债券承销业务金额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承销金额（万元）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公司债券	757,200.00	2,342,380.00	4,369,550.00	2,146,000.00
企业债券	220,000.00	250,000.00	797,800.00	190,000.00
可转债	-	178,631.82	-	-

合计	977,200.00	2,771,011.82	5,517,350.00	2,336,000.00
----	------------	--------------	--------------	--------------

3) 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财务顾问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战略性并购、财务性并购、企业资产和业务重组、重组上市、恢复上市、企业破产重整等。同时，本公司亦利用自身专业能力，为企业 provide 法律、财务、政策咨询等顾问服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共 22 次为上市公司提供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服务，共涉及交易金额 972.29 亿元人民币和 104.79 亿美元。公司担任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次数	1	4	3	14
交易总额	1.39	15.12 亿元人民币 和 104.79 亿美元	53.41	902.37

4) 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经济效益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比较

2012 年至 2015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通过重点发展私募债、再融资及并购重组等短周期业务，推动了投资银行业务的快速发展。2012 年，公司准确抓住了市场推出中小企业私募债这一新业务品种的机会（2015 年后为私募公司债），大力开展该项新业务，实现了公司在债券承销业务的突围，该项业务连续多年位于行业排名前列，再融资及并购重组业务也于近年来基本稳定在行业前 20 名的水平，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坚定不移的谋求投行业务全面可持续发展。2016 年开始，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大力推动股权业务的发展，特别是投资银行业务根基-IPO 业务。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 IPO 业务已进入行业前 20 水平；债券业务在保持和巩固公司债等传统债券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继 2016 年底成功取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证券公司类）资格后，2017 年 6 月顺利完成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的开户工作，2017 年 8 月，公司承销的“启迪控股 2016 年非公开公司债”是上交所首支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及运营的绿色公司债券，公司的投行业务布局进一步丰富多元。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证券承销业务、证券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等。

2015-2017年，公司及同行业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指标排名情况如下：

①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排名

公司	2017年排名	2016年排名	2015年排名
国金证券	10	17	14
东吴证券	18	25	23
浙商证券	30	46	50
东北证券	44	31	32
国海证券	33	18	20
西南证券	25	15	11
东兴证券	19	28	30
国元证券	32	44	47
西部证券	24	26	26
山西证券	27	30	27
发行人	29	19	18

注：2015年排名为“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排名”。

②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排名

公司	2017年排名	2016年排名	2015年排名
国金证券	9	16	14
东吴证券	18	29	26
浙商证券	29	51	51
东北证券	56	41	38
国海证券	27	13	17
西南证券	34	19	15
东兴证券	20	30	32
国元证券	32	46	49
西部证券	22	28	22
山西证券	25	26	20
发行人	28	20	19

注：2015年排名为“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排名”。

③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排名

公司	2017年排名	2016年排名	2015年排名
国金证券	9	8	10
东吴证券	34	23	29
浙商证券	22	13	-
东北证券	32	17	23
国海证券	39	38	47
西南证券	7	3	4
东兴证券	18	30	45
国元证券	20	19	14
西部证券	-	55	39
山西证券	25	31	24
发行人	21	28	15

注：2015年排名为“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排名”。

4、新三板业务

（1）基本情况

新三板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年3月，为适应我国资本市场变化、推动新三板业务创新式发展，公司重新调整投资银行组织结构，整合优化内部资源，以新三板业务部门为基础，整合现有新三板业务资源，新设立中小企业融资业务总部，重点围绕新三板等中小微企业开展投行业务。

（2）经营情况

受益于新三板市场扩容至全国，公司新三板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新三板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新三板推荐挂牌收入、持续督导收入、财务顾问收入及做市业务收入。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累计为116家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累计为54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完成定向增发融资，融资金额共计37.40亿元。

在推荐挂牌业务积极推进的同时，公司做市业务也快速发展。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为24家挂牌企业提供做市服务。

（3）营销服务模式

中小企业融资业务总部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企业需求，为中小微企业提供

推荐挂牌、定向增发、财务顾问、做市、持续督导、IPO等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助力中小微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成长壮大。另外，公司高度重视新三板研究业务，通过设立新三板做市研究岗对与新三板市场相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市场动态和企业进行分析研究，为新三板业务提供专业支持。

5、资产管理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由资产管理部负责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主要类型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包括理财产品的管理费收入、投资业绩报酬和投资顾问、财务顾问业务收入等。

公司于2002年6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于2008年9月和2010年9月获准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公司资产管理部秉承“资源整合，团队作战，为客户创造增值服务”的理念，经过多年的发展和进步，历经证券市场多次波动起伏的考验，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经验和风险管理理念，打磨出了专业的团队，权益、债券、量化、创新等各项业务人才齐备。

公司坚持为客户提供全面、多样的资管产品服务，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覆盖权益类、固定收益类、量化类、新三板类、定增类、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多个投资方向；同时，在资产证券化（ABS）业务、FOF业务等方面也取得新的突破。

（2）公司不同资产管理业务之间的主要异同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分为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公司不同资产管理业务之间的主要异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定向资管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专项资管计划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项目	定向资管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专项资管计划
	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设立条件	单个客户的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只能有一个客户	募集资金规模在50亿元人民币以下；单个客户参与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客户人数在2人（含）以上200人以下	发行对象不得超过200人；单笔认购不少于100万人民币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最低发行规模或满足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
报酬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和承销费
筹集方式	非公开募集	非公开募集	非公开募集
客户数量	1个	2-200人	不超过200人
资金运用方向	根据合同约定	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投资品种；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证券公司可以依法设立集合计划在境内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金融产品。	购买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的基础资产
清算要求	根据合同约定，可以现状返还	只能现金返还	原则上现金返还
对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要求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产品的金额不低于100万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一）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二）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三）投资于所管理私募产品的私募产品管理人		

项目	定向资管计划	集合资管计划	专项资管计划
	及其从业人员；（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发行人管理权限	全权管理或根据委托人指令管理	全权管理	全权管理

（3）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排名如下：

序号	项目	2017年排名	2016年排名	2015年排名
1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排名1	-	26	27
2	客户资产管理月均受托资金排名2	16	17	18

注1：2017年仅公布“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行业中位数以上排名；

注2：2015年排名为“客户资产管理受托资金排名”。

（4）资产管理产品主要信息

截止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及截至期末尚在存续期内的产品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只、亿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1.产品数量	249	309	362	305
1.1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182	229	275	241
1.1.1 主动管理类	83	94	76	52
1.1.2 通道类	99	135	199	189
1.2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51	68	82	63
1.3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6	12	5	1
2.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2,466.08	2,684.15	2,859.23	1,955.33
2.1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130.56	2,430.25	2,645.65	1,819.82
2.1.1 主动管理类	645.85	554.32	478.68	203.00
2.1.2 通道类	1,484.71	1,875.93	2,166.97	1,616.82
2.2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02.75	114.27	141.09	133.01
2.3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230.13	139.63	72.49	2.50
3.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06	2.24	3.10	2.47

（5）经营服务模式

公司将资产管理业务定位为公司重点业务、客户的财富管理平台，在符合业务隔离的监管要求以及其他风控合规的要求下，加强与公司内部相关部门的合作，充分发挥内部协同效应；重点培育和推动主动管理型产品，注重客户资金的安全，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探索资产证券化、FOF、MOM 等创新型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下的投资主办制度，投资主办、研究员和产品设计人员协调配合，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追踪管理；以客户为中心，营造服务型团队，优化管理流程，及时解决客户的问题，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采用公司营业网点销售和银行等其他具有私募基金销售资格的主体代销相结合的方式。

6、柜台市场（OTC）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柜台市场业务主要由 OTC 市场部集中管理。根据公司柜台市场（OTC）业务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成立 OTC 市场部，组织构建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平台，为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凭证等私募产品提供发行、销售、转让等系列服务，同时向高端客户开展包括场外衍生品交易在内的柜台交易，以满足客户综合化、定制化的业务需求。

（2）经营情况

收益互换等场外衍生品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 OTC 业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同 244 家机构和高端客户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客户涵盖金融机构、私募基金、上市公司股东和董监高、高端客户等，有效地满足了客户融资和风险管理等需求。尤其是通过场外衍生品与常规业务的结合，公司累计为多家上市公司、中央企业、私募基金等核心高端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为后续其他机构业务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OTC 业务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8,557.51 万元、3,559.34 万元、10,166.79 万元和 3,007.90 万元。2016 年受融资类收益互换业务暂停的政策影响，OTC 业务收入有所下滑，但收入来源日趋多元化，收入涵盖场外衍生品收入、FOF 投资收入、投顾收入、收益凭证发行收入等。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柜台市场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007.90	10,166.79	3,559.34	8,557.51
其中：股票收益互换业务	-2,361.70	2,163.77	3,397.91	9,584.46
场外期权业务	4,625.60	5,425.95	359.30	-26.46
其他	744.00	2,577.07	-197.87	-1,000.49

注：2018年1-6月，公司股票收益互换业务因金龙机电项目对手方违约而出现损失。

7、研究咨询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的证券研究咨询业务由金融研究所负责开展，主要为投资者提供证券研究与投资咨询服务，为企业与各类机构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服务，也为公司管理及各项业务的开拓提供支持。公司的证券研究咨询业务涵盖宏观策略研究、行业与公司研究、基金研究等多个领域。其中，行业与公司研究已覆盖金融、化工新材料、新能源、公用事业、有色金属、计算机、通信、电子、互联网传媒、机械、军工、汽车、医药、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及轻工等16个行业或板块的近250家上市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金融研究所的员工中40岁以下员工占比约为95%，研究人员占比约为93%，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员工占比约为95%。从人员知识结构及研究经验来看，多数研究人员具备长期证券从业经历，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扎实的业务能力。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研究经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究经费	1,022.02	2,100.75	2,059.61	2,085.11
研究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0.74%	0.71%	0.59%	0.42%

（2）经营情况

公司研究咨询业务的销售服务对象主要是基金公司，也包括部分保险公司、证

券公司、投资公司等。公司通过发送研究产品、定期举办投资策略报告会、不定期举行各类专题报告会等方式向机构客户提供专业研究咨询服务。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金融研究所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究业务收入	1,457.70	1,942.90	2,965.01	6,829.81

（3）经营服务模式

公司金融研究所通过出具研究报告、提供统计数据、上门互动交流、联合调研等方式向公司内外客户提供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公司、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创新产品的研究和服务。公司金融研究所为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核心机构客户等提供专业化的研究产品和研究服务。

为强化证券研究业务的合法合规，完善证券研究管理体系，从证券研究报告的制作、提交到审核、发布的整个过程中，公司金融研究所均建立并实施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及合规审查体系。凡未经质量控制审核及合规审查或经相关审核及审查流程未获得通过的证券研究报告不得对外发布。未经审核擅自对外泄露或发送证券研究报告及其内容的将严格依据相关问责制度追究处理。

在研究质量提升方面，公司金融研究所进一步优化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工作底稿和研究报告的审核力度，加大对研究质量的考核力度，促使研究员着力提升研究质量，加强研究成果的时效性和影响力。

在团队建设方面，公司金融研究所将不定期根据市场发展进行理顺并优化研究小组的管理机制和考核机制，通过制度设计将团队利益与个人利益统一起来，提升各研究小组负责人的管理水平，激发团队的协同效应。加强对新研究员的培养力度，提升员工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员工队伍凝聚力建设。

8、期货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的期货业务主要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城期货开展。宝城期货为投资者提

供金融期货、商品期货等国内所有上市品种的期货经纪服务、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业务服务，其已经具备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资格和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在中国证监会组织的期货公司分类评价中，2015年、2016年、2017年宝城期货分类级别分别为A类A级、A类A级、B类BBB级。截至2018年6月30日，宝城期货在全国各地的大中型城市设有15家营业部。

（2）业务经营情况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宝城期货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832.24万元、13,316.61万元、18,316.69万元和13,049.29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958.88万元、2,148.78万元、2,801.74万元和736.85万元。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宝城期货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成交金额（亿元）	6,665.79	-17.43%	17,175.90	-20.01%
成交手数（万手）	978.67	-34.91%	2,999.97	-38.60%
有效开户数	34,022	4.14%	33,376	1.5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成交金额（亿元）	21,473.67	-71.67%	75,806.67	82.00%
成交手数（万手）	4,886.32	-3.94%	5,086.62	15.03%
有效开户数	32,882	16.67%	28,184	12.28%

注：以上数据包含交易会员，有效开户数为累计数。

（3）经营服务模式

期货行业在“强监管、大交易所、小期货公司”的格局下，各期货公司业务模式单一，经纪业务带来的手续费收入和利息收入成为期货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并且伴随着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冲击，佣金率从2006年的0.0071%下降到2017年的0.0018%左右，同质化竞争导致佣金率呈不断下滑的态势。

面对新挑战，宝城期货一方面积极开展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等创新业务，另一方面紧抓传统经纪业务，及时调整营销策略，积极投身互联网平台运用；不断优化

网点结构，降低运营成本；调整现有业务单位经营成本及人才框架，增加员工归属感与团队凝聚力；对现有团队施行优胜劣汰机制，积极引进优秀团队；调整公司各项制度，引导制度与市场定位的匹配。

9、直接投资业务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长富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直接投资业务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2016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根据该规范，长城长富属于私募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和其他私募基金业务。2018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基金业协会及证券业协会联合会商，长城长富整改方案已经联合机制审查认可，可以办理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2018年3月，长城长富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经营情况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长城长富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011.34万元、3,309.35万元、27,689.85万元和1,610.16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369.70万元、1,649.13万元、17,549.74万元和-315.71万元。

1) 直接投资业务

截止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长城长富完成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累计完成投资项目数量（个）	11	11	10	8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47,731.72	47,731.72	46,796.72	42,360.00

2)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截至2018年6月30日，长城长富累计设立并募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8只，累计投资项目18个，投资金额达8.78亿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长城长富下属基金的资产管理规模达9.71亿元。

（3）经营服务模式

长城长富及下设具有管理实体性质的 SPV（二级管理子公司），提供基金设立、募集、投资管理、投资退出等私募基金服务。

长城长富向所管理的基金提供项目调研、项目评估、项目投后管理、项目退出方案设计及实施等服务，并全程嵌入式提供风险控制管理服务。

10、基金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 亿元，其中公司持股 47.059%。公司于 2003 年 6 月与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股 49.00%。

（2）经营情况

1) 长城基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长城基金管理 45 只基金，产品类别涵盖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以及指数型基金，形成覆盖低、中、高各类风险收益特征的较为完善的产品线。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长城基金营业收入分别为 7.93 亿元、8.83 亿元、8.35 亿元和 3.1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23 亿元、2.23 亿元、2.15 亿元和 0.77 亿元。

2) 景顺长城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景顺长城管理 71 只基金，产品线完善，在股票型基金的管理上形成了独特的优势。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景顺长城营业收入分别为 9.80 亿元、7.18 亿元、8.13 亿元和 4.9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90 亿元、1.95 亿元、1.81 亿元和 1.40 亿元。

（3）营销服务模式

1) 长城基金

长城基金的营销宣传以务实创新为出发点，充分结合长城基金经营特色以及各销售渠道的营销特点，合理有效地组织运用各类资源，力求在合规的前提下达到有效传播的目的。综合来看，长城基金的营销举措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通过各

类媒体进行营销宣传；②通过各销售渠道向客户传导长城基金旗下基金产品信息及业绩；③客户线下交流；④通过自媒体进行营销宣传及投资者教育。

2) 景顺长城

景顺长城已建立专门的市场片区进行营销。根据部门职能的不同，景顺长城将市场片区分为渠道销售部、市场服务部、产品开发部、ETF销售部及机构客户部五个部门。其中，渠道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在各银行、券商等渠道的销售；机构业务部负责专户类产品设计与报批，并负责产品在机构客户中的销售；ETF销售部负责ETF类产品的销售及服务；市场服务部负责市场营销策略、计划制定及推广，电子商务和客户服务管理等工作；产品开发部负责基金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的设计、开发、报批等工作。

11、另类投资业务

(1) 基本情况

公司另类投资业务主要由公司的另类子公司长城投资集中管理。根据证券业协会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长城投资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2) 经营情况

截止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另类投资业务经营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基金	6,631.85	5,800.00	5,700.00	3,500.00
信托计划	17,500.00	18,000.00	9,000.00	9,000.00
其他	30,108.46	22,888.00	6,601.00	8,318.00
合计	54,240.31	46,688.00	21,301.00	20,818.00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另类投资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843.56	2,337.71	2,809.92	2,311.04
营业利润	629.70	1,341.47	1,392.47	1,069.04
净利润	517.80	978.21	1,321.45	1,386.53

（3）经营服务模式

长城投资设有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业务部、创新业务部和风控合规部等部门，并进行统一管理，其中业务部和创新业务部负责长城投资的业务拓展工作。依托公司遍布全国的证券营业部和分公司等分支机构，长城投资可以借助公司获取优质项目；同时长城投资还可以与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外部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另类投资业务。

（四）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

本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

公司拥有齐全的证券业务牌照，各主要单项业务资格如下：

1、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发行人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5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已设立109家证券营业部和12家分公司。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经纪业务相关资格

（1）转融通业务资格

2012年11月8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中证金函[2012]151号），核准公司的转融通业务资格。

（2）中间介绍业务

2008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27号），核准公司为宝城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

（3）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2010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84号），核准公司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4）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012年10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确认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2]205号），同意公司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013年1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15号），同意公司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5）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013年7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确认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3]72号），确认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2013年7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60号），同意公司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6）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2012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核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深证局发[2012]289号），核准公司的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7）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2004年8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124号），核准公司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8）交易所会员资格

2015年6月3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批准，公司换领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会员编号：000023）。

2015年7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员名称变更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函》（上证函[2015]1180号），同意公司进行会员名称变更，原长城有限的交易席位、交易单元及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的业务转入公司。

（9）深圳 B 股结算会员资格

2003年4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深圳 B 股结算会员资格确认书》，核准公司的深圳 B 股基本结算会员资格（会员编码：0023）。

（10）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资格

2012年11月6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方案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2]584号），对公司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无异议。

（11）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

2012年9月7日，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出具《关于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的评估函》（资金部函[2012]16号），确认公司符合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的条件。

（12）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2012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经营外汇业务的无异议函》（深证局函[2012]158号），同意公司继续经营外汇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3年1月17日核发了编号为“汇资字第 SC201302号”《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批准公司的外汇业务范围为：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有效期自2012年7月2日至2015年7月2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的规定，除因公司更名、外汇业务范围调整等情况需按有关规定及时

申请换领《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外，自2014年2月10日起，证券公司无需定期更换《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已领取《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当在每年的1月31日之前，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上一年度外汇业务经营情况的书面报告。

（13）结算参与者资格

2006年3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的批复》（中国结算函字[2006]89号），同意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者，结算参与者代码为100010。

（14）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2001年8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二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信息字[2001]8号），核准公司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15）港股通业务

2014年10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开通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函[2014]636号），同意开通公司A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2016年11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开通财富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深证会[2016]335号），同意开通公司相关交易单元的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3、投资银行业务相关资格

（1）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长城有限先后于2013年3月21日、2014年6月20日获得股转公司《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和做市业务。2015年7月20日，公司换领了《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5]4057号）。

（2）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

2012年7月1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中证协函[2012]470号），通过了公司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的实施方案。

（3）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2010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授予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函》（中证协函[2010]442号），核准公司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可从事业务种类为股份转让业务和股份报价业务。

（4）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证券公司类）资格

2016年9月29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2016]31号“关于意向承销类会员（证券公司类）市场评价结果的公告”，核准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证券公司类）资格。

4、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资格

（1）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2002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82号），核准公司的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3年12月18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继续有效，并自2004年2月1日起自动变更为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008年9月19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确认函》（深证局函[2008]424号），同意公司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3）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2010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确认函》（深证局机构字[2010]261号），同意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2010年10月19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业务的确认函》（深证局机构字[2010]273号），同意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业务。

（4）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2013年3月5日，长城有限向中国保监会办理了《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表》备案手续。

5、OTC业务相关资格

（1）柜台市场试点

2014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785号），同意公司开展柜台市场试点。

（2）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业务

2013年11月6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确认金融衍生品业务方案备案的函》（中证协函[2013]1221号），对公司的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业务方案予以备案。

（3）场外期权业务

2014年2月26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确认金融衍生品业务方案备案的函》（中证协函[2014]74号），对公司的场外期权业务方案予以备案。

6、自营业务相关资格

（1）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

2011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董事会决议的备案复函》（深证局机构字[2011]24号），同意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2015年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102号），同意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2）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

2000年1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出具《关于批准华泰证券公司等证券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通知》（银发办[2000]8号），批准公司进入全国银

行间同业市场，从事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业务。

2009年6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出具《关于调整长城证券等17家证券公司同业拆借限额的通知》（银总部发[2009]27号），对公司同业拆借限额进行调整。

（3）利率互换交易业务

2013年4月10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利率互换交易的无异议函》（深证局机构字[2013]28号），对公司参与利率互换交易无异议。

（4）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2008年6月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书号：A00019）。

7、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1）互联网证券业务

2014年4月3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151号），同意公司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2018年7月6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有序规范证券公司互联网证券试点业务的函》，要求试点公司不得新增开立理财账户并逐步规范存量理财账户。

（2）微信证券业务

2014年12月16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长城证券微信证券业务创新方案的无异议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2054号），对公司与微信平台合作开展证券开户业务试点无异议。

（3）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

公司持有中国保监会颁发的440300192431912000号《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6月4日。

（4）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

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0001156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会员证书》。

8、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1）长城投资

2015年5月21日，长城投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14098。2018年7月10日，长城投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注销申请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通过。

（2）长城长富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1年11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无异议函》（深证局机构字[2011]224号）核准，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2014年9月23日，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批准长城富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深府金发[2014]42号），核准长城富浩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2015年1月7日，深圳市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长城富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深府金发[2015]7号），核准长城富浩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资格。

2015年9月10日，长城富浩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2611。

2017年10月27日，长城长富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00011631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会员类别为观察会员。

2018年3月，长城长富在基金业协会管理人登记系统完成登记申请，取得管理人编码/会员编码GC2600011631。

（3）宝城期货

1) 经营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2017年11月21日颁发流水号为000000012202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准发行人子公司宝城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

货投资咨询业务。

宝城期货 15 个营业部均取得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业务资格或其他批准

①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2008 年 1 月 21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3 号），核准宝成期货的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2011 年 11 月 7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78 号），核准宝城期货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③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015 年 1 月 14 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关于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5]17 号），对宝城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能够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并持续保持位于行业前列的综合竞争力，主要依靠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一系列较强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

1、公司稳健经营，具有良好声誉与知名度

公司是国内较早成立的证券公司，在二十余年发展历程中一直坚持“稳健进取，锐意创新”的经营理念，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管理取得长足进步，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被市场和监管部门广泛认可，行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2、主要股东实力雄厚、均衡多元的股东结构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能集团下属的华能资本，其他主要股东包括深圳能源及深圳新江南（招商局集团下属企业）等，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实力雄厚，公司积极为

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配合其资源整合工作，深化产融结合，服务实体经济，积极践行金融行业“脱虚向实”导向。

公司的股东有 23 家，既有国有成分，也有民营性质，体现了均衡多元的股东结构，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良好的经营机制。

3、拥有业务全牌照，分支机构布局合理广泛，打造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的全国性的券商平台

公司拥有全牌照、综合性的业务平台，覆盖各类证券业务。分支机构覆盖全国重点区域，布局合理、广泛，已完成全国 27 个省级地区的布局，已设立北京、杭州、广东、上海、前海等 12 家分公司，在全国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南京、成都等主要城市设有 109 家营业部。

公司通过积极挖掘、精心培育细分行业的优质客户，向资本市场输送了一批优质企业，帮助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发展壮大，秉承以一流方式做一流业务的理念，为客户提供长期的全方位的服务，不断提高投资银行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2015-2017 年主要业绩指标均排名前 30 位。

公司 OTC 业务致力于为高端投资者提供更丰富的金融产品和定制化的金融解决方案，是国内率先开展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券商之一。在风险可控和规范经营的前提下 OTC 发展迅猛，在行业中取得一定品牌优势；公司深入探索金融科技，抓住互联网金融机遇，在业内首推“手机刷脸开户”，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4、全面均衡的业务布局，收入结构日趋均衡

公司具有完善的业务架构，形成相对均衡的业务收入结构。目前，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业务等，均衡的收入结构提高了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降低了因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收入的影响。公司经纪业务初步完成线上线下融合，实现产品销售渠道、客户基础专业服务渠道、交易渠道大整合，建立自上而下的财富管理体系；投行业务在巩固债券业务优势外，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积极打造投行全产业链模式；资产管理业务保持传统资管业务优势，在固收、权益、量化等标准化产品方面已在行业树立良好品牌；投资业务中固定收益业务一直以风格稳健著称于业内，业绩始终处于行业前列，量

化投资创收能力逐渐提升。

公司紧抓市场行业发展机遇，顺应市场发展和行业新格局，不断挖掘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新业务资格不断齐备，陆续取得转融通业务资格、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柜台市场试点、股票收益权互换、场外期权等业务资格，开展组织架构调整并引进搭建专业业务团队，进一步完善经营范围和业务门类，为下一步发展打开空间。

5、参控股公司业绩贡献稳定

公司参控股长城基金、景顺长城、宝城期货、长城长富、长城投资，与各参控股子公司在品牌、客户、渠道、产品、信息等方面形成资源共享，并实现跨业务合作。其中，景顺长城是国内首家中美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排名位于基金行业前列。多年来，两家基金公司一直保持稳定的利润贡献，并分别在固定收益类、权益类产品上保持优秀的投资业绩，在业内具有很好的品牌口碑。宝城期货运作规范，在业界拥有良好的信誉，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资格。

6、经营发展稳健持续，风控合规保障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牢筑风控之本、稳扎经营之基，高度重视风控合规管理，持续倡导和推进风控合规文化建设，搭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实现对公司各业务线、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全覆盖，并坚持风控合规与业务发展并举，建立与自身业务发展相匹配的风控合规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稳健经营及持续健康发展。

7、拥有优秀的企业文化聚集优秀人才

公司拥有优秀的企业文化，建立了市场化人才激励机制，凝聚了一支积极进取的管理团队和勤勉忠诚的员工队伍，为客户、员工和股东共同创造价值。

八、公司所处行业及竞争状况

（一）证券业发展概况

我国证券市场的不断演进与发展，为证券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作为我国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市场自诞生之初便担负着推动我国经济进一步发展的

重要使命。1990年及1991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继成立标志着我国全国性证券市场的诞生。作为一个新兴的高速成长的证券市场，中国证券市场经历了二十多年的蓬勃发展，证券业已成为中国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行业，对推动国民经济增长作出了重大贡献。中国证券行业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五个阶段，基本情况如下：

第一阶段：中国证券市场的建立。20世纪80年代，中国国库券开始发行。1986年9月26日，上海建立了第一个证券柜台交易点，办理由其代理发行的延中实业和飞乐音响两家股票的代购、代销业务，这是新中国证券正规化交易市场的开端。1990年12月，新中国第一家经批准成立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1991年4月，经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以沪深交易所成立为标志，中国证券市场开始其发展历程。

第二阶段：全国统一监管市场的形成。1992年中国证监会的成立，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开始逐步纳入全国统一监管框架，全国性市场由此开始发展。中国证券市场在监管部门的推动下，建立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初步形成了证券市场的法规体系。1993年国务院先后颁布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此后又陆续出台若干法规和行政规章，初步构建了最基本的证券法律法规体系。1993年以后，B股、H股发行出台，债券市场品种呈现多样化，发债规模逐年递增。与此同时，证券中介机构在种类、数量和规模上迅速扩大。1998年，国务院证券委撤销，中国证监会成为中国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部门，并在全国设立了派出机构，建立了集中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监管框架，证券市场由局部地区试点试验转向全国性市场发展阶段。

第三阶段：依法治市和市场结构改革。1999年至2004年是证券市场依法治市和规范发展的过渡阶段。1999年7月《证券法》实施，以法律形式确认了证券市场的地位，奠定了我国证券市场基本的法律框架，使我国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2001年，中国证券业协会设立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这一阶段，证券监管机构制定了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法》（2003年）在内的一系列的政策措施，推进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改善，大力培育机构投资者，不断改革完善股票发行和交易制度，促进了证券市场的规范发展和对外开放。

第四阶段：深化改革和规范发展。2004年至2008年是改革深化发展和规范发

展阶段，以券商综合治理和股权分置改革为代表事件。2004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证券市场的发展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是资本市场定位发展的纲领性文件。2004年5月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内设立中小企业板块，是证券市场制度创新的一大举措。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相关政策，2004年8月，中国证监会在证券监管系统内全面部署和启动了综合治理工作，包括证券公司综合治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发展机构投资者在内的一系列重大变革由此展开。

2005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启动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股权分置改革后A股进入全流通时代，大小股东利益趋于一致。2006年1月，修订后的《证券法》、《公司法》正式施行。同月，中关村高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制企业开始进入代办转让系统挂牌交易。2006年9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批准成立，有力推进了中国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完善了中国资本市场体系结构。2007年7月，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和相关通知，这是对证券公司风险监管的新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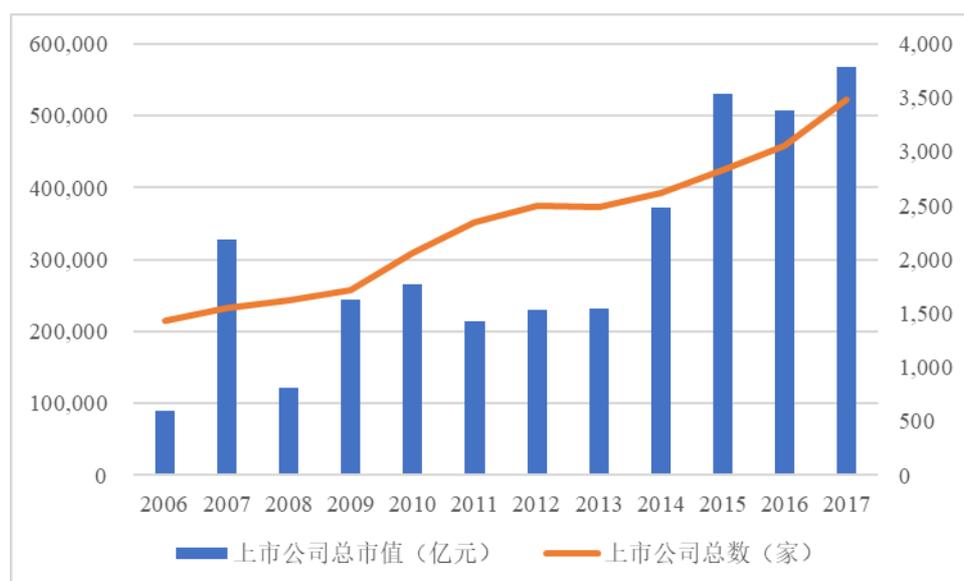
第五阶段：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和创新发展。2009年10月创业板的推出标志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框架基本建成。进入2010年，证券市场制度创新取得新的突破，2010年3月、2010年4月，融资融券和股指期货的推出为资本市场提供了双向交易机制，这是中国证券市场金融创新的又一重大举措。2012年8月、2013年2月，转融资和转融券业务陆续推出，有效地扩大了融资融券发展所需的资金和证券来源。2013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全会提出的对金融领域的改革，将为证券市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2013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新一轮新股发行制度改革正式启动。2013年12月，新三板准入条件进一步放开，新三板市场正式扩容至全国。2014年5月，证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就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推进监管转型3部分提出了15条意见。2015年11月，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强调加快发展全国股转系统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全国股转系统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中的战略定位，进一步明确全国股转系统下一步转型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对推进全国股转系

统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2017年3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抓好金融体制改革。促进金融机构突出主业、下沉重心，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坚决防止脱实向虚”；“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完善主板市场基础性制度，积极发展创业板、新三板，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积极稳妥推进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有序化解处置突出风险点，整顿规范金融秩序，筑牢金融风险‘防火墙’”。2017年7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指出，“要把发展直接融资放在重要位置，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要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积极有序发展股权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深化，新三板、股指期货等制度创新和产品创新的推进，中国证券市场逐步走向成熟，证券市场为中国经济提供投融资服务等功能将日益突出和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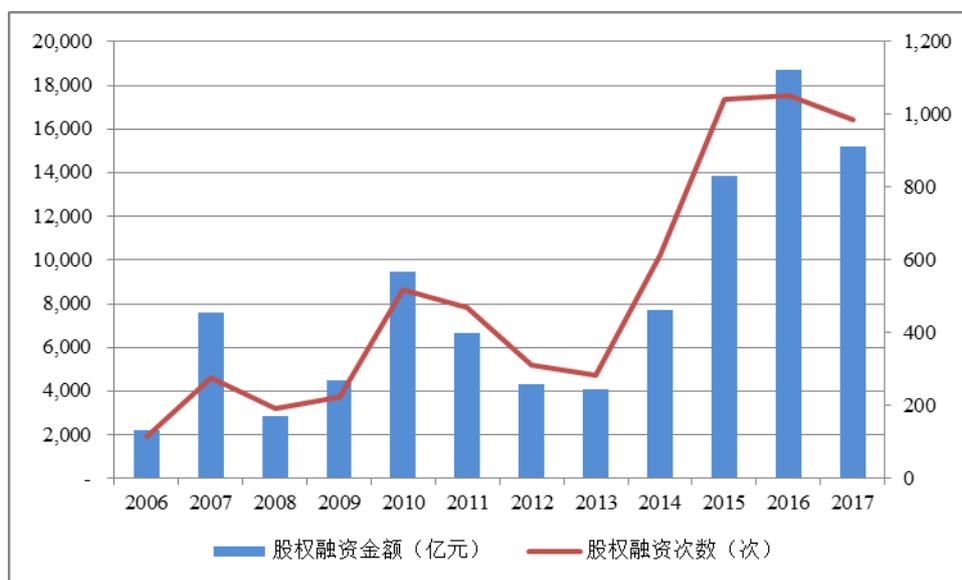
经过20多年的发展，不论是从上市公司的数量，还是从融资金额、上市公司市值等方面来看，中国资本市场均已具备了相当的规模，其在融资、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为中国经济的发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006-2017年各年末，我国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数量与市值（亿元）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2006-2017年，我国证券市场股权融资次数与股权融资金额（亿元）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131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6.14万亿元，净资产为1.85万亿元，净资本为1.58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06万亿元，托管证券市值40.33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为17.26万亿元。131家证券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113.28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820.92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384.24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125.37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33.96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310.21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860.98亿元、利息净收入348.09亿元，当期实现净利润1,129.95亿元，120家公司实现盈利。

（二）证券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目前我国证券业实施的是以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行业管理体制。

（1）中国证监会的集中统一监管

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

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经国务院授权，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承担如下主要职能：

- ①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 ②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 ③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④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⑤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⑥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⑦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2）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属于社会团体法人，通过会员大会对证券公司实施自律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职责为：

- ①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 ②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③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 ④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⑤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 ⑥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 ⑦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

予纪律处分；

⑧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3）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按照《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证券交易所的主要职责范围包括：

①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

②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③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

④组织、监督证券交易；

⑤对会员进行监管；

⑥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

⑦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⑧依照规定办理股票、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事务；

⑨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采取技术性停牌措施或者决定临时停牌；

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赋予的其他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为了维护我国证券市场秩序，规范证券公司的行为，防范证券业务风险，切实地保护证券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证券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我国已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的证券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目前我国证券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等；行业规章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机构制定的规则、准则等，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和信息披露等诸多方面。

证券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市场准入和业务许可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外资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了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证券公司的股东资格、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等，并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应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2）证券公司业务监管

《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对证券公司从事各种业务的资格、程序、责任及处罚措施等都做了相应的规定，是证券公司开展业务的基本规范。

（3）证券公司日常管理

在日常运营方面，《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证券公司

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等，对证券公司的日常运营，包括分支机构的设立、公司治理、内控制度、财务风险控制指标和日常监督检查等作了严格的规定。

在风险管理方面，《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办法（试行）》、《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和风险防范作出了具体规定。

在从业人员管理方面，《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等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在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的从业资格作了详细规定。

在信息披露方面，《关于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统一同业拆借市场中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的通知》等对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规范。

（三）证券业竞争格局

1、竞争形势

长期以来证券行业高度依赖零售经纪及投资银行等传统收入，价格成为主要竞争手段，行业竞争异常激烈。目前证券行业正在酝酿转型与分化，未来可能通过创新改变现有的竞争格局。当前，行业的竞争呈现以下特点：

（1）传统业务竞争加剧，盈利模式逐渐多元化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实施以来，监管部门鼓励创新类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的前提下，进行业务创新、经营方式创新和组织创新。但由于创新类业务受限于市场成熟度以及政策环境，各证券公司的创新类业务开展比较有限，业务种类相对单一，不同证券公司之间的盈利模式差异化程度较低，主要收入来源依旧为经纪、自营、投行三大传统业务，同质化竞争现象比较突出。经纪业务方面，证券

公司佣金率竞争加剧，经纪业务的竞争正从单纯的通道服务竞争转向专项理财和服务能力的竞争；自营业务方面，其规模受到资本金的限制，业绩与市场走势息息相关，自营业务的波动性较高；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大型证券公司业务优势明显，随着中小板和创业板融资总量的不断扩大，各证券公司加大对中小型项目的储备和争夺力度，竞争更加激烈。随着融资融券、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推出，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将逐渐多元化，创新业务在未来盈利增长中的重要性不断显现。

（2）行业集中度提高、逐步分化，客观上有利于现存公司

经过近年来的市场淘汰和综合治理，数十家证券公司被关闭，部分优质证券公司抓住机会通过收购兼并、托管、重组等方式实现了低成本扩张，扩大了市场份额，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大型证券公司与在某些区域市场、细分市场具有竞争优势的中型证券公司共存的行业格局日益显现。此外，由于证券行业在整个金融行业中处于重要地位，客观上要求进行严格监管，设置行业准入管制和资本进入壁垒，结合金融创新对从业人员素质要求的提高等制约因素，导致证券行业集中度和进入门槛不断提高，现有证券公司面临新进入者竞争的压力相对较小。

（3）行业开放加速，国际化和混业竞争迅速加剧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以及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金融业将与实体经济的市场化改革共同推进。一方面，证券行业国际化竞争不断加剧，目前我国已经有多家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在机制、资本、技术、人才等多方面具有强大的竞争优势，对内资证券公司构成冲击；另一方面，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向证券业渗透，越来越多地参与证券业务，混业竞争显著加剧。

2、行业集中度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供的统计数据，2017年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排名前5位的证券公司相应指标的累计数额占该指标行业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8.47%、29.05%、26.82%、34.13%和36.68%。2015-2017年度，上述指标前5名的证券公司占行业相应指标比重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行业排名前五 资产规模	总资产	28.47%	29.89%	29.97%
	净资产	29.05%	29.87%	31.12%
	净资本	26.82%	27.96%	30.59%
行业排名前五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34.13%	32.45%	25.08%
	净利润	36.68%	30.84%	27.46%

数据来源：资产规模、经营业绩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业协会；

注：2015年度统计口径为“单家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统计口径为“合并口径”或“专项合并”。

3、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由于我国证券业的盈利模式较为单一，总体上仍以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自营业务等传统业务为主，因此行业利润水平与我国证券二级市场变化趋势的相关程度较高。而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又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产业发展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着较强的波动性和周期性。十几年来，我国股票市场经历了数次景气周期，我国证券业利润水平也随着股票指数走势变化而波动，表现出了明显的强周期特征。

2001年至2005年，中国证券市场经历了近五年的熊市。受此影响，2002年至2005年，证券业呈整体亏损状态。

2006年以来，证券公司综合治理使证券业抵御风险和规范经营的能力大大提高，加之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以及期间宏观经济保持较高水平增长等因素，证券市场步入景气周期，证券业连续9年赢利，但各年利润水平随市场波动而起伏变化。根据《2008中国证券期货统计年鉴》，2007年，全行业净利润水平达到历史高点1,320.50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08年，受股票市场波动影响，全行业净利润随之减少至482亿元，较上年下降63.50%；2009年，股票场景气度回升，推动行业实现净利润933亿元，较上年增长9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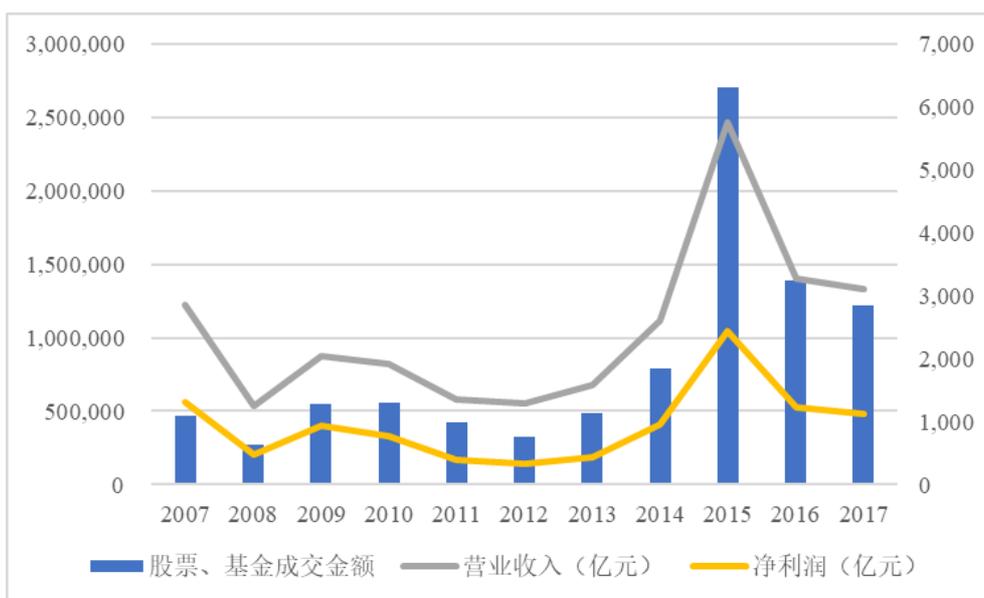
2010-2012年，股票市场出现波动，与此同时证券营业部数量不断增加，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同质化竞争加剧，证券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水平快速下滑，全行业业绩也随之大幅波动。2010-2012年，证券业分别实现净利润775.57亿元、393.77亿元和329.30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6.87%、49.23%和16.37%。

2013-2015年，经过多年的筑底震荡，在货币宽松政策及良好改革预期的背景

之下，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我国A股市场指数出现了快速上涨态势，带来了市场成交量的大幅上升，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自营等业务在二级市场的带动下，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证券业分别实现净利润440.21亿元、965.54亿元和2,447.6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3.68%、119.34%和153.50%。

受2015年下半年我国证券二级市场波动的持续影响，2016年及2017年二级市场整体活跃度较2015年出现下降，证券业分别实现净利润1,234.45亿元、1,129.95亿元，同比分别下降49.57%、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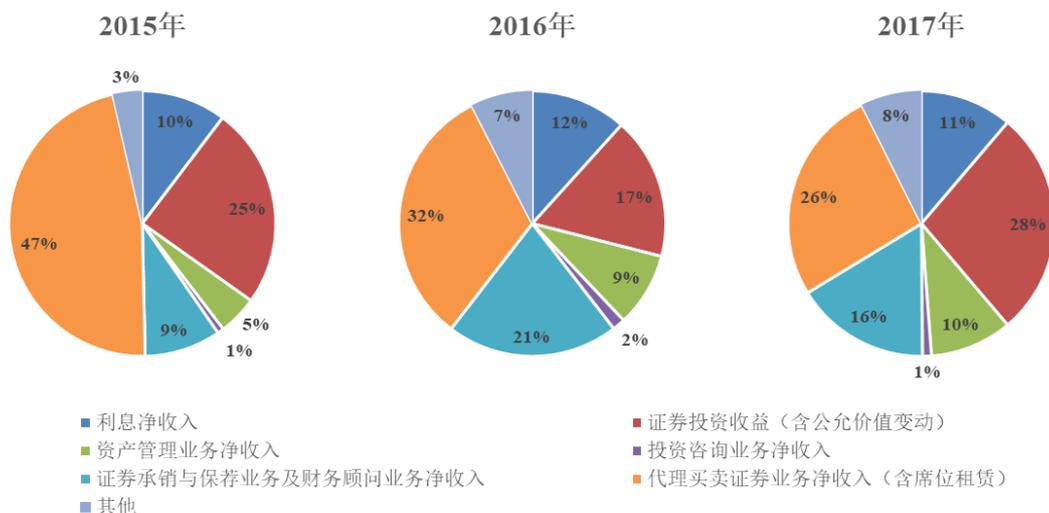
由此可见，在我国证券公司仍然依靠传统业务的背景下，二级市场的成交量及股票指数的变动与我国证券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之间有着较大的相关性。2007年-2017年，我国证券公司营业收入（亿元）、净利润（亿元）以及市场成交量（亿元）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近年来，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不断推进，证券公司积极加快创新转型步伐和业务多元化布局，收入、利润水平对于股票市场走势的依赖度有所降低，同时债券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等金融市场波动变化对于证券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程度日益增加。

2015-2017年，我国证券公司收入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从上图可以看出，随着我国证券行业创新业务的发展，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创新业务占收入的比重正不断提高。

4、行业进入壁垒

（1）监管准入壁垒

我国对证券公司实行业准入管制。《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详细列举了设立证券公司需要满足的多个条件。此外，经营证券业务的许可证颁发、证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证券公司的股东资格等均需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严格的准入监管使得通过新设成立证券公司较为困难。

（2）资本壁垒

证券行业作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国家的金融安全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对于资本规模的要求较高，较大的资本规模要求与初始资本投入构成了证券业的资本进入壁垒。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对于从事不同业务范围的证券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进行了规定：经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万元；经营业务为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和其他证券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为一亿元；经营该等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法定最低限额。

除对从事不同业务范围证券公司规定法定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外，在目前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分类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创新业务的开展均与资本规模密切相关，资本实力已成为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3）人才壁垒

证券行业作为智力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专业性人才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需要多年的相关从业经验，证券公司职员需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投资顾问、保荐代表人等还需要通过相应的专业资格考试，而部分业务还需具备一定数量相应资质的人员后才能开展。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证券行业存在着较高的人才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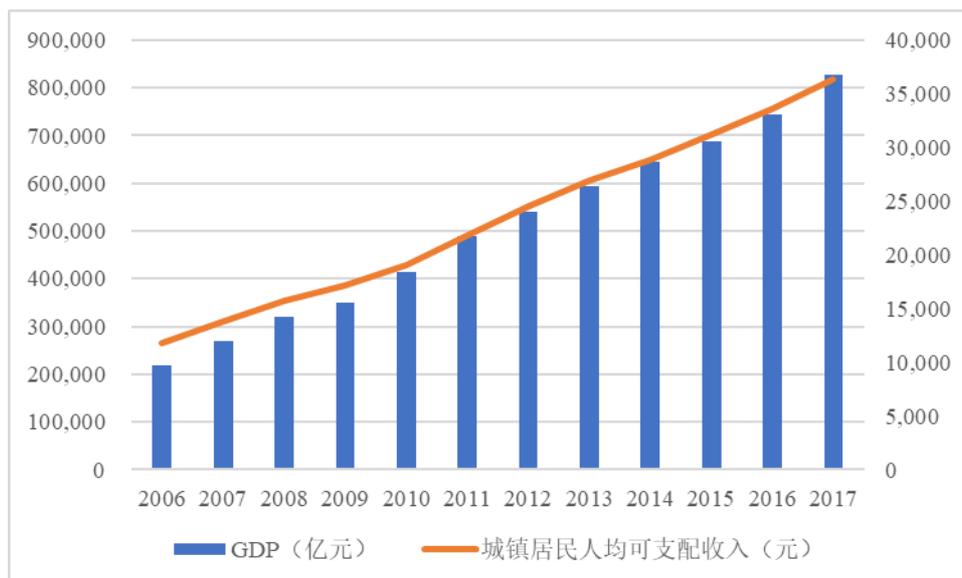
（四）影响我国证券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影响证券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是证券市场和证券业快速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6-2017年国内生产总值持续快速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1,759元提高到36,396元。

2006-2017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亿元）与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元）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2012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了“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的宏伟目标。预计未来几年，中国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这将为中国证券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一方面，国民经济平稳增长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将推动企业产生新的投融资需求和资本运作服务需要；另一方面，随着居民储蓄和可支配收入增加，居民的投资需求将不断增加，配置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的规模和比重将不断提高。证券公司作为沟通资金供求双方的重要直接融资中介服务机构，将充分受益于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

（2）产业政策支持导向明确

近年来，我国政府大力推动金融服务业和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导向非常明确，良好的政策环境是证券业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

2011年3月出台的《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指出，“大力发展金融市场，继续鼓励金融创新，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2012年9月发布的《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进一步明确指出，“非金融企业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规模比重提高至15%以上。银行、证券、保险等主要金融行业的行业结构和组织体系更为合理”。

2012年11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更明确了“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促进宏观经济稳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现代金融体系，发展多层次

资本市场”的战略目标。

2013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意见》，提出“到2020年，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规范透明、稳健高效、开放包容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2014年11月，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合发布沪港通试点公告。沪港通是推进两地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重大举措，是资本市场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将为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资本市场提供更加灵活的选择，与现行的QFII、RQFII制度优势互补，在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其中明确指出“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探索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转板机制，发展服务中小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发展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制定出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股指期权试点，推动场外衍生品市场发展。推动证券法修订和期货法制定工作。”

2015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对资本市场发展提出了“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等目标，并涉及包括股票及债券发行交易制度改革、创业板和新三板市场改革、降低杠杆率等多项具体工作。

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并于2016年10月1日正式实施。通过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率四个核心指标，构建更加合理有效的风控指标体系，进一步促进证券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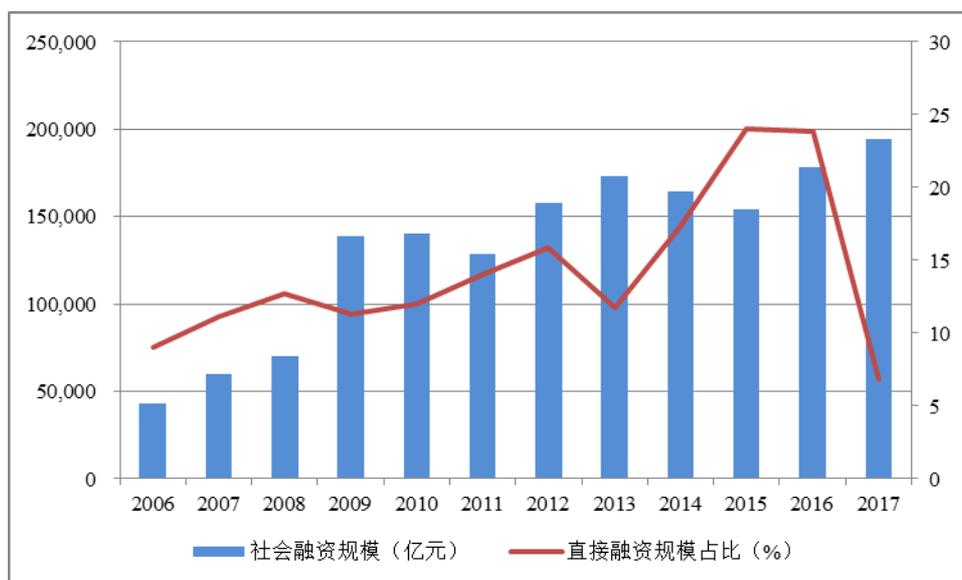
2016年11月，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联合公告，批准于2016年12月5日正式启动深港通；在沪港通试点成功的基础上，深港通的启动标志着中国资本市场在法制化、市场化和国际化方向上又迈出了坚实一步，对提升我国金融业的国际竞争力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产业政策对证券行业的支持，对证券行业未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3）国家积极鼓励发展直接融资市场

长期以来，我国企业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间接融资占比很高。近年来，随着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快速发展，企业直接融资的比例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直接融资比例仍然处于较低水平。根据 Wind 统计，“十二五”时期我国各年直接融资规模占社会融资规模比重的年平均值为 16.60%；2017 年度，受政策和市场因素影响，我国直接融资规模占社会融资规模的比重降至 6.80%，其中企业债券净融资规模和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规模占社会融资规模的比重分别为 2.31% 和 4.49%。在全面深化改革，发展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服务业，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产业政策支持下，我国证券业将迎来创新发展的良好机遇。

2006-2017 年，我国社会融资规模（亿元）及直接融资（企业债券融资+非金融企业股票融资）规模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4）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速推进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仍属于新兴市场，并处于不断创新发展的过程中。同时，场外市场和金融衍生品市场尚处于培育发展之初。与成熟市场相比，我国资本市场无论是在市场规模、还是在多层次市场的深度广度上都存在较大差距，发展前景非常广阔。未来几年，为提高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实现资本市场与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将持续推进，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运行机制逐步完善，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市场、场外市场将得到大力发展，这都将为中国证券业快速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施展舞台和发展空间。

2、影响证券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业务和经营对传统业务的依赖较大

目前阶段，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仍然以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等传统业务为主。同时，我国证券公司盈利模式较为单一，同质化竞争问题还比较突出。近年来，国内证券公司正在通过开展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私募投资基金等创新业务，实现利润来源的多元化和经营模式的差异化，逐步优化传统业务占主导地位的经营及盈利模式。但总体而言，收入结构的优化仍需要一个过程来实现，证券公司业务和经营对传统业务的依赖性仍然较大。

（2）整体规模较小，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弱

在境外成熟的资本市场中，投资银行的业务领域横跨货币、外汇、商品、股票、债券等多个市场，可以实现业务、产品和服务的多元化、综合化和全球化，为开展金融创新、增加利润来源、分散经营风险提供了更为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境外成熟的资本市场一般具有悠久的发展历史，经过长时间的竞争形成了一批资本实力雄厚、盈利能力较强的国际投资银行。相比之下，我国证券公司发展时间较短，整体规模明显偏小，且业务普遍局限在中国大陆境内，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弱。

（3）混业经营及对外开放加剧行业竞争

近年来，国内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互联网金融企业凭借资本、渠道、客户资源等优势，加快向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理财服务等证券业务领域渗透，并力图通过新设或并购等方式进入证券领域。若未来混业经营的限制政策有所变化，证券业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随着我国逐步提高证券业对

外开放水平，提高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的持股比例、扩大其业务范围，资本实力雄厚、管理水平先进、业务能力强大的国际投资银行对国内市场的参与度将越来越高，带给国内证券公司的竞争压力也越来越明显。

（4）创新发展受到市场环境、创新能力制约

目前，我国证券业正在加快创新转型，但是我国金融市场发展还不够成熟，证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我国证券公司开展业务、产品创新，在一定程度上还受到市场体系、交易品种和交易规模等市场环境制约以及分业经营政策的限制；同时，证券公司的创新实践还处于起步阶段，创新能力不足、创新人才不够，还不能满足自身的创新发展需要以及实体经济的证券金融服务需要和个性化的投融资需求。

（五）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证券行业发展正面临资本市场深化发展和监管层鼓励证券公司做大做强的历史性发展机遇，行业的发展空间逐渐打开，行业有望加速进入规模化经营阶段，转型、创新和国际化将成为行业发展的主基调。

1、行业将进入规模化经营阶段

目前中国证券公司的整体规模较小，对金融体系影响力弱。随着资本市场的深化发展和监管层政策的逐步放松，行业巨大的发展空间将逐渐打开。

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例，2010年3月，我国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启动，融资融券业务正式进入市场操作阶段。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融资融券余额已达到10,262.64亿元；2017年度融资融券业务交易额超过10万亿元，占整个A股市场成交额的比重已达9.45%；2017年度证券行业的利息净收入348.09亿元。证券信用业务的高速增长给证券公司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此外，监管层也陆续出台了新型营业部、转融通、PE基金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及意见，鼓励券商通过发展创新业务做大做强。

与此同时，针对行业经营杠杆低，负债融资渠道缺乏等问题，监管层优化净资本监管政策，放宽净资本的限制，未来证券公司将真正实现杠杆化运营，资本的使用效率得以有效提升。2016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

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新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根据行业实际运行进行了修订，对证券公司经营杠杆放松约束的同时，加强了对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表外业务、流动性指标的约束，促使证券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在这样的行业发展背景下，未来的证券行业将进入一个加速扩张的规模化经营阶段。规模扩张和资本使用效率提高对证券公司的战略地位日益显现，并成为证券公司最终能否胜出的关键因素。

2、行业将进入加速转型的阶段

目前证券公司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收入主要来自经纪、投资银行以及自营业务，盈利模式单一，传统业务竞争不断加剧。随着客户需求的日益多元化，客户对证券公司的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更好地发挥证券公司中介服务的功能，拓展中介服务的内涵和价值，未来证券行业的盈利模式将发生改变。

一方面，证券行业的盈利模式将会从通道收入模式向资本收入模式转变。在业务同质化的背景下，卖方业务的附加值将尤为重要，通过管理费收入的不断增加弥补通道业务收入的下降，同时为资本中介业务网罗客户资源；大力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在温和可控的风险环境下创造资本收益；视自身的专业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强弱，适度经营买方业务，赚取风险收益。2014年以来，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代表的资本中介业务快速成长，已成为证券行业盈利模式转型和业务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

另一方面，证券业务将由劳动和资本密集型转向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证券公司目前的通道业务依靠牌照垄断和资源优势，属于低层次的劳动力密集型业务。而多数创新业务都是需要技术的突破，需要证券公司合理运用其在品牌、研发、管理、风控等方面的能力。

3、行业进入国际化的阶段

我国证券行业的国际化，一方面是业务的国际化，包括以国内市场为依托的国际业务和以国外市场为依托的国际业务；另一方面是机构的国际化，包括国外证券公司在中国开设分支机构和中国证券公司到国外设立分支机构。加入WTO后，外国证券公司已从在华只能设立代表处，发展到参股设立中外合资的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QFII等，从而直接参与我国资本市场。

随着我国经济在全球化中地位的提升，国内企业和居民在全球范围内进行资源配置的需求日益旺盛，监管层也鼓励有条件的证券公司走出去，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跨境业务有望成为中国证券行业新的高增长领域：一方面，随着中国企业海外扩张发展，寻求海外上市及跨境并购需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投资多元化将推动跨境资产管理业务高速发展。

客户需求的提升将直接推动我国证券行业国际化发展的进程，已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和 2016 年 12 月正式启动的“沪港通”和“深港通”，均为境内投资者投资境外资本市场提供了更加灵活的选择，与现行的 QFII、RQFII 制度优势互补，资本市场双向开发取得突破性进展。

此外，证券公司的国际化发展也有利于缓和受单一经济体周期波动的影响，形成国内外业务的良性互补，同时也是证券公司打造核心竞争力、提升国际影响力的重要方向。

（六）行业的周期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证券市场是经济的晴雨表。证券市场的周期性与经济周期之间有着内在必然性和一致性，而在影响股价变动的市场因素中，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动，或称景气的变动，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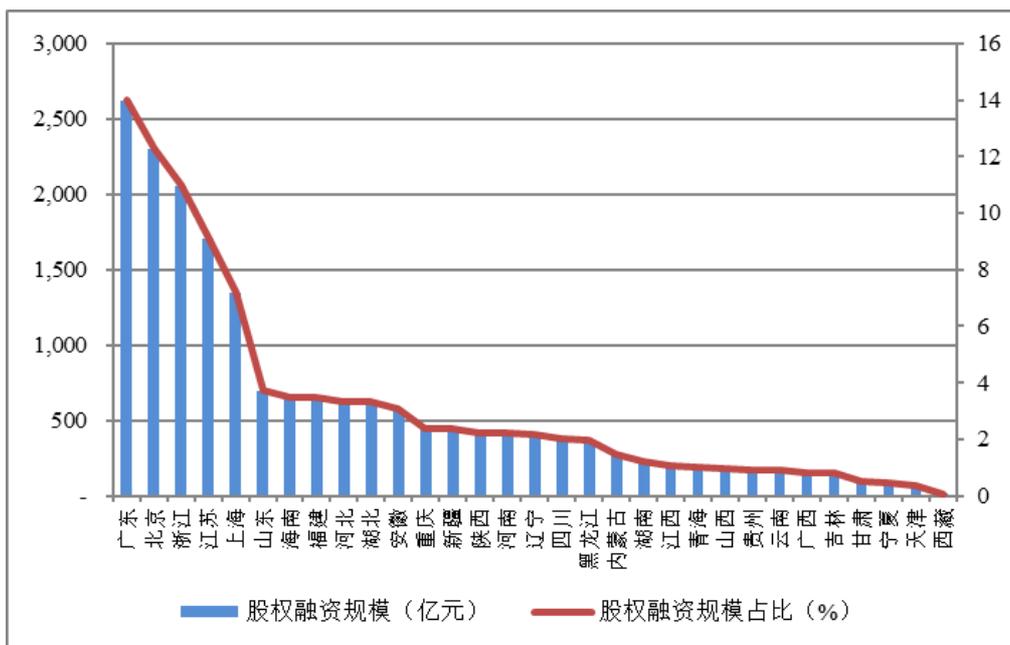
经济周期一般是指国民经济运行时表现出的收缩和扩张的周期性交替，包括衰退、危机、复苏和繁荣四个阶段。当经济处于衰退时期，企业盈利能力降低，利润减少，股息、红利的减少也导致投资者纷纷抛售股票从而使股票价格下跌。股票价格的下跌和企业投资意愿的减弱必然影响证券市场的交易量和证券公司资本中介业务的收益水平，此时证券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较弱。当经济处于复苏时期到繁荣阶段，企业盈利能力逐步好转，股息、红利相应提高，此时带动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上涨和成交量的放大，企业投资意愿增强，从而带来券商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业务等盈利水平的改善。因此，经济周期这一客观规律的存在使得证券行业从长期来看呈现周期性特征。

2、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由于证券业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发展情况高度相关，中国各省市证券业情况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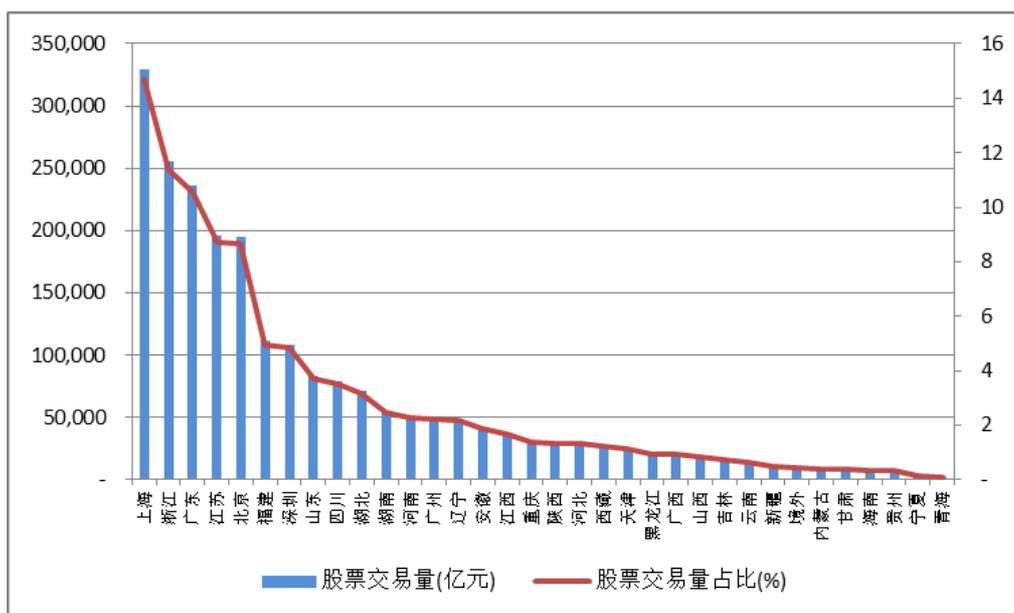
当地经济总量、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特征。总体而言，东部及沿海地区证券业发展水平高于中西部地区，具体表现在上市公司家数、证券分支机构分布数量、区域筹资规模等方面。

2017年度，我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股权融资规模（亿元）及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2017年度，我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股票交易量（亿元）及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无论从证券市场融资规模的角度还是从股票交易量的角度来看，我国东部及沿海地区的证券市场发展水平都明显高于中西部地区。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均衡，导致我国证券行业存在着明显的地域性特征。

九、发展战略目标

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大”报告也明确提出了中华民族“两个一百年”的宏伟蓝图和伟大梦想。这不但为国家的发展确立了指导思想和发展宏图，更为全国上下未来的发展确立了共同的奋斗目标。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落实中央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根本要求和股东的战略发展意图，把握新时代发展的新机遇，通过积极不断的改革创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力推动公司实现健康稳步和跨越式发展。

除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传统业务外，在未来的一个时期，公司还将按“十九大”精神要求，在严格风险防范和规范公司治理的前提下，努力探索和创新发展新的商业模式和市场机遇；以客户为导向，借力大数据、云技术，全力推进金融科技和服务升级；大力推进产融结合，不断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主动适应国家金融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金融改革开放的新进程，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本、两个市场，逐步培养和组建公司自身的国际化人才队伍和跨境业务团队，加快开展和逐步拓展公司的国际业务；依托股东背景，整合股东资源，努力打造具有能源特色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商。为此，公司将主动适应国家战略，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立足深圳、辐射全国、放眼全球，知难而进、奋发有为，不断加强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管控能力，不断改进和完善适应公司发展和满足市场要求的体制机制，不断强化公司业务发展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不断增强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发展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可持续的赢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力争在未来3到5年内使公司的综合实力得到显著增长，促进公司实现治理上水平、规模上台阶、结构更优化、布局更合理的战略发展目标，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管理规范、业绩优良、具有自身特色和可持续发展、社会声誉良好的证券公司。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一）发行人合规运行情况

2015年以来，本公司及分支机构、子公司曾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受到地方工商、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以来，本公司子公司曾受到税务机关等部门罚款处罚，其中金额在10,000元以上的罚款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对象	处罚事由及结果	处罚文号
1	2018年2月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稽查分局	宝城期货	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共计69,304.91元，罚款34,652.46元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直稽罚[2018]6号）

2、公司受到金融监管机构等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1）行政处罚

2015年以来，本公司及分支机构、子公司受到的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对象	处罚事由（结果）	处罚文号
1	2016年1月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宝城期货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处以20万元罚款；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处以20万元罚款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杭银处罚〔2016〕5号）

（2）监管措施

2015年以来，本公司及分支机构、子公司受到的金融监管机构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对象	处罚事由（结果）	处罚文号
1	2015年4月	中国证监会	公司	融资融券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3个月	《关于对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3个月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37号）
2	2015年6月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公司北京通胡大街证券营业部	代销金融产品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	《关于对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胡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33号）
3	2015年8月	股转公司	公司	作为主办券商在事前审查时未能发现挂牌公司2014年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5〕96号）
4	2016年2月	股转公司	公司	未严格执行股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函〔2016〕744号）
5	2016年3月	股转公司	公司	作为主办券商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关于给予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见谈话、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39号）
6	2016年4月	股转公司公司业务部	公司	作为主办券商未能在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过程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2016〕27号）

序号	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对象	处罚事由（结果）	处罚文号
7	2016年5月	中国证监会	公司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代销金融产品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	《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23号）
8	2016年6月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公司	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机构，未能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督导怡亚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6号）
9	2016年6月	股转公司公司业务部	公司	作为主办券商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2016[68]号）
10	2016年9月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公司	公司证券自营存在虚假申报、套期保值交易违规等行为	《关于对长城证券-证券自营采取限制开仓等措施的决定》
11	2017年5月	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	公司兰州金昌南路证券营业部	未及时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存量客户回访率不足	《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号）
12	2017年5月	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	昆明西昌路证券营业部	在投资顾问业务开展过程中未按规定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和提供服务，存在客户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西昌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4号）
13	2018年12月	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	公司	作为长江租赁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未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责任	《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18）10号）

上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所涉及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5年以来，本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公司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与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做到了业务分开、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分开要求。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系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和人员。公司完整拥有房屋、办公设备、商标等资产，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业务独立

1、公司主要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各项证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依赖情况，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主营业务相关，募集资金运用后不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3、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公司自主决定，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控制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及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选举产生或者聘任，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任免决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兼职，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亦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

本公司在经营和管理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本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和准则，建立了独立的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的纳税人资格，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登记、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能资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华能集团。

2、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及 2 家重要参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长富直接或间接控制 10 家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城期货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及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华能资本控制的下属企业

华能资本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华能资本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如下（本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控制的下属企业
2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控制的下属企业
3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控制的下属企业

4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控制的下属企业
5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控制的下属企业
6	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控制的下属企业

（2）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截至2018年6月30日，华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如下（华能资本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3	华能综合产业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4	华能置业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5	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6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7	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8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9	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0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1	绿色煤电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2	华能甘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3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4	华能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5	华能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6	华能海外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7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8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9	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0	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2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3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4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5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26	北京市昌平华能培训中心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7	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8	华能白山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9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控制的下属企业
3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控制的下属企业
4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控制的下属企业
5	永鑫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控制的下属企业
6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控制的下属企业
7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9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0	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1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2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4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5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6	上海华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7	华能安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8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9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0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2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控制的下属企业
23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控制的下属企业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
2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
3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是公司 5% 以上股东

5、其他关联方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华能集团、华能资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该类关联方（不含华能资本或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中，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主要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磊担任该公司董事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磊担任该公司董事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磊担任该公司董事
4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朝晖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5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周军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化成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庆泉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8	华夏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高管赵文广担任该公司董事
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高管相立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3) 其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长城基金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关联方利息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相关关联方在本公司开立了证券账户，公司向该等关联方支付的客户资金存款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27	4.94	7.57	91.5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0.41	0.62	4.58	30.46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01	18.97	1.42	0.82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0.00	0.79	0.68	0.4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	2.64	6.13	0.01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0.12	2.42	0.26	-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71	14.42	0.13	0.01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	3.74	0.12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7	0.53	0.52	0.5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3	0.82	1.93	0.18
华夏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10	0.65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永鑫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0.00	0.11	0.01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0.01	0.02	0.02	0.02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08	0.00	0.00	0.14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0.66	-	-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6	0.41	-	-
合计	46.21	50.97	23.58	124.81
利息支出	46,994.25	73,605.97	64,442.40	111,183.18
占比	0.10%	0.07%	0.04%	0.11%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利息收入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存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7.87	210.46	835.94	2,009.76
合计	177.87	210.46	835.94	2,009.76

利息收入	49,740.75	112,088.63	110,509.45	154,912.13
占 比	0.36%	0.19%	0.76%	1.30%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型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	-	30.0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47.17	-	-	85.0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	-	5.26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	18.87	-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9.43	-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56.60	-	-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45.28	30.00	-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113.96	66.04	-	-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23.58	-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	-	-	8.0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	-	169.81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	-	150.94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	515.52	-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及债券承销收入	-	1,000.00	1,950.00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销收入	-	2,481.13	-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885.51	493.76	443.38	1,363.8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1,313.24	1,861.56	2,004.92	1,871.7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76.59	0.47	-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34.55	109.06	-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基金产品收入	23.88	23.33	76.89	163.14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型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基金产品收入	298.37	17.85	62.88	240.06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基金产品收入	0.22	-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基金产品收入	2.66	-	-	-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	82.40	9.05	222.73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	17.24	45.71	377.45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19.87	11.96	6.58	21.88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	-	90.97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	165.34	118.16	-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	30.76	24.89	-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55.67	85.45	5.09	0.09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2.24	7.91	0.82	-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0.19	0.87	-	0.24
华夏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	-	-	1.33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0.81	1.85	-	-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0.58	1.89	-	-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16.00	224.10	205.92	587.82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7.73	157.06	0.09	21.5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59.88	70.98	-	24.03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36.42	194.87	116.39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0.96	10.93	-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业务收入	-	500.00	700.00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业务收入	-	-	424.53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165.20	411.63	94.27	-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服务	-	70.00	-	-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型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有限公司	收入				
合计		3,324.13	8,551.54	6,798.64	5,140.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1,147.81	200,447.79	300,073.18	418,382.61
占比		3.65%	4.27%	2.27%	1.23%

（4）债券现券交易业务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债券现券交易总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73.65	256,757.93	54,210.46	15,755.3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92.14	-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02.41	-	-
合计	4,973.65	262,552.48	54,210.46	15,755.33

（5）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总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规模	38,440.00	-	31,547.55
	回购利率	6.50%~7.00%	-	2.5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规模	-	9,800.76	-
	回购利率	-	2.82%	-
同期非关联方可比回购利率	6.00%~8.00%	2.60%-3.50%	2.10%-3.10%	-

（6）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387.59	177.12	41.18
合 计	-	387.59	177.12	41.18
应收款项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4.74	98.57	490.99	373.6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5.51	565.66	853.49	618.57
合 计	860.25	664.22	1,344.48	992.19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	54.36	-
合 计	-	-	54.36	-
应付账款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	-	0.13
合 计	-	-	-	0.13
其他应付款				
上海华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5.96	-	-	-
合 计	315.96	-	-	-
其他应收款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47	-	-	-
合 计	7.47	-	-	-

(7)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品种	2018-6-30 公允价值	2017-12-31 公允价值	2016-12-31 公允价值	2015-12-31 公允价值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产品	10,633.75	6,140.96	56,833.72	3,701.43
	资管计划	5,028.0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产品	-	-	50,000.00	30,310.7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3,810.39	168.95	254.20	384.59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债券	24,652.23	30,049.32	29,050.84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	1,063.83	6,516.50	-	-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	14,736.96	9,788.80	-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票据	5,161.99	5,025.62	-	-

关联方名称	产品品种	2018-6-30 公允价值	2017-12-31 公允价值	2016-12-31 公允价值	2015-12-31 公允价值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	-	-	5,051.95	-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定增基金	2,265.38			
合 计		67,352.55	57,690.15	141,190.70	34,396.75

(8)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产品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关联方购买了2只由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规模上限	收益类型	存续期间	实际发行金额	利率	付息安排	产品面值	备注
长城证券“稳盈5号”保本收益凭证	S56811	1.8亿元	本金收益保障型	2015.3.13-2015.6.10	1.8亿元	4.98%	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	100元	产品存续期间，不可赎回、不可转让
长城证券“稳盈8号”保本收益凭证	S56816	2亿元	本金收益保障型	2015.4.10-2015.5.25	1亿元	5.01%	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	100元	产品存续期间，不可赎回、不可转让

(9) 向关联方购买保险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54	82.09	31.10	50.31
合 计	25.54	82.09	31.10	50.31
业务及管理费	84,069.86	177,495.48	214,535.02	218,235.77
占 比	0.03%	0.05%	0.01%	0.02%

(10) 向关联方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海华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3.65	1,311.66	-	-
合 计	683.65	1,311.66	-	-
业务及管理费	81,052.11	177,495.48	214,535.02	218,235.77
占 比	0.84%	0.74%	0.00%	0.00%

(11) 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公

司债券的规模占公司当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品种	债券简称	存续期间	发行金额	利率	关联方认购金额	占公司当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比重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17 长证 02	2017.7.27-2022.7.27	78,000.00	5.08%	10,000.00	3.33%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因发行公司债券而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占公司当期公司在利息支出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1.91	219.90	-	-
公司债利息支出	13,221.63	18,189.03	11,631.78	6,229.04
占 比	1.91%	1.21%	0.00%	0.00%

(12) 与关联方发生的现货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能安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1.49	4,020.20	-	-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4,189.06	-	-	-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5.94	-	-	-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2,141.62	-	-	-
合 计	7,568.11	4,020.20	-	-

(13) 向关联方转让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7.67	-	-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931.16	-	-	-
合 计	1,248.83	-	-	-
投资收益	55,682.13	107,195.33	81,479.90	147,294.56
占 比	2.24%	0.00%	0.00%	0.00%

(14)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49	-	-	-
合 计	15.49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995.21	53,094.45	72,217.45	114,050.46
占 比	0.08%	0.00%	0.00%	0.00%

2、偶发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及决策制度做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大会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前述说明的，关联股东亦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12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14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2）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3）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的，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等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的裁决前，该股东不应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大会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前述说明的，关联股东亦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第15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股东大会：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实施，如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总裁办公会：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裁办公会批准实施后，报董事会备案。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裁办公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 16 条 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十三、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性规范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答复投资者的咨询，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次发行委托的审计机构大信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11-00146 号、大信审字[2017] 第 1-00496 号、大信审字[2018]第 1-00272 号），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8 年 1-9 月财务数据来自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表。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2015 年末及 2015 年度、2016 年末及 2016 年度、2017 年末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8 年 9 月末及 2018 年 1-9 月财务数据来自于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2015-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220,465,564.67	10,722,401,580.01	13,786,973,589.28	17,633,714,244.05
其中：客户存款	9,043,201,279.13	9,657,936,498.92	13,376,372,084.85	16,359,914,693.61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结算备付金	1,585,766,981.46	1,504,566,084.58	2,576,672,478.45	5,018,761,895.46
其中：客户备付金	1,221,498,146.54	1,282,329,154.67	2,376,215,863.45	4,323,985,800.38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7,526,848,520.40	8,795,473,397.99	7,876,536,051.43	9,575,019,630.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949,022,296.86	10,569,223,356.81	6,489,749,199.84	6,039,622,845.24
衍生金融资产	9,750,244.60	85,349,856.53	32,324,302.94	34,650,546.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77,542,119.02	2,122,461,468.69	3,257,944,134.29	1,157,431,051.31
应收款项	261,373,040.00	275,074,513.17	36,298,014.20	87,991,636.18
应收利息	510,986,372.37	478,350,790.06	330,025,492.25	196,286,882.58
存出保证金	1,775,422,168.01	1,394,872,493.69	1,395,313,285.88	1,367,939,144.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05,083,718.94	5,871,401,934.11	6,362,306,099.16	6,896,587,903.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03,991,573.28	1,187,447,993.31	1,021,455,441.84	1,003,302,051.29
投资性房地产	-	-	17,765,010.63	18,870,294.69
固定资产	161,340,837.07	170,430,187.18	173,561,461.64	173,429,554.35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62,699,107.93	66,203,138.77	51,447,721.04	45,071,084.95
商誉	11,302,586.62	11,302,586.62	11,302,586.62	11,302,58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510,698.16	115,853,290.32	50,855,976.46	26,999,724.83
其他资产	211,221,922.51	139,312,042.76	158,030,832.76	144,918,939.80
资产总计	52,529,327,751.90	43,509,724,714.60	43,628,561,678.71	49,431,900,015.83

(接上表)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698,110,000.00	630,080,000.00	314,890,000.00	2,060,100,000.00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拆入资金	2,160,000,000.00	940,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5,976,123.12	-	1,059,700,817.68	-
衍生金融负债	46,298,649.96	233,600,232.46	91,769,864.19	510,219,453.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937,483,205.48	8,647,907,454.82	6,753,908,770.95	5,149,2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796,409,158.29	10,758,283,827.70	16,153,886,880.41	20,398,677,270.11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00,012,874.17	915,685,990.85	1,151,508,161.22	1,112,358,967.30
应交税费	97,937,424.39	104,194,912.34	136,798,828.15	253,747,185.56
应付款项	328,940,926.68	1,024,909,056.45	369,311,012.43	471,562,618.43
应付利息	139,740,206.73	153,258,838.85	148,519,987.09	213,769,975.85
预计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6,991,070,000.00	5,180,000,000.00	3,000,000,000.00	3,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05.28	32,106,411.53	3,950,285.97	74,316,072.16
其他负债	368,082,531.22	418,980,718.28	529,024,047.16	2,059,027,401.92
负债合计	37,760,071,105.32	29,039,007,443.28	29,713,268,655.25	35,602,978,945.18
股东权益：				
股本	2,793,064,815.00	2,793,064,815.00	2,793,064,815.00	2,793,064,81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7,672,177,793.63	7,672,177,061.27	7,672,177,660.26	7,672,177,660.26
减：库存股	-	-	-	-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254,217,126.36	-70,492,498.12	2,623,744.35	200,147,350.99
盈余公积	425,652,480.37	425,652,480.37	339,365,912.42	246,117,248.94
一般风险准备	1,590,392,231.38	1,590,392,231.38	1,417,819,095.48	1,231,321,768.52
未分配利润	2,427,517,978.98	1,948,167,229.62	1,596,498,517.60	1,601,218,13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654,588,173.00	14,358,961,319.52	13,821,549,745.11	13,744,046,976.64
少数股东权益	114,668,473.58	111,755,951.80	93,743,278.35	84,874,094.01
股东权益合计	14,769,256,646.58	14,470,717,271.32	13,915,293,023.46	13,828,921,070.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529,327,751.90	43,509,724,714.60	43,628,561,678.71	49,431,900,015.83

注：发行人针对2015年及2016年的会计差错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了更正，大信据此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信审字[2018]第1-00272号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上表数据均以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准，下同。

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38,485,547.43	2,951,052,372.17	3,483,558,655.04	5,012,184,673.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14,863,516.67	1,473,513,456.61	2,278,557,306.88	3,043,321,475.5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27,160,424.97	671,631,538.76	846,790,954.91	1,901,919,702.3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02,375,396.30	500,133,730.21	1,066,379,033.60	861,395,019.0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1,235,689.34	223,798,043.75	310,439,899.04	247,407,177.53
利息净收入	6,466,922.25	384,826,617.40	460,670,529.58	437,289,526.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6,331,948.61	1,071,953,307.17	814,798,981.06	1,472,945,561.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213,022.80	187,254,625.65	198,756,171.49	245,561,983.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249,969.00	-61,451,190.41	-80,551,255.69	48,606,635.9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2,162.46	-3,603,647.29	3,718,401.57	3,051,529.41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159,157,987.18	45,463,831.61	6,364,691.64	6,969,943.46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35,787,341.27	-	-
其他收益	6,503,041.26	4,562,655.81	-	-
二、营业支出	1,443,651,548.30	1,854,452,253.66	2,269,872,213.34	2,571,497,271.73
税金及附加	16,565,934.90	22,398,473.57	92,134,205.52	322,010,258.23
业务及管理费	1,182,122,348.65	1,774,954,818.87	2,145,350,208.76	2,182,357,747.03
资产减值损失	92,337,406.55	15,617,806.49	31,059,776.15	65,758,703.06
其他业务成本	152,625,858.20	41,481,154.73	1,328,022.91	1,370,563.41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94,833,999.13	1,096,600,118.51	1,213,686,441.70	2,440,687,401.34
加：营业外收入	10,688,995.42	9,114,713.36	9,279,831.72	13,504,848.79
减：营业外支出	7,722,224.16	30,275,353.91	59,551,583.77	2,911,112.42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97,800,770.39	1,075,439,477.96	1,163,414,689.65	2,451,281,137.71
减：所得税费用	115,408,942.43	179,584,664.75	185,154,595.47	618,671,905.52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82,391,827.96	895,854,813.21	978,260,094.18	1,832,609,232.1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2,391,827.96	895,854,813.21	978,260,094.18	1,832,609,232.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3,041,078.60	6,019,915.84	4,967,515.32	4,333,221.31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350,749.36	889,834,897.37	973,292,578.86	1,828,276,010.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83,842,452.70	-73,094,083.85	-197,421,937.62	5,931,119.3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724,628.24	-73,116,242.47	-197,523,606.64	5,931,119.3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3,724,628.24	-73,116,242.47	-197,523,606.64	5,931,119.3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139,942.83	2,267,425.82	-14,399,215.94	18,700,034.3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4,584,685.41	-75,383,668.29	-183,124,390.70	-12,768,914.9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824.46	22,158.62	101,669.02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8,549,375.26	822,760,729.36	780,838,156.56	1,838,540,351.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626,121.12	816,718,654.90	775,768,972.22	1,834,207,130.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23,254.14	6,042,074.46	5,069,184.34	4,333,221.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32	0.35	0.8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32	0.35	0.84

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973,294,844.98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49,371,316.34	3,240,740,594.34	4,182,514,651.88	5,538,380,589.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220,000,000.00	940,000,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235,855,319.58	2,830,083,270.99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272,442,204.21	-	1,703,594,362.60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7,786,487,546.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463,244.02	116,257,955.94	151,412,624.33	1,719,680,63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9,132,084.15	7,127,081,821.27	7,010,816,483.79	15,044,548,771.27
买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407,665,486.44	3,872,633,040.59	-	3,118,775,703.5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587,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501,858,909.00	3,391,765,425.6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921,702,453.92	-	1,622,782,576.47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577,339,370.20	4,763,800,112.75	4,117,210,406.9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06,106,145.01	1,062,028,809.54	1,081,758,278.45	1,893,214,824.4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6,816,560.29	1,535,789,404.19	1,636,383,896.39	1,066,787,15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811,979.24	375,243,796.58	529,747,832.86	866,662,069.36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270,152.41	737,070,836.22	2,434,902,438.24	1,270,148,69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1,009,693.59	13,268,268,453.79	10,301,861,761.89	13,817,136,44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877,609.44	-6,141,186,632.52	-3,291,045,278.10	1,227,412,321.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29,500.00	23,634,800.00	166,203,565.00	156,369,47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839.95	54,445,874.37	211,965.57	374,507.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29,339.95	78,080,674.37	166,415,530.57	156,743,979.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536,845.71	70,839,778.45	70,901,287.49	66,043,817.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46,845.71	70,839,778.45	70,901,287.49	66,043,81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7,505.76	7,240,895.92	95,514,243.08	90,700,161.61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960,000.00	3,800,000.00	4,720,891,297.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960,000.00	3,800,000.00	1,4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97,790,000.00	4,001,760,000.00	92,370,000.00	7,670,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7,790,000.00	4,013,730,000.00	96,170,000.00	12,391,291,29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690,000.00	1,506,570,000.00	2,137,580,000.00	3,646,711,75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052,165.72	506,289,019.25	1,055,607,438.33	130,815,243.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742,165.72	2,012,859,019.25	3,193,187,438.33	3,777,527,00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047,834.28	2,000,870,980.75	-3,097,017,438.33	8,613,764,295.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12,162.46	-3,603,647.29	3,718,401.57	3,051,529.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735,118.46	-4,136,678,403.14	-6,288,830,071.78	9,934,928,30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2,226,967,664.59	16,363,646,067.73	22,652,476,139.51	12,717,547,831.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06,232,546.13	12,226,967,664.59	16,363,646,067.73	22,652,476,139.5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9月30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2015-2018年9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961,591,762.02	9,655,384,696.03	12,325,689,531.39	16,260,705,480.65
其中：客户存款	8,237,417,787.08	8,833,066,188.18	12,165,574,682.61	15,188,501,746.65
结算备付金	1,647,885,920.62	1,537,940,069.97	2,669,272,613.40	5,083,651,200.05
其中：客户备付金	1,221,498,146.54	1,282,329,154.67	2,376,215,863.45	4,278,777,012.69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7,526,848,520.40	8,795,473,397.99	7,876,536,051.43	9,575,019,630.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596,916,262.20	10,067,468,878.66	6,411,500,459.50	5,093,176,434.25
衍生金融资产	9,750,244.60	85,349,856.53	32,324,302.94	34,650,546.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27,542,119.02	1,993,115,468.69	3,257,944,134.29	1,017,479,051.31
应收款项	261,373,040.00	275,074,513.17	36,298,014.20	91,218,172.51
应收利息	510,986,372.37	478,246,208.86	330,004,905.95	187,713,240.48
存出保证金	581,435,284.52	330,117,143.46	152,029,959.72	190,751,280.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10,008,232.55	5,174,276,678.79	5,499,492,487.25	5,915,015,890.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704,419,848.16	2,587,876,268.19	2,121,883,716.72	2,103,730,326.17
投资性房地产	-	-	17,765,010.63	18,870,294.69
固定资产	154,508,654.94	163,072,103.22	165,965,617.47	164,419,438.64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61,253,725.76	64,579,389.86	50,155,046.30	43,384,665.52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345,901.46	110,420,337.34	50,028,192.65	24,833,399.98
其他资产	160,299,041.51	123,232,301.44	131,608,681.39	122,445,719.37
资产总计	50,360,164,930.13	41,441,627,312.20	41,128,498,725.23	45,927,064,772.15

(接上表)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698,110,000.00	630,080,000.00	314,890,000.00	2,060,100,000.00
拆入资金	2,160,000,000.00	940,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5,976,123.12	-	1,059,700,817.68	-
衍生金融负债	46,298,649.96	233,600,232.46	91,769,864.19	510,219,453.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927,503,753.42	8,647,907,454.82	6,753,908,770.95	5,149,2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8,996,342,156.41	9,100,004,073.10	13,944,990,654.47	18,471,175,035.3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73,302,694.83	866,727,488.52	1,113,821,322.50	1,081,258,396.03
应交税费	92,695,294.97	47,921,933.06	129,879,417.86	247,088,578.19
应付款项	328,940,926.68	1,024,909,056.45	369,311,012.43	471,562,618.43
应付利息	139,740,206.73	153,258,838.85	148,519,987.09	213,484,647.98
预计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6,991,070,000.00	5,180,000,000.00	3,000,000,000.00	3,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2,100,878.09	3,215,742.53	70,805,017.62
其他负债	297,830,685.31	360,631,770.45	488,968,021.55	679,742,352.11
负债合计	35,847,810,491.43	27,217,141,725.80	27,418,975,611.25	32,254,636,099.60
股东权益：				
股本	2,793,064,815.00	2,793,064,815.00	2,793,064,815.00	2,793,064,81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7,702,148,506.03	7,702,148,506.03	7,702,148,506.03	7,702,148,506.0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42,376,619.84	-65,986,734.32	2,609,991.30	199,735,980.89
盈余公积	425,652,480.37	425,652,480.37	339,365,912.42	246,117,248.94
一般风险准备	1,590,392,231.38	1,590,392,231.38	1,417,819,095.48	1,231,321,768.52
未分配利润	2,243,473,025.76	1,779,214,287.94	1,454,514,793.75	1,500,040,353.17
股东权益合计	14,512,354,438.70	14,224,485,586.40	13,709,523,113.98	13,672,428,672.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360,164,930.13	41,441,627,312.20	41,128,498,725.23	45,927,064,772.15

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65,139,237.47	2,651,140,705.39	3,296,232,431.09	4,856,047,126.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67,988,863.25	1,385,301,402.49	2,203,372,083.11	2,997,551,041.2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86,385,644.12	591,582,150.29	763,795,764.84	1,817,897,077.8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02,375,396.30	500,133,730.21	1,066,379,033.60	861,395,019.0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9,697,032.90	221,369,825.57	326,332,694.00	288,587,139.47
利息净收入	-30,922,251.30	322,424,748.00	389,890,708.80	394,244,575.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2,186,280.15	963,042,326.51	774,946,492.70	1,403,849,407.32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213,022.80	187,254,625.65	198,756,171.49	245,561,983.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95,969.00	-61,451,190.41	-82,195,024.72	50,828,428.7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2,162.46	-3,603,647.29	3,718,401.57	3,051,529.41
其他业务收入	4,618,861.97	5,921,008.22	6,499,769.63	6,522,143.46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35,787,341.27	-	-
其他收益	6,459,351.94	3,718,716.60	-	-
二、营业支出	1,193,984,215.87	1,657,756,722.56	2,138,149,331.49	2,424,748,085.63
税金及附加	15,964,236.64	20,858,812.83	89,958,193.26	315,113,852.40
业务及管理费	1,098,337,140.34	1,632,326,900.42	2,015,919,301.43	2,042,699,617.15
资产减值损失	79,084,097.05	3,005,880.35	30,943,813.89	65,564,052.67
其他业务成本	598,741.84	1,565,128.96	1,328,022.91	1,370,563.41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71,155,021.60	993,383,982.83	1,158,083,099.60	2,431,299,040.45
加：营业外收入	10,418,349.57	9,027,142.18	7,234,490.63	8,317,953.07
减：营业外支出	7,595,312.44	29,558,357.89	59,085,453.62	2,341,995.72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73,978,058.73	972,852,767.12	1,106,232,136.61	2,437,274,997.80
减：所得税费用	109,719,320.91	109,987,087.58	173,745,501.84	606,408,348.89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64,258,737.82	862,865,679.54	932,486,634.77	1,830,866,648.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258,737.82	862,865,679.54	932,486,634.77	1,830,866,648.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76,389,885.52	-68,596,725.62	-197,125,989.59	-39,585,397.0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6,389,885.52	-68,596,725.62	-197,125,989.59	-39,585,397.0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9,139,942.83	2,267,425.82	-14,399,215.94	18,700,034.3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7,249,942.69	-70,864,151.44	-182,726,773.65	-58,285,431.3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7,868,852.30	794,268,953.92	735,360,645.18	1,791,281,251.83

2015-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18,242,818.31	2,982,809,527.21	3,954,255,825.64	5,347,415,629.5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220,000,000.00	940,000,000.00	-	-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146,529,867.52	2,959,429,270.99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272,442,204.21	-	1,703,594,362.60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7,493,428,922.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06,652.65	20,482,893.92	115,046,411.76	907,509,69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1,921,542.69	6,902,721,692.12	5,772,896,600.00	13,748,354,247.30
买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580,972,577.71	3,874,352,346.64	114,704,113.17	3,075,767,792.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587,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641,810,909.00	3,304,309,525.5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921,702,453.92	-	1,622,782,576.47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723,053,897.48	4,258,479,561.41	4,325,836,506.32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58,547,499.78	966,026,987.41	987,620,059.11	1,761,711,014.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0,642,209.98	1,456,031,405.08	1,562,288,796.81	1,009,637,89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909,124.47	345,305,811.50	511,268,949.55	847,779,57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208,486.50	758,720,224.59	978,334,650.30	717,625,57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59,333,795.92	12,580,618,790.55	9,121,863,984.26	12,926,613,96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412,253.23	-5,677,897,098.43	-3,348,967,384.26	821,740,28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29,500.00	203,634,800.00	166,203,565.00	156,369,47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139.95	54,442,084.37	208,430.57	354,853.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21,639.95	258,076,884.37	166,411,995.57	156,724,32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116,466.82	67,114,498.19	69,740,110.46	62,100,275.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16,466.82	367,114,498.19	69,740,110.46	62,100,27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4,826.87	-109,037,613.82	96,671,885.11	94,624,049.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719,421,297.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97,790,000.00	4,001,760,000.00	92,370,000.00	7,670,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7,790,000.00	4,001,760,000.00	92,370,000.00	12,389,821,29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690,000.00	1,506,570,000.00	2,137,580,000.00	3,646,711,75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052,165.72	506,289,019.25	1,055,607,438.33	130,815,243.31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742,165.72	2,012,859,019.25	3,193,187,438.33	3,777,527,00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047,834.28	1,988,900,980.75	-3,100,817,438.33	8,612,294,295.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12,162.46	-3,603,647.29	3,718,401.57	3,051,529.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847,083.36	-3,801,637,378.79	-6,349,394,535.91	9,531,710,161.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1,193,324,766.00	14,994,962,144.79	21,344,356,680.70	11,812,646,51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09,477,682.64	11,193,324,766.00	14,994,962,144.79	21,344,356,680.70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情况及变化情况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并范围内公司名单	宝城期货	宝城期货	宝城期货	宝城期货
	长城长富	长城长富	长城长富	长城长富
	长城弘瑞	长城弘瑞	长城弘瑞	长城弘瑞
	长城富浩	长城富浩	长城富浩	长城富浩
	长城投资	长城投资	长城投资	长城投资
	长城源和	长城源和	长城源和	长城源和
	长城高创	长城高创	长城高创	长城高创
	长茂宏懿	长茂宏懿	长茂宏懿	长茂宏懿
	国投长城	国投长城	国投长城	国投长城
	长富庄隆	长富庄隆	长富庄隆	长富庄隆
	长城长融	长城长融	长城长融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宝城物华（注1）	宝城物华	宝城物华	-
	宁波兴富（注2）	宁波兴富	宁波兴富	-
	长城南广	长城南广	长城南广	-

注1：2018年4月16日，宝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宝城物华有限公司。

注2：2017年6月28日，宁波长城瑞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公司之外，公司合并范围还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类的结构化主体。对于公司同时作为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和投资人的情形，公司综合评估其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将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公司是否为结构化主体的主要责任人。

（二）公司结构化主体的具体情况及变化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的本公司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2只，公司无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的本公司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2只，公司无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的本公司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19只，公司无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的本公司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25只，公司合并了7只结构化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管计划名称	成立日期	主要投向	风险水平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状态	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净值、亿元)	自有资金是否参与次级	自有资金认购的次级份额占总份额比例		自有资金累计收益占总累计收益的比例是否≥30%
								比例	是否最大	
1	长城研究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4-8	混合	中低	存续	0.79	是	20.00%	是	是
2	长城量化对冲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4-13	量化	中低/高	存续	2.17	是	20.00%	是	是
3	长盛一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4-29	固收	低/中高	存续	1.85	是	10.12%	是	是
4	长城量化对冲卓粤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5-13	量化	中低/高	存续	2.86	是	20.00%	是	是
5	长城量化对冲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6-3	量化	中低/高	存续	2.08	是	20.00%	是	是
6	长城中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7-2	混合	中低/高	存续	3.00	是	20.00%	是	是
7	长城金债卓粤 11 号 4 期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10-27	固收	低/中高	存续	3.19	是	9.98%	是	是

三、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流动比率（倍）	2.03	2.46	2.59	2.83
速动比率（倍）	2.03	2.46	2.59	2.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61%	55.82%	49.35%	52.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92%	56.02%	49.57%	50.20%
全部债务（亿元）	253.29	156.32	112.20	110.20
债务资本比率（%）	63.17%	51.93%	44.64%	44.35%
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93	2.65	3.10	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6.33%	7.09%	20.5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30%	2.97%	3.46%	7.45%
毛利率（%）	29.18%	37.16%	34.84%	48.70%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计算。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4）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全部债务（6）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归母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9）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资产余额+期末资产余额）/2]×100%

（10）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

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4,943,190.00万元、4,362,856.17万元、4,350,972.47万元和5,182,155.27万元。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客户备付金及客户存出保证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客户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34%、39.08%、27.87%和24.24%。扣除客户资产后，截止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751,270.94万元、2,658,035.05万元、3,138,335.82万元和3,926,241.39万元，呈稳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交易业务持有金融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截止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公司资产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

截止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99,462.03	21.22	1,072,240.16	24.64	1,378,697.36	31.60	1,763,371.42	35.67
其中：客户存款	973,146.80	18.78	965,793.65	22.20	1,337,637.21	30.66	1,635,991.47	33.10
结算备付金	185,861.62	3.59	150,456.61	3.46	257,667.25	5.91	501,876.19	10.15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1,805.46	2.93	128,232.92	2.95	237,621.59	5.45	432,398.58	8.75
融出资金	748,785.46	14.45	879,547.34	20.21	787,653.61	18.05	957,501.96	19.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1,169.74	29.55	1,056,922.34	24.29	648,974.92	14.88	603,962.28	12.22
衍生金融资产	7,702.50	0.15	8,534.99	0.20	3,232.43	0.07	3,465.05	0.07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2,339.81	4.87	212,246.15	4.88	325,794.41	7.47	115,743.11	2.34
应收款项	26,245.46	0.51	27,507.45	0.63	3,629.80	0.08	8,799.16	0.18
应收利息	55,452.96	1.07	47,835.08	1.10	33,002.55	0.76	19,628.69	0.40
存出保证金	177,580.43	3.43	139,487.25	3.21	139,531.33	3.20	136,793.91	2.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3,665.99	17.63	587,140.19	13.49	636,230.61	14.58	689,658.79	13.95
长期股权投资	126,252.44	2.44	118,744.80	2.73	102,145.54	2.34	100,330.21	2.0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776.50	0.04	1,887.03	0.04
固定资产	16,238.16	0.31	17,043.02	0.39	17,356.15	0.40	17,342.96	0.35
无形资产	6,221.12	0.12	6,620.31	0.15	5,144.77	0.12	4,507.11	0.09
商誉	1,130.26	0.02	1,130.26	0.03	1,130.26	0.03	1,130.26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16.47	0.36	11,585.33	0.27	5,085.60	0.12	2,699.97	0.05
其他资产	15,330.81	0.30	13,931.20	0.32	15,803.08	0.36	14,491.89	0.29
资产合计	5,182,155.27	100.00	4,350,972.47	100.00	4,362,856.17	100.00	4,943,190.00	100.00

（1）货币资金

截止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5.16	0.00	6.31	0.00	7.26	0.00	6.84	0.00
银行存款	1,099,456.86	100.00	1,072,233.84	100.00	1,378,690.10	100.00	1,763,364.58	100.00
其中：客户存款	973,146.80	88.51	965,793.65	90.07	1,337,637.21	97.02	1,635,991.47	92.78
公司存款	126,310.07	11.49	106,440.19	9.93	41,052.89	2.98	127,373.11	7.22
合计	1,099,462.03	100.00	1,072,240.16	100.00	1,378,697.36	100.00	1,763,371.42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63,371.42 万元、1,378,697.36 万元、1,072,240.16 万元和 1,099,462.03 万元。

2016 年末、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2016 年末分别减少 384,674.06

万元、306,457.20万元，降幅分别为21.81%、22.23%，主要原因为客户交易意愿降低，客户存款余额相应减少。

2018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7年末增长27,221.87万元，增幅为2.54%，主要原因为客户交易意愿有所回升，客户存款余额相应增加。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指公司为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最低结算备付金由上月证券日均买入金额和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两个因素确定，其计算公式为：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上月证券买入金额/上月交易天数×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

截止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备付金	34,056.16	18.32	22,223.69	14.77	20,045.66	7.78	69,477.61	13.84
客户备付金	151,805.46	81.68	128,232.92	85.23	237,621.59	92.22	432,398.58	86.16
合计	185,861.62	100.00	150,456.61	100.00	257,667.25	100.00	501,876.19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501,876.19万元、257,667.25万元、150,456.61万元和185,861.62万元。自有备付金余额与公司自营证券交易规模相关，随自营证券规模变动而相应变动，客户结算备付金余额则与证券市场交易量密切相关。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逐年下降，主要系各年末市场交易量逐年下降导致。2018年6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2017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市场交易量有所回升导致。

（3）融出资金

1) 截止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融出资金按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751,038.58	882,193.92	790,023.68	960,383.11
减：减值准备	2,253.12	2,646.58	2,370.07	2,881.15
融出资金净值	748,785.46	879,547.34	787,653.61	957,501.96

自公司 2010 年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来，公司不断加大信用业务投入力度，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呈增长趋势。2016 年度，二级市场整体活跃度较 2015 年下降明显，投资者交易意愿降低，受此影响，公司融资融券规模有所缩小，融出资金余额相应减少。2017 年度，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在内的信用业务受客户接受程度不断提升，公司把握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的市场机会，积极推动融资融券存量客户及新客户的拓展工作，2017 年末融出资金余额同比增加 92,170.24 万元，增幅为 11.67%。2018 年以来，受融资成本上升、市场波动的影响，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融出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31,155.34 万元，降幅为 14.87%。

随着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针对信用业务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从 2014 年开始按照融出资金余额的 0.1% 计提减值准备，2015 年度将融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提高至 0.3%。

(2) 截止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按性质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	660,489.59	87.94	817,736.26	92.69	764,477.01	96.77	900,311.47	93.75
机构	90,548.99	12.06	64,457.67	7.31	25,546.67	3.23	60,071.64	6.25
小计	751,038.58	100.00	882,193.92	100.00	790,023.68	100.00	960,383.11	100.00
减：减值准备	2,253.12	-	2,646.58	-	2,370.07	-	2,881.15	-
账面价值	748,785.46	-	879,547.34	-	787,653.61	-	957,501.96	-

公司融出资金主要以个人客户为主，截止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个人客户融出资金占公司融出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3.75%、96.77%、92.69% 和 87.94%。

(3) 截止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3 个月	305,172.11	40.63	468,689.32	53.13	452,134.84	57.23	663,684.29	69.11
3-6 个月	144,782.64	19.28	117,387.81	13.31	109,381.81	13.85	108,531.86	11.30
6 个月-1 年	126,364.29	16.83	99,567.62	11.29	48,682.61	6.16	187,787.38	19.55
1 年以上	174,719.54	23.26	196,549.18	22.28	179,824.42	22.76	379.58	0.04
小计	751,038.58	100.00	882,193.92	100.00	790,023.68	100.00	960,383.11	100.00
减：减值准备	2,253.12	-	2,646.58	-	2,370.07	-	2,881.15	-
账面价值	748,785.46	-	879,547.34	-	787,653.61	-	957,501.96	-

截止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的期限主要在 3 个月以内，3 个月以内所占比例分别为 69.11%、57.23%、53.13%和 40.6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188,166.96 万元、228,507.03 万元、296,116.80 万元和 301,083.8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沪深交易所对融资融券业务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规则允许客户在 6 个月的期限到期前进行展期，因此，报告期各期末融出资金中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比例逐年提高。公司对融资融券客户合约及强制平仓措施有严格的规定，对于提出展期申请的客户，要求该客户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应满足 140% 以上，且需评估客户资信情况，如客户资信情况发生变化或发生强制平仓的，不受理该客户展期申请。

(4) 截止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融出资金所收取的担保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	1,828,183.32	2,247,268.43	2,037,479.04	2,861,219.59
现金	76,616.48	52,417.70	75,030.46	198,288.07
合计	1,904,799.80	2,299,686.14	2,112,509.51	3,059,507.66

融出资金余额	751,038.58	882,193.92	790,023.68	960,383.11
占比	253.62%	260.68%	267.40%	318.57%

截止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业务所收取的担保物价值合计分别为 3,059,507.66 万元、2,112,509.51 万元、2,299,686.14 万元和 1,904,799.80 万元，占融出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18.57%、267.40%、260.68% 和 253.62%，融出资金业务所取得担保物充足，客户违约导致公司融出资金业务出现亏损的可能性较低。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止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股票投资	133,531.27	8.72	154,705.89	14.64	69,800.93	10.76	203,215.16	33.65
其中：成本	144,098.78	9.41	165,047.01	15.62	61,964.45	9.55	150,437.53	24.91
公允价值变动	-10,567.52	-0.69	-10,341.12	-0.98	7,836.47	1.21	52,777.63	8.74
2、债券投资	1,338,355.25	87.41	816,170.96	77.22	448,679.00	69.14	241,600.76	40.00
其中：成本	1,341,177.62	87.59	825,938.05	78.15	447,703.84	68.99	241,639.41	40.01
公允价值变动	-2,822.37	-0.18	-9,767.09	-0.92	975.16	0.15	-38.65	-0.01
3、基金投资	57,443.23	3.75	85,925.49	8.13	129,975.00	20.03	158,946.36	26.32
其中：成本	57,586.88	3.76	87,915.94	8.32	134,859.98	20.78	159,342.04	26.38
公允价值变动	-143.65	-0.01	-1,990.45	-0.19	-4,884.98	-0.75	-395.68	-0.07
4、其他投资	1,840.00	0.12	120.00	0.01	520.00	0.08	200.00	0.03
其中：成本	1,840.00	0.12	120.00	0.01	520.00	0.08	200.00	0.03
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合计	1,531,169.74	100.00	1,056,922.34	100.00	648,974.92	100.00	603,962.28	100.00
其中：成本	1,544,703.28	100.88	1,079,021.00	102.09	645,048.27	99.39	551,618.99	91.33
公允价值变动	-13,533.54	-0.88	-22,098.66	-2.09	3,926.65	0.61	52,343.30	8.6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03,962.28 万元、648,974.92 万元、1,056,922.34 万元和 1,531,169.74 万元，主要为公司自营业务从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基金、债券等。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以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债券为主，根据 A 股市场走势对股票、基金投资规模进行适当配置。

2016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45,012.64 万元，增幅为 7.45%，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相应减少了股票类产品的投资，2016 年末股票品种的投资规模较 2015 年末减少 133,414.23 万元，降幅为 65.65%；②2016 年度债券市场行情较好，公司因此增加了债券品种的投资规模，2016 年末债券品种的投资规模较 2015 年末增加 207,078.24 万元，增幅为 85.71%。

2017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407,947.42 万元，增幅为 62.86%，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市场走势主动增加股票、债券的投资规模。

2018 年 6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474,247.40 万元，增幅为 44.87%，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市场走势主动增加债券的投资规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持有的停牌股票共 19 只，期末账面价值合计 9,864.48 万元。公司量化投资部持有的股票对应上市公司经营业务正常，不具有重大风险；公司 OTC 市场部持有的股票系场外期权业务 DELTA 对冲持仓，标的下跌风险主要由期权对手方承担，且对应上市公司经营正常，不具有重大持仓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存续的债券共 172 只，其中 18 只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149 只为债项评级 AA 级及以上的债券，5 只为债项评级 AA 级以下的债券，发行主体主要为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以及大型民营企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均未出现本息逾期支付的情况。

（5）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收益权互换、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场外期权、利率互换、国债期货等。

截止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2018 年 6 月 30 日			
权益衍生工具	177,481.94	7,702.29	11,836.21
股票收益权互换	40,576.96	5,609.96	6,755.75
股指期货	53,092.76	3,027.01	-
减:可抵销暂收暂付款	-	3,027.01	-
股票期权	22,954.00	2,092.33	-
场外期权	60,858.22	-	5,080.46
利率衍生工具	542,737.46	0.21	-
国债期货	283,737.46	-	2,271.05
减:可抵销暂收暂付款	-	-	2,271.05
利率互换	259,000.00	0.21	-
合计	720,219.40	7,702.50	11,836.2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衍生工具	446,731.02	8,445.79	23,360.02
股票收益权互换	40,576.96	8,333.53	-
股指期货	40,681.18	239.26	-
减:可抵销暂收暂付款	-	239.26	-
股票期权	41,737.37	112.26	-
场外期权	323,735.50	-	23,360.02
利率衍生工具	665,667.85	89.20	-
国债期货	556,667.85	-	69.73
减:可抵销暂收暂付款	-	-	69.73
利率互换	109,000.00	89.20	-
合计	1,112,398.86	8,534.99	23,360.0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权益衍生工具	53,732.12	3,232.43	7,173.20
股票收益权互换	48,723.06	3,222.99	7,071.42
股指期货	545.86	-	1.52
减:可抵销暂收暂付款	-	-	1.52
股票期权	1,440.81	9.44	-
场外期权	3,022.40	-	101.78
利率衍生工具	314,931.21	-	2,003.79
国债期货	100,931.21	1,542.12	-
减:可抵销暂收暂付款	-	1,542.12	-
利率互换	214,000.00	-	2,003.79
合计	368,663.33	3,232.43	9,176.99
2015年12月31日			
权益衍生工具	133,775.86	3,465.05	51,018.10
股票收益权互换	118,467.45	3,465.05	50,927.00
股指期货	13,858.97	-	64.99
减:可抵销暂收暂付款	-	-	64.99
股票期权	422.80	-	2.57
场外期权	1,026.64	-	88.53
利率衍生工具	5,000.00	-	3.85
国债期货			
减:可抵销暂收暂付款			
利率互换	5,000.00	-	3.85
合计	138,775.86	3,465.05	51,021.95

公司于2013年11月获准开展股票收益互换业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股票收益权互换合约的名义金额分别为118,467.45万元、48,723.06万元、40,576.96万元和40,576.96万元，形成衍生金融资产3,465.05万元、3,222.99万元、8,333.53万元和5,609.96万元，衍生金融负债50,927.00万元、7,071.42万元、0.00元和6,755.75万元。

公司于2015年1月获准开展股票期权业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持

有的股票期权的名义金额为 422.80 万元，形成衍生金融资产 0.00 元，衍生金融负债 2.57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股票期权的名义金额为 1,440.81 万元，形成衍生金融资产 9.44 万元，衍生金融负债 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股票期权的名义金额为 41,737.37 万元，形成衍生金融资产 112.26 万元，衍生金融负债 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股票期权的名义金额为 22,954.00 万元，形成衍生金融资产 2,092.33 万元，衍生金融负债 0.00 元。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获准开展场外期权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场外期权的名义金额为 1,026.64 万元，形成衍生金融资产 0.00 元，衍生金融负债 88.5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场外期权的名义金额为 3,022.40 万元，形成衍生金融资产 0.00 元，衍生金融负债 101.7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场外期权的名义金额为 323,735.50 万元，形成衍生金融资产 0.00 元，衍生金融负债 23,360.02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场外期权的名义金额为 60,858.22 万元，形成衍生金融资产 0.00 元，衍生金融负债 5,080.46 万元。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获准开展利率互换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利率互换合约的名义金额为 5,000.00 万元，形成衍生金融资产 0.00 元，衍生金融负债 3.8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利率互换合约的名义金额为 214,000.00 万元，形成衍生金融资产 0.00 元，衍生金融负债 2,003.79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利率互换合约的名义金额为 109,000.00 万元，形成衍生金融资产 89.20 万元，衍生金融负债 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利率互换合约的名义金额为 259,000.00 万元，形成衍生金融资产 0.21 万元，衍生金融负债 0.00 元。

按照每日无负债结算的结算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衍生金融工具—期货投资”与“应付款项—期货每日无负债结算暂收暂付款”符合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相抵消的条件，故将“衍生金融工具—期货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净额为 0.00 元。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金融

资产，同时公司于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的金融产品。

1) 截止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标的物种类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票	135,709.25	53.69	159,623.32	75.04	263,020.70	80.54	61,200.80	52.79
债券	117,037.69	46.31	53,101.70	24.96	63,562.78	19.46	54,725.91	47.21
小计	252,746.94	100.00	212,725.02	100.00	326,583.48	100.00	115,926.71	100.00
减：减值准备	407.13	-	478.87	-	789.06	-	183.60	-
账面价值	252,339.81	-	212,246.15	-	325,794.41	-	115,743.11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15,926.71 万元、326,583.48 万元、212,725.02 万元和 252,746.94 万元。2016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10,656.77 万元，增幅为 181.72%，主要原因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增长所致。2017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13,858.46 万元，降幅为 34.86%，主要原因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减少所致。2018 年 6 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40,021.92 万元，增幅为 18.81%，主要原因是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2) 截止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类别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135,709.25	53.69	159,623.32	75.04	263,020.70	80.54	61,200.80	52.79
买断式逆回购交易	44,675.69	17.68	30,017.10	14.11	28,017.78	8.58	40,730.71	35.13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	72,362.00	28.63	23,084.60	10.85	35,545.00	10.88	13,995.20	12.07
小计	252,746.94	100.00	212,725.02	100.00	326,583.48	100.00	115,926.71	100.00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减值准备	407.13	-	478.87	-	789.06	-	183.60	-
账面价值	252,339.81	-	212,246.15	-	325,794.41	-	115,743.11	-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类型主要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业务、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客户需求情况开展以上业务。

（7）应收款项

1) 截止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款项按明细类别的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分仓款	3,794.72	9.73	2,590.47	6.90	3,560.28	26.73	8,331.85	53.80
违约债权	33,642.79	86.24	34,409.86	91.59	9,600.00	72.09	6,600.00	42.62
业务往来款	1,573.46	4.03	528.73	1.41	156.86	1.18	554.66	3.58
账面余额	39,010.97	100.00	37,529.07	100.00	13,317.15	100.00	15,486.51	100.00
减：坏账准备	12,765.51	-	10,021.62	-	9,687.35	-	6,687.35	-
账面价值	26,245.46	-	27,507.45	-	3,629.80	-	8,799.16	-

其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按明细类别的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基金分仓款	-	-	-	-
违约债权	12,287.38	9,541.39	9,600.00	6,600.00
业务往来款	478.14	480.23	87.35	87.35
合计	12,765.51	10,021.62	9,687.35	6,687.3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款项净额分别为 8,799.16 万元、3,629.80 万元、27,507.45 万元

和 26,245.4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净额较 2016 年增加 23,877.65 万元，增幅为 657.82%，主要原因为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客户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违约，公司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融出资金本金及利息共计 20,733.50 万元转入应收款项，并计提减值准备 1,036.6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733.50	18.25%	3,783.00
徐州中森通浩新型板材有限公司	3,300.00	100.00%	3,300.00
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	3,298.36	100.00%	3,298.36
北信利通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18 期投资组合	1,800.00	60.28%	1,085.09
长盛 1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78.00	35.99%	388.00
长城证券岁岁尊享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2.93	100.00%	432.93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628.64	76.06%	478.14
合计	31,271.44	-	12,765.51

（1）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① 债权形成背景

公司通过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向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融出资金期末本金余额 20,250.00 万元，因期后该融资人违约，公司于 2017 年将融出资金本金及利息共计 20,733.50 万元转入应收款项，截至 2018 年 6 月末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3,783.00 万元。

② 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

由于公司目前无法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平仓处置，公司出于流动性折价影响及谨慎性考虑，于 2017 年将融出资金本金及利息共计 20,733.50 万元转入应收款项，并按 5% 计提减值准备 1,036.68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科融环境收盘价为 2.90 元，公司据此追加计提减值准备 2,746.33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3,783.00 万元，计提比例为 18.25%。

（a）通过公开信息了解，徐州丰利共持有“科融环境”股票 21,028 万股，其

中：9,345.74 万股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操作；5,162 万股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操作；5,845 万股于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操作。对于公司享有的 5,845 万股“科融环境”股票质押权，如该部分股票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将由公司优先受偿。2018 年 7 月 10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304 民特 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准许拍卖、变卖徐州丰利名下科融环境 58,450,000 股股票；长城证券在融资本金 202,500,000 元、利息 5,184,554.79 元以及违约金、律师费 350,000 元及财产保全保费 312,830.70 元之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上述裁定已生效，发行人将及时启动执行程序。

（b）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对科融环境进行了实地走访和访谈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人，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收入利润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查和了解。目前科融环境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且公司近期公告已陆续归还逾期贷款，新设子公司开拓相关业务。根据科融环境 2017 年报披露情况，公司盈利能力已出现好转。

综上，从公司享有的标的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科融环境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的。

（2）徐州中森通浩新型板材有限公司

① 债权形成背景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自营账户持有的徐州中森通浩新型板材有限公司发行的“13 中森”私募债，票面金额为 3,000 万元，该债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起息，期限为 3 年期（2+1）年，债券发行人徐州中森通浩新型板材有限公司于约定的回售期限内未能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履行回售义务，并无力支付利息及相关费用，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将上述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3,300 万元）转入应收款项，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

因该债券发行方和各担保人已构成违约，公司判断该项债权的收回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公司于 2015 年将“13 中森”私募债本金及利息转入应收款项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8 年 1-6 月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无变化。

（3）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

①债权形成背景

公司自营账户持有票面金额为3,000万元的“12福星门”私募债，该债券于2015年11月30日到期，债券发行人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利息及本金，该债券已发生实质性违约，故2015年公司对“12福星门”私募债本金及利息（合计3,300万元）转入应收款项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7年5月收回利息1.64万元。

②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

因该债券发行方及各担保人违约，公司判断该项债权的收回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公司于2015年将“12福星门”私募债本金及利息转入应收款项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8年1-6月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无变化。

（4）北信利通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18期投资组合

①债权形成背景

公司所投北信利通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18期投资组合认购了“15机床MTN001”私募债，后因债券发行人及其担保人未能按期支付利息及本金，该债券已发生实质性违约，故公司将该信托计划的账面价值1,800.00万元转入应收款项并计提减值准备1,085.09万元。

②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

大连机床集团是国内主要的机床生产企业之一，拥有深厚的工业基础和技术优势。违约事件发生前，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与国内汽车企业签订了汽车制造自动化加工机床、与俄罗斯签订了大额机床出口订单等高端装备的订单。由于宏观经济下滑以及企业在资金管理方面的不善，导致企业在2016年末发生公开市场债务危机。危机发生后，公司通过债权持有人会议、公司实地调研，了解到公司在机床生产方面拥有一定的技术专利、品牌和客户优势。2017年11月10日企业进入破产重整阶段后，重组管理人已经申请解除法院对机床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的财务冻结、通过各方的努力积极恢复大连机床集团的生产运营。

中债目前对15机床MTN001估值为56元/100元面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并考虑大连机床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按23元/100元面值对中债估值进行折价调整，

相应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的。2018年1-6月大连机床的破产重整情况较上年无重大变化，减值准备计提金额较上年无变化。

（5）长盛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①债权形成背景

公司所投长盛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了“15云峰PPN005”私募债，后因债券发行人及其担保人未能按期支付利息及本金，该债券已发生实质性违约，故公司将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账面价值1,078.00万元转入应收款项并计提减值准备388.00万元。

②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

“15云峰PPN005”发行人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峰”）目前已与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签署了重组战略合作框架三方协议，将采取市场化的重组模式，清产核资等一系列重组动作已启动。

中债目前对于“15云峰PPN005”的估值为56元/100元面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并考虑市场化重组影响，公司按30元/100元面值对中债估值进行折价调整，相应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的。2018年1-6月上海云峰的重组情况较上年无重大变化，减值准备计提金额较上年无变化。

（6）长城证券岁岁尊享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①债权形成背景

公司所投长城证券岁岁尊享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了“15东特钢PPN002”私募债，后因债券发行人及其担保人未能按期支付利息及本金，该债券已发生实质性违约，故公司于2017年将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账面价值1,200.00万元转入应收款项并计提减值准备433.27万元。公司于2018年收回长城证券岁岁尊享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自有资金退出款767.07万元，截至2018年6月末该项应收款项余额432.93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432.93万元，已对未收回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②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

2017年8月8日，东北特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大连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会议确定“债券类普通债权人每家债权人低于50万元以下的部分（含本数）100%现金清偿，超过50万元的部分，债权人可以选择按22.09%的清偿率一次性现金清偿或进行债转股。”

公司已选择现金清偿。公司于2018年收回长城证券岁岁尊享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自有资金退出款767.07万元，截至2018年6月末该项应收款项余额432.93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432.93万元，公司已对未收回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截止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应收款项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是否公司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733.50	53.15%	违约债权	否
徐州中森通浩新型板材有限公司	3,300.00	8.46%	违约债权	否
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	3,298.36	8.46%	违约债权	否
国联安-长城-债券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7.69%	违约债权	否
北信利通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18期投资组合	1,800.00	4.61%	违约债权	否
合计	32,131.86	82.37%	-	-
2017年12月31日				
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733.50	55.25%	违约债权	否
徐州中森通浩新型板材有限公司	3,300.00	8.79%	违约债权	否
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	3,298.36	8.79%	违约债权	否
国联安-长城-债券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7.99%	违约债权	否
北信利通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18期投资组合	1,800.00	4.80%	违约债权	否
合计	32,131.86	85.62%	-	-
2016年12月31日				
徐州中森通浩新型板材有限公司	3,300.00	24.78%	违约债权	否
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	24.78%	违约债权	否

欠款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内容	是否公司关联方
司				
国联安-长城-债券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22.53%	违约债权	否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3.49	6.41%	基金分仓佣金	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8.40	4.49%	基金分仓佣金	否
合计	11,051.89	82.99%	-	-
2015年12月31日				
徐州中森通浩新型板材有限公司	3,300.00	21.31%	违约债权	否
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	21.31%	违约债权	否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71.40	19.83%	基金分仓佣金	否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6.74	5.21%	基金分仓佣金	否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8.57	3.99%	基金分仓佣金	是
合计	11,096.71	71.65%	-	-

(8) 应收利息

截止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利息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31,899.66	57.53	20,460.98	42.77	13,644.91	41.35	6,999.85	35.66
融资融券	23,075.15	41.61	25,968.95	54.29	17,709.04	53.66	10,763.13	54.83
买入返售	367.85	0.66	1,336.59	2.79	1,608.58	4.87	1,008.34	5.14
其他	110.30	0.20	68.57	0.14	40.02	0.12	857.36	4.37
合计	55,452.96	100.00	47,835.08	100.00	33,002.55	100.00	19,628.69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19,628.69 万元、33,002.55 万元、47,835.08 万元和 55,452.96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利息余额稳步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债券投资规模增长迅速及融资融券账期应规则变化而有所延长，期末应收利息相应增长。

(9) 存出保证金

截止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存出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保证金	141,428.23	79.64	127,762.81	91.59	138,673.48	99.39	129,625.33	94.76
信用保证金	36,152.20	20.36	11,724.44	8.41	857.85	0.61	7,168.58	5.24
合计	177,580.43	100.00	139,487.25	100.00	139,531.33	100.00	136,793.91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出保证金分别为 136,793.91 万元、139,531.33 万元、139,487.25 万元和 177,580.43 万元，主要为交易保证金。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止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股票投资	137,563.71	15.06	43,646.94	7.43	9,193.84	1.45	18,750.15	2.72
其中：成本	151,704.40	16.60	44,191.70	7.53	9,360.58	1.47	17,379.35	2.52
公允价值变动	-14,140.69	-1.55	-544.76	-0.09	-166.73	-0.03	1,370.80	0.20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2、基金	4,400.29	0.48	51,211.82	8.72	-	-	4,672.13	0.68
其中：成本	4,887.65	0.53	51,587.84	8.79	-	-	2,865.21	0.42
公允价值变动	-487.36	-0.05	-376.02	-0.06	-	-	1,806.92	0.26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3、债券	314,695.00	34.44	182,631.63	31.11	206,037.17	32.38	266,547.53	38.65
其中：成本	317,966.09	34.80	184,100.00	31.36	201,600.00	31.69	258,650.00	37.50
利息调整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	-3,271.09	-0.36	-1,468.37	-0.25	4,437.17	0.70	7,897.53	1.15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4、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38,321.29	15.14	154,607.99	26.33	117,959.96	18.54	121,354.56	17.60
其中：成本	142,404.97	15.59	154,228.24	26.27	116,816.75	18.36	103,706.82	15.04
公允价值变动	-2,758.35	-0.30	379.75	0.06	1,143.21	0.18	17,647.74	2.56
减：减值准备	1,325.33	0.15	-	-	-	-	-	-
5、信托计划	146,167.45	16.00	78,489.94	13.37	58,705.17	9.23	64,670.10	9.38
其中：成本	155,480.67	17.02	82,222.95	14.00	59,374.20	9.33	62,958.43	9.13
公允价值变动	-3,627.62	-0.40	-3,733.01	-0.64	-669.03	-0.11	1,711.67	0.25
减：减值准备	5,685.59	0.62	-	-	-	-	-	-
6、权益工具投资	15,383.60	1.68	15,642.80	2.66	46,146.42	7.25	42,459.70	6.16
其中：成本	18,705.70	2.05	18,880.70	3.22	48,195.80	7.58	44,509.08	6.45
公允价值变动	-	-	84.19	0.01	-	-	-	-
减：减值准备	3,322.10	0.36	3,322.10	0.57	2,049.38	0.32	2,049.38	0.30
7、其他	157,134.64	17.20	60,909.08	10.37	198,188.05	31.15	171,204.62	24.82
其中：成本	159,859.27	17.50	60,292.71	10.27	197,137.10	30.99	169,557.00	24.59
公允价值变动	-2,724.64	-0.30	616.37	0.10	1,050.95	0.17	1,647.62	0.24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合计	913,665.99	100.00	587,140.19	100.00	636,230.61	100.00	689,658.79	100.00
其中：成本	951,008.75	104.09	595,504.13	101.42	632,484.42	99.41	659,625.89	95.65
利息调整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	-27,009.75	-2.96	-5,041.84	-0.86	5,795.57	0.91	32,082.28	4.65
减：减值准备	10,333.02	1.13	3,322.10	0.57	2,049.38	0.32	2,049.38	0.30

注：公司于2015年9月出资人民币169,557.00万元投资股票收益互换产品，公司已于2017年3月收回上述投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89,658.79万元、636,230.61万元、587,140.19万元和913,665.99万元。其中，债券、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为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以账面价值计算，截止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上述三类金融产品合计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62%、60.15%、70.81%和65.58%。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1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值分别为 100,330.21 万元、102,145.54 万元、118,744.80 万元和 126,252.44 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由参股的长城基金、景顺长城等构成。

（12）固定资产

截止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8,924.92	54.96	9,240.66	54.22	9,872.15	56.88	9,463.25	54.57
运输工具	824.61	5.08	975.52	5.72	1,279.53	7.37	1,671.45	9.64
电子设备	5,491.54	33.82	5,721.20	33.57	5,199.61	29.96	5,027.49	28.99
办公设备	997.10	6.14	1,105.64	6.49	1,004.86	5.79	1,180.77	6.81
账面价值合计	16,238.16	100.00	17,043.02	100.00	17,356.15	100.00	17,342.96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42.96 万元、17,356.15 万元、17,043.02 万元和 16,238.16 万元。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占总资产比例较小。

（13）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4,507.11 万元、5,144.77 万元、6,620.31 万元和 6,221.12 万元，无形资产主要系公司经营所购买的软件和交易所席位费。

（14）商誉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商誉金额为1,130.26万元，公司于2007年8月取得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权，购买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1,130.26万元，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宝城期货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832.24万元、13,316.61万元、18,316.69万元、13,049.29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958.88万元、2,148.78万元、2,801.74万元、736.85万元，宝城期货经营状况稳定，公司商誉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发生减值情形。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止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606.43	5,047.48	0.38	71.0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068.81	2,812.00	303.25	72.62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108.41	355.68	37.50	37.50
4.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1,442.64	-
5.融出资金、股票质押式回购以及约定购回式交易减值准备	665.06	781.36	789.78	766.19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217.67	2,531.69	2,451.01	1,698.11
7.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90	4.90	7.82	7.82
8.期货风险准备金	33.83	33.83	33.83	33.83
9.其他	11.37	18.38	19.40	12.89
合计	18,716.47	11,585.33	5,085.60	2,699.9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2,699.97万元、5,085.60万元、11,585.33万元和18,716.47万元，主要为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

2016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2015年末增长2,385.63万元，增幅为88.36%，主要原因为：①公司2016年将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购买的“12东飞02”私募债转入应收款项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金

额约为 750 万元；②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1,442.64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6,499.73 万元，增幅为 127.81%，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2,508.76 万元；②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5,047.10 万元；③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1,442.64 万元。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7,131.14 万元，增幅为 61.55%，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6,256.81 万元；②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1,752.73 万元。

（16）其他资产

截止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其他资产的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9,474.60	61.80	8,389.43	60.22	8,540.28	54.04	6,616.57	45.66
长期待摊费用	2,582.50	16.85	2,720.39	19.53	2,839.38	17.97	3,128.89	21.59
待转承销费用	2,043.63	13.33	2,053.26	14.74	1,971.22	12.47	2,595.61	17.91
期货待摊费用	411.64	2.69	250.26	1.80	233.58	1.48	193.93	1.34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	0.91	140.00	1.00	140.00	0.89	140.00	0.97
委托贷款	-	-	-	-	1,800.00	11.39	1,000.00	6.90
其他流动资产	126.19	0.82	163.10	1.17	278.63	1.76	120.35	0.83
其他	552.26	3.60	214.75	1.54	-	-	696.55	4.81
合计	15,330.81	100.00	13,931.20	100.00	15,803.08	100.00	14,491.89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资产金额分别为 14,491.89 万元、15,803.08 万元、13,931.20 万元和 15,330.81 万元。

1)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预付的租金、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预付款等。截止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务类型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值	减值准备	原值	减值准备	原值	减值准备	原值	减值准备
多位股民	历史原因造成，预计无法收回，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1,826.68	1,826.68	1,826.68	1,826.68	1,826.68	1,826.68	1,826.68	1,826.68
三亚地产券		1,186.13	1,186.13	1,186.13	1,186.13	1,186.13	1,186.13	1,186.13	1,186.13
深圳泛亚太投资公司		494.26	494.26	494.26	494.26	494.26	494.26	494.26	494.26
各地方证券交易中心等		604.89	604.89	605.21	605.21	605.21	605.21	605.21	605.21
深圳财政委员会-人才住房款	购置人才住房的预付款	-	-	-	-	-	-	1,019.50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发生的预付款	443.14	-	359.17	-	324.94	-	509.22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发生的预付款	288.65	-	296.60	-	314.77	-	188.10	-
广西翔吉物流有限公司	宝城期货客户因期货穿仓发生的欠款	-	-	-	-	-	-	697.22	-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发生的预付款	301.59	-	397.30	-	417.23	-	-	-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发生的预付款	103.37	-	87.15	-	254.48	-	139.52	-
北京阳光苑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的预付租金及押金	246.50	-	246.50	-	98.01	-	-	-
北京阳光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9.42	-	179.42	-	179.42	-	179.42	-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发生的预付款	176.27	-	180.96	-	143.27	-	53.00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IPO发行费用	-	-	-	-	141.51	-	-	-
深圳市万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发生的预付款	-	-	14.87	-	131.38	-	-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发生的预付款	179.37	-	131.24	-	109.01	-	88.50	-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发生的预付款	172.65	-	172.65	-	117.09	-	-	-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保证金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IPO 发行费用	发行人 IPO 发行涉及的发行费用	667.33	-	547.04	-	75.02	-	-	-
其他	-	6,979.29	362.98	6,039.52	362.98	6,508.66	374.51	4,005.00	362.92
合计		13,949.54	4,474.94	12,864.70	4,475.26	13,027.07	4,486.79	11,091.76	4,475.20

按账龄划分，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354.40	0.62	5,871.09	0.62	6,418.12	0.96	3,409.31	4.67
1年至2年	1,080.87	4.75	927.22	4.75	1,010.33	3.46	1,114.52	14.25
2年至3年	1,003.45	6.01	519.28	6.01	319.73	36.68	1,405.37	21.44
3年以上	5,510.83	4,463.56	5,547.10	4,463.88	5,278.89	4,445.70	5,162.55	4,434.84
合计	13,949.54	4,474.94	12,864.70	4,475.26	13,027.07	4,486.79	11,091.76	4,475.2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1,091.76万元、13,027.07万元、12,864.70万元和13,949.54万元，占总资产比重较小。针对预期无法收回的款项，公司已遵循谨慎性原则，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中的其他主要系押金、保证金、预付的房租、预付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预付其他办公支出及往来款等。截至2018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中的其他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原值
押金及保证金	1,434.02
预付房租	1,142.16
预付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	1,232.09
预付其他办公支出	2,266.70
往来款	904.33
总计	6,979.29

（2）长期待摊费用

截止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3,128.89万元、2,839.38万元、2,720.39万元和2,582.50万元，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主要是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如装修工程、机房工程、网络

工程等改良工程发生的支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2,582.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摊销期限
装修工程	1,893.09	不超过 60 个月
机房工程	200.56	不超过 60 个月
网络工程	171.85	不超过 60 个月
消防工程	35.91	不超过 60 个月
空调工程	69.43	不超过 60 个月
广告招牌	72.04	不超过 60 个月
其他	139.61	-
合计	2,582.50	-

(3) 委托贷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1,800.00 万元、0.00 元和 0.00 元，均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农业银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导致。

(17)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止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7,240.46	55.93	14,496.88	67.31	14,174.14	70.92	11,162.54	66.12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253.12	7.31	2,646.58	12.29	2,370.07	11.86	2,881.15	17.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07.13	1.32	478.87	2.22	789.06	3.95	183.60	1.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333.02	33.52	3,322.10	15.42	2,049.38	10.25	2,049.38	12.1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73.51	1.86	573.51	2.66	573.51	2.87	573.51	3.40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61	0.06	19.61	0.09	31.26	0.16	31.26	0.19
合计	30,826.84	100.00	21,537.55	100.00	19,987.42	100.00	16,881.45	100.00

截止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主要为坏账准备、融出资金减值准备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该三项减值准备合计占期末减值准备的比例分别为95.33%、93.03%、95.02%和96.76%。

2016年末资产减值准备较2015年末增加3,105.98万元，增幅为18.40%，主要原因为公司将逾期债券转入应收款项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2017年末资产减值准备较2016年末增加1,550.13万元，增幅为7.76%，主要原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导致。

2018年6月末资产减值准备较2017年末增加9,289.29万元，增幅为43.13%，主要原因为坏账准备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导致。

2、负债构成分析

截止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66,273.00	1.78	63,008.00	2.17	31,489.00	1.06	206,010.00	5.79
拆入资金	240,000.00	6.45	94,000.00	3.24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176.21	0.30	-	-	105,970.08	3.57	-	-
衍生金融负债	11,836.21	0.32	23,360.02	0.80	9,176.99	0.31	51,021.95	1.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4,044.70	36.10	864,790.75	29.78	675,390.88	22.73	514,920.00	14.4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72,606.40	31.50	1,075,828.38	37.05	1,615,388.69	54.37	2,039,867.73	57.29
应付职工薪酬	74,201.98	1.99	91,568.60	3.15	115,150.82	3.88	111,235.90	3.12
应交税费	17,865.32	0.48	10,419.49	0.36	13,679.88	0.46	25,374.72	0.71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款项	50,399.68	1.35	102,490.91	3.53	36,931.10	1.24	47,156.26	1.32
应付利息	22,323.26	0.60	15,325.88	0.53	14,852.00	0.50	21,377.00	0.60
应付债券	668,918.00	17.97	518,000.00	17.84	300,000.00	10.10	330,000.00	9.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3.08	0.03	3,210.64	0.11	395.03	0.01	7,431.61	0.21
其他负债	42,432.50	1.14	41,898.07	1.44	52,902.40	1.78	205,902.74	5.78
负债合计	3,723,010.34	100.00	2,903,900.74	100.00	2,971,326.87	100.00	3,560,297.89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560,297.89万元、2,971,326.87万元、2,903,900.74万元和3,723,010.34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为证券公司的特有负债，截止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29%、54.37%、37.05%和31.50%。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520,430.17万元、1,355,938.18万元、1,828,072.36万元和2,550,403.94万元，负债的主要构成包括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债券、其他负债等。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止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益凭证	66,273.00	100.00	63,008.00	100.00	31,489.00	100.00	206,010.00	100.00
合计	66,273.00	100.00	63,008.00	100.00	31,489.00	100.00	206,010.00	100.00

截止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金额分别为206,010.00万元、31,489.00万元、63,008.00万元和66,273.00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于2014年度开始通过发行收益凭证的方式进行短期融资，从而满足公司的资金周转需要。2016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

资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74,521.00 万元，降幅为 84.72%，主要原因为 2016 年二级市场行情回落，公司资金需求相较于 2015 年有所降低，收益凭证有所减少。2017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31,519.00 万元，增幅为 100.10%，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3,265.00 万元，增幅为 5.18%，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增加短期融资规模所致。

（2）拆入资金

截止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拆入资金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转融通融入资金	170,000.00	70.83	50,000.00	53.19	-	-	-	-
同业拆借拆入资金	70,000.00	29.17	44,000.00	46.81	-	-	-	-
合计	240,000.00	100.00	94,000.00	100.00	-	-	-	-

截止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94,000.00 万元和 240,000.00 万元，拆入资金主要为转融通融入资金及同业拆借拆入资金。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截止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11,176.21	100	-	-	105,970.08	100	-	-
合计	11,176.21	100	-	-	105,970.08	100	-	-

截止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05,970.08 万元、0 万元、11,176.21 万元，主要为公司开展债券借贷业务，向债券融出方借入债券卖出后形成的金融负债。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止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买断式回购	65,966.40	4.91	214,062.35	24.75	48,040.88	7.11	-	-
质押式回购	1,048,078.30	77.98	450,728.40	52.12	252,350.00	37.36	7,920.00	1.54
融资融券 债权收益 权回购业 务	230,000.00	17.11	200,000.00	23.13	375,000.00	55.52	507,000.00	98.46
合计	1,344,044.70	100.00	864,790.75	100.00	675,390.88	100.00	514,92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514,920.00 万元、675,390.88 万元、864,790.75 万元和 1,344,044.70 万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由公司的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回购业务和自营业务形成。随着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扩大，融资融券业务占用公司资金越来越多，公司将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以债权回购的形式出售给银行、信托、基金子公司等，利率根据市场水平确定，以此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的资金需求，同时提高资产流动性和周转率。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160,470.88 万元，增长比例为 31.16%，原因为公司债券质押融资规模大幅提高所致。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189,399.87 万元，增长比例为 28.04%，主要为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规模提高所致。2018 年 6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479,253.95 万元，增长比例为 55.42%，

主要为质押式回购规模提高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回购按照到期日划分的债务期限结构及利率区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利率区间	占比
6个月以内	40,000.00	5.4%-5.4%	17.39%
6个月-1年（含）	80,000.00	5.2%-5.4%	34.78%
1年-2年	110,000.00	5.5%-5.9%	47.83%
合计	230,000.00	-	100.00%

(5) 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止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经纪业务	1,053,635.89	89.85	990,536.27	92.07	1,474,907.07	91.30	1,841,336.11	90.27
其中：个人客户	863,160.52	73.61	850,474.18	79.05	1,239,448.72	76.73	1,541,420.69	75.56
机构客户	190,475.38	16.24	140,062.10	13.02	235,458.34	14.58	299,915.42	14.70
信用业务	118,970.51	10.15	85,292.11	7.93	140,481.62	8.70	198,531.61	9.73
其中：个人客户	107,309.55	9.15	79,022.49	7.35	139,079.31	8.61	191,461.31	9.39
机构客户	11,660.96	0.99	6,269.62	0.58	1,402.31	0.09	7,070.31	0.35
合计	1,172,606.40	100.00	1,075,828.38	100.00	1,615,388.69	100.00	2,039,867.73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2,039,867.73万元、1,615,388.69万元、1,075,828.38万元和1,172,606.4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29%、54.37%、37.05%和31.50%。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来自普通经纪业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

公司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1,841,336.11 万元、1,474,907.07 万元、990,536.27 万元和 1,053,635.89 万元，占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0.27%、91.30%、92.07%和 89.85%。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15 年末、2016 年末分别减少 366,429.05 万元、484,370.79 万元，降幅分别为 19.90%、32.84%，主要原因为市场交易量持续下降导致。

2018 年以来，市场交易量有所回升，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普通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1,053,635.89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63,099.62 万元，增幅为 6.37%。

(6) 应付职工薪酬

截止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变动及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8-6-30
短期薪酬	91,564.74	53,887.89	71,254.71	74,197.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6	4,183.31	4,183.10	4.07
辞退福利	-	97.31	97.31	-
合计	91,568.60	58,168.51	75,535.13	74,201.98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12-31
短期薪酬	114,950.97	122,444.76	145,830.99	91,564.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9.85	8,112.63	8,308.62	3.86
辞退福利	-	195.25	195.25	-
合计	115,150.82	130,752.64	154,334.86	91,568.60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12-31
短期薪酬	111,222.70	161,977.96	158,249.70	114,950.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19	7,268.73	7,082.07	199.85
辞退福利	-	66.76	66.76	-
合计	111,235.90	169,313.45	165,398.53	115,150.8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15,150.82 万元，较 2015

年12月31日增加3.5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91,568.60万元，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20.48%；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74,201.98万元，较2017年12月31日减少18.97%。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波动的主要原因是随各年业绩波动相应计提的奖金和业务提成波动所致。公司按照每个员工的基本工资标准计提职工薪酬并在计提当月支付；业务提成在收入确认时进行计提，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分别按照单个项目完成后或以半年度、年度为周期进行结算，并根据监管要求和各业务特点，对部分业务提成进行递延支付；绩效奖金在每期末预计提，待次年履行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程序后，由公司党委会根据相关考核制度确定各部门及员工的奖金分配方案，并按奖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递延支付。

(7) 应交税费

截止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分类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	-	-	-	-	-	-	3,114.03	12.27
增值税	6,239.32	34.92	1,055.49	10.13	858.27	6.27	0.28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1.43	2.47	81.50	0.78	61.03	0.45	216.99	0.86
企业所得税	8,135.15	45.54	6,904.80	66.27	9,048.50	66.14	16,047.78	63.24
房产税	58.99	0.33	29.51	0.28	34.30	0.25	41.35	0.1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53.05	14.85	2,228.74	21.39	3,608.64	26.38	5,693.88	22.4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15.16	1.76	58.44	0.56	43.39	0.32	153.91	0.61
其他	22.21	0.12	61.02	0.59	25.75	0.19	106.50	0.42
合计	17,865.32	100.00	10,419.49	100.00	13,679.88	100.00	25,374.72	100.00

本公司应交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教育费附加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25,374.72万元、13,679.88万元、10,419.49万元和17,865.32万元，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组成，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变化和税务清缴的实际情况在一定合理区间内波动。

(8) 应付款项

截止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的应付款项分类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基金及资管业务款项	1,906.38	3.78	2,638.83	2.57	2,761.87	7.48	28,642.34	60.74
待清算款项	45,892.98	91.06	89,724.28	87.54	31,073.58	84.14	11,033.04	23.40
三方存管银行	899.21	1.78	829.40	0.81	831.71	2.25	1,423.60	3.02
投行应付支出	811.03	1.61	752.98	0.73	1,999.81	5.41	5,207.86	11.04
其他	890.08	1.77	8,545.42	8.34	264.14	0.72	849.43	1.80
合计	50,399.68	100.00	102,490.91	100.00	36,931.10	100.00	47,156.26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付款项分别为47,156.26万元、36,931.10万元、102,490.91万元和50,399.68万元，占公司负债比例较小，主要为应付基金及资管业务款项和待清算款项。

(9) 应付利息

截止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的应付利息分类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资金应付利息	85.90	0.38	92.71	0.60	124.22	0.84	175.75	0.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2,076.47	9.30	1,797.78	11.73	3,421.80	23.04	3,218.90	15.06
拆入资金应付利息	3,001.14	13.44	531.90	3.47	-	-	-	-
其中：应付转融通利息支出	2,956.08	13.24	481.67	3.14	-	-	-	-
应付债券利息	14,402.61	64.52	12,780.98	83.39	7,926.58	53.37	7,877.26	36.85
收益凭证利息	2,740.03	12.27	102.17	0.67	3,328.42	22.41	10,076.18	47.14
其他	17.10	0.08	20.34	0.13	50.99	0.34	28.91	0.14
合计	22,323.26	100.00	15,325.88	100.00	14,852.00	100.00	21,377.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21,377.00 万元、14,852.00 万元、15,325.88 万元和 22,323.26 万元。

2016 年末应付利息比 2015 年末减少 6,525.00 万元，降幅为 30.52%，主要原因为公司收益凭证规模减少，因此需支付的利息金额相应减少。

2017 年末应付利息比 2016 年末增长 473.88 万元，增幅为 3.19%，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完成 30 亿元公司债发行，应付债券利息大幅增长导致。

2018 年 6 月末应付利息比 2017 年末增长 6,997.38 万元，增幅为 45.66%，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资金需求，通过同业拆借拆入资金、转融通融入资金、发行收益凭证等方式融入所需资金，拆入资金应付利息、收益凭证利息较 2017 年末有所增长。

(10) 应付债券

截止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付债券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次级债	-	-	-	-	100,000.00	33.33	100,000.00	30.30

公司债	500,000.00	74.75	500,000.00	96.53	200,000.00	66.67	200,000.00	60.61
收益凭证	168,918.00	25.25	18,000.00	3.47	-	-	30,000.00	9.09
合计	668,918.00	100.00	518,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330,0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330,000.00 万元、300,000.00 万元、518,000.00 万元和 668,918.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非公开发行的“3+1”年期 20 亿元公司债券，利率为 5.80%；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非公开发行的 3 年期 22.20 亿元公司债券，利率为 5.00%；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非公开发行的 5 年期 7.80 亿元公司债券，利率为 5.08%；以及公司于 2017 年 6 月-2018 年 6 月期间发行的收益凭证，规模合计为 16.89 亿元，期限为 547 天-730 天，利率为 5.10%-6.40%。

（11）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止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	-	-	1,286.30	321.57	5,229.40	1,307.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0.43	-27.61	2.21	0.55	293.82	73.45	24,497.03	6,124.2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842.76	960.69	12,840.35	3,210.09	-	-	-	-
合计	3,732.32	933.08	12,842.56	3,210.64	1,580.11	395.03	29,726.43	7,431.6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7,431.61万元、395.03万元、3,210.64万元和933.08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受行情波动影响，公司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较大导致。

(12) 其他负债

截止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的其他负债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36,105.03	85.09	35,689.29	85.18	47,084.01	89.00	67,027.02	32.55
应付股利	1,996.92	4.71	1,996.92	4.77	1,996.92	3.77	1,996.92	0.97
期货风险准备金	4,325.12	10.19	4,200.17	10.02	3,799.01	7.18	3,377.38	1.64
期货保障基金	4.32	0.01	10.59	0.03	21.36	0.04	29.86	0.01

代理兑付 证券款	1.10	0.00	1.10	0.00	1.10	0.00	6.85	0.00
应付资产 管理计划 其他参与 人	-	-	-	-	-	-	133,464.70	64.82
合计	42,432.50	100.00	41,898.07	100.00	52,902.40	100.00	205,902.74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负债分别为 205,902.74 万元、52,902.40 万元、41,898.07 万元和 42,432.50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负债的波动主要系由其他应付款、应付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人款项的变动导致。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公司开展股票收益互换业务收取的客户保证金和公司应支付或预提的房屋租金。2016 年末、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2016 年末分别减少 19,943.01 万元、11,394.72 万元，降幅为 29.75%、24.20%，主要原因为公司于各期末业务开展规模缩减，收取客户保证金减少导致。2018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415.74 万元，增幅为 1.16%，主要系公司应支付或预提的房屋租金较 2017 年末有所增加导致。

应付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人款项主要是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期末需要支付给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人的本金及分红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个数分别为 7 个、0 个、0 个和 0 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总资产金额分别为 161,700.95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二）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03.28	-614,118.66	-329,104.53	122,741.23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6	724.09	9,551.42	9,07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66.24	200,087.10	-309,701.74	861,376.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26.88	-413,667.84	-628,883.01	993,492.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5,323.65	1,222,696.77	1,636,364.61	2,265,247.6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97,329.48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1,571.54	324,074.06	418,251.47	553,838.0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6,000.00	94,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39,232.03	283,008.33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31,155.34	-	170,359.44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8,621.45	-	-	778,648.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69.78	11,625.80	15,141.26	171,96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850.14	712,708.18	701,081.65	1,504,454.88
买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05,976.54	387,263.30	-	311,877.5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58,7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50,185.89	339,176.54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92,170.25	-	162,278.26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476,380.01	411,721.04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861.77	106,202.88	108,175.83	189,321.4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600.71	153,578.94	163,638.39	106,67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71.72	37,524.38	52,974.78	86,66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42.69	73,707.08	243,490.24	127,01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053.42	1,326,826.85	1,030,186.18	1,381,71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03.28	-614,118.66	-329,104.53	122,741.23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买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741.23 万元、-329,104.53 万元、-614,118.66 万元和-77,203.28 万元。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由于 2015 年证券市场行情较好，市场交易活跃，公司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以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较高导致。

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由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回落，市场交易量下滑，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现金净流出导致。

2018 年 1-6 月，市场交易量有一定回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现金净流入，同时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提高投资规模，买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同比大幅增长。受此影响，公司 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代理买卖证券现金流入流出及融出资金增减的影响，而后两者与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相关。剔除代理买卖证券现金流入流出和融出资金净增加额的影响，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实际为-493,629.26 万元、-87,742.92 万元、-45,568.41 万元和 -256,980.07 万元。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是买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

加额及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导致；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是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合并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导致；2017年、2018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是买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大幅提高导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2.95	2,363.48	16,620.36	15,636.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1	5,444.59	21.20	37.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9.66	7,808.07	16,641.55	15,67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55.10	7,083.98	7,090.13	6,604.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5.10	7,083.98	7,090.13	6,60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6	724.09	9,551.42	9,070.02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70.02万元、9,551.42万元、724.09万元和104.56万元，其中：（1）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联营企业（景顺长城和长城基金）的现金分红，2017年度同比减少14,256.88万元系景顺长城和长城基金出于业务发展的考虑降低了分红额所致；（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2017年出现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2017年出售上海证券大厦、深圳华能大厦两处房产所致；（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96.00	380.00	472,089.1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96.00	380.00	147.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8,741.00	400,176.00	9,237.00	767,0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741.00	401,373.00	9,617.00	1,239,129.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58.00	150,657.00	213,758.00	364,671.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16.76	50,628.90	105,560.74	13,081.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74.76	201,285.90	319,318.74	377,75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66.24	200,087.10	-309,701.74	861,376.43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1,376.43万元、-309,701.74万元、200,087.10万元和139,666.24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和收益凭证，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派发股利支出。

2015年，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吸收股权投资472,089.13万元、发行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等收到767,040.00万元。2016年度，由于无新增资金需求，未大规模开展筹资活动，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减少1,171,078.17万元，降幅为135.95%。

2017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度增加509,788.84万元，增幅为164.61%，2018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同期增加2,382.64%，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发行债券、收益凭证等途径加大融资规模导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总体经营业绩数据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137,531.61	295,105.24	-15.29	348,355.87	-30.50	501,218.47	102.92
营业支出	98,914.20	185,445.23	-18.30	226,987.22	-11.73	257,149.73	62.45
营业利润	38,617.42	109,660.01	-9.65	121,368.64	-50.27	244,068.74	175.12
利润总额	39,553.67	107,543.95	-7.56	116,341.47	-52.54	245,128.11	170.59
净利润	31,411.35	89,585.48	-8.42	97,826.01	-46.62	183,260.92	159.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33.93	88,983.49	-8.57	97,329.26	-46.76	182,827.60	15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56.99	85,220.56	-15.93	101,370.04	-44.31	182,028.58	157.65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2,827.60万元、97,329.26万元、88,983.49万元和31,233.93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好。

2016年度，证券市场交易量同比下滑，对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有较大影响，证券行业收入整体出现下滑。公司突出自身优势，投资银行业务取得了较好的发展，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提升，收入及盈利结构进一步改善。在行业收入整体下滑的情况下，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8,355.87万元，较2015年度下降30.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329.26万元，较2015年度下降46.7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370.04万元，较2015年度下降44.31%。

2017年度，证券市场交易量同比持续下滑。受此影响，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5,105.24万元，较2016年度下降15.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983.49万元，较2016年度下降8.5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220.56万元，较2015年度下降15.93%。

2018年1-6月，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转型的深入，宏观审慎监管体系的推进，防范金融系统性风险成为行业主基调。金融行业去杠杆化持续推进，公司继续控

制资管通道业务规模；受行情波动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经纪业务佣金率持续走低，信用业务利差及规模有所减少；受 A 股二级市场行情影响，自营投资收益率有所降低；市场资金成本有所提升，公司利息支出同比增长。同时，与 2017 年 1-6 月相比，因股权投资项目结算期不固定，公司 2018 年 1-6 月权益类投资收益同比减少。受此影响，公司 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7,531.61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下降 8.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33.93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下降 28.5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56.99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下降 28.49%。

公司收入来源均衡，资本中介类业务（如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固定收益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贡献逐步加大，多元化业务收入布局已形成，新业务盈利贡献点逐渐凸显，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1、营业收入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本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1,218.47 万元、348,355.87 万元、295,105.24 万元和 137,531.61 万元。从收入结构上来看，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投资收益是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11%、88.80%、86.26% 和 92.22%。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152.60	51.74	147,351.35	49.93	227,855.73	65.41	304,332.15	60.72
利息净收入	2,746.51	2.00	38,482.66	13.04	46,067.05	13.22	43,728.95	8.72
投资收益	55,682.13	40.49	107,195.33	36.32	81,479.90	23.39	147,294.56	29.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04.37	-0.44	-6,145.12	-2.08	-8,055.13	-2.31	4,860.66	0.97
汇兑收益	59.36	0.04	-360.36	-0.12	371.84	0.11	305.15	0.06
其他业务收入	7,868.05	5.72	4,546.38	1.54	636.47	0.18	696.99	0.14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3,578.73	-	-	-	-	-

其他收益	627.34	0.46	456.27	0.15	-	-	-	-
合计	137,531.61	100.00	295,105.24	100.00	348,355.87	100.00	501,218.47	100.0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自于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304,332.15万元、227,855.73万元、147,351.35万元和71,152.6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72%、65.41%、49.93%和51.74%。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纪业务净收入	30,512.63	42.88	67,163.15	45.58	84,679.10	37.16	190,191.97	62.49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7,136.78	38.14	50,013.37	33.94	106,637.90	46.80	86,139.50	28.30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0,599.91	14.90	22,379.80	15.19	31,043.99	13.62	24,740.72	8.13
其他净收入	2,903.29	4.08	7,795.01	5.29	5,494.74	2.41	3,259.96	1.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合计	71,152.60	100.00	147,351.35	100.00	227,855.73	100.00	304,332.15	100.00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经纪业务净收入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49%、37.16%、45.58%和42.88%，与我国证券行业仍以传统经纪业务为主的行业特点相符。随着公司对投行业务的日益重视及加大对保荐承销业务的投入，投资银行业务已成为公司业务收入的另一重要来源。

（2）利息净收入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收入	49,740.75	100.00	112,088.63	100.00	110,509.45	100.00	154,912.13	100.00
存放金融 同业利息 收入	13,820.93	27.79	30,539.97	27.25	38,026.58	34.41	53,692.19	34.66
融资融券 利息收入	30,429.12	61.18	62,303.01	55.58	60,553.07	54.79	90,045.27	58.13
买入返售 金融产品 利息收入	5,489.10	11.04	19,190.75	17.12	9,270.60	8.39	6,014.80	3.88
其他	1.60	0.00	54.90	0.05	2,659.20	2.41	5,159.87	3.33
利息支出	46,994.25	100.00	73,605.97	100.00	64,442.40	100.00	111,183.18	100.00
客户资金 存款利息 支出	1,961.77	4.17	4,622.83	6.28	5,827.69	9.04	7,959.36	7.16
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 利息支出	21,221.99	45.16	42,794.29	58.14	29,257.29	45.40	59,003.76	53.07
短期融资 券利息支 出	-	-	-	-	-	-	2,015.87	1.81
收益凭证 利息支出	5,549.62	11.81	1,403.14	1.91	10,986.36	17.05	14,654.89	13.18
次级债利 息支出	-	-	4,734.25	6.43	6,417.53	9.96	6,400.00	5.76
公司债利 息支出	13,221.63	28.13	18,189.03	24.71	11,631.78	18.05	6,229.04	5.60
拆入资金 利息支出	4,856.80	10.33	1,573.69	2.14	44.51	0.07	7,593.29	6.83
其他	182.45	0.39	288.74	0.39	277.24	0.43	7,326.96	6.59
利息净收 入	2,746.51		38,482.66		46,067.05		43,728.95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43,728.95 万元、46,067.05 万元、38,482.66 万元和 2,746.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72%、13.22%、13.04% 和 2.00%。

公司 2016 年度利息净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2,338.10 万元，增幅为 5.35%。其中利息收入比上年减少 44,402.68 万元，降幅为 28.66%，主要原因在于二级市场交易量减少，导致公司资产规模减少和融资融券规模减少，存放于金融同业利

息收入和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均较上年有所减少。利息支出比上年减少 46,740.78 万元，降幅为 42.04%，其中降幅最大的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公司 2017 年度利息净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7,584.39 万元，降幅为 16.46%。其中利息收入比上年增加 1,579.18 万元，增幅为 1.43%。利息支出比上年增加 9,163.57 万元，增幅为 14.22%，主要原因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同比增长所致。

公司 2018 年 1-6 月利息净收入较 2017 年同期降低 89.45%，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加大融资规模，且市场资金成本有所提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收益凭证利息支出、公司债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同比增长所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累计发行收益凭证产品 317 只，累计发行金额 64.52 亿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余额为 23.52 亿元。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收益凭证的发行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行规模（万元）	168,741.00	100,176.00	9,237.00	367,040.00
发行只数（只）	85	133	79	20
期末存续规模（万元）	235,191.00	81,008.00	31,489.00	236,010.00
期末存续只数（只）	49	28	12	8
利息支出-收益凭证（万元）	5,549.62	1,403.14	10,986.36	14,654.89

公司的收益凭证产品结构丰富，除满足公司自身融资需求外，通过收益凭证，公司服务了包括银行、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以及高净值个人等高端客户，以满足客户定制化的投资理财需求。

（3）投资收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43.82	18.58	18,725.46	17.47	19,875.62	24.39	24,556.20	16.67
其中：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43.82	18.58	18,725.46	17.47	19,875.62	24.39	24,556.20	16.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	-	-	-
2、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收益	39,804.13	71.48	89,363.99	83.37	70,932.13	87.05	47,549.51	32.28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364.22	50.94	50,356.29	46.98	43,439.00	53.31	41,010.41	27.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47.42	20.56	39,093.65	36.47	27,532.21	33.79	6,539.10	4.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7.50	-0.01	-85.95	-0.08	-39.08	-0.05	-	-
3、金融工具处置收益	5,522.41	9.92	-1,125.79	-1.05	-11,349.42	-13.93	75,040.27	50.95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10,735.42	-19.28	-22,831.24	-21.30	-11,310.05	-13.88	18,819.35	12.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55.40	-8.72	10,075.27	9.40	-3,664.04	-4.50	38,013.44	25.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75.51	0.07	-	-	-	-
衍生金融工具	21,113.23	37.92	11,554.68	10.78	3,624.66	4.45	18,207.48	12.36
4、其他	11.76	0.02	231.66	0.22	2,021.57	2.48	148.58	0.10
合计	55,682.13	100.00	107,195.33	100.00	81,479.90	100.00	147,294.56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47,294.56 万元、81,479.90 万元、107,195.33 万元和 55,682.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9.39%、23.39%、36.32% 和 40.49%。

2016 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81,479.90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 65,814.66 万元，降幅为 44.68%。主要原因为公司金融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大幅减少。

2017 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07,195.33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25,715.43 万元，

增幅为 31.56%，主要原因为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收益大幅增长，以及公司于 2017 年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处置收益所致。

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55,682.13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加 14.49%，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8 年 1-6 月处置部分金融资产，金融工具处置收益较 2017 年同期增加。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689.18	-114.03	-12,135.81	197.49	-7,049.07	87.51	-1,585.79	-32.63
衍生金融工具	-1,293.55	214.03	5,990.69	-97.49	-1,006.06	12.49	6,446.46	132.63
合计	-604.37	100.00	-6,145.12	100.00	-8,055.13	100.00	4,860.66	100.00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4,860.66万元、-8,055.13万元、-6,145.12万元和-604.3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97%、-2.31%、-2.08%和-0.44%，占比较小。

（5）其他业务收入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696.99万元、636.47万元、4,546.38万元和7,868.05万元，占公司收入比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收入	295.49	3.76	467.02	10.27	628.57	98.76	657.92	94.39
其他收入	7,572.56	96.24	4,079.37	89.73	7.90	1.24	39.07	5.61
合计	7,868.05	100.00	4,546.38	100.00	636.47	100.00	696.99	100.00

2017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2016年增幅为614.31%，2018年1-6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2017年同期增幅为2,714.48%，主要为子公司宝城物华新增煤炭现货买卖业务收入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财务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利润表应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

别为0万元、0万元、3,578.73万元和0万元。2017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利得3,578.73万元，系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于2017年3月、7月分别出售位于上海证券大厦、深圳华能大厦的房产所得。

(7) 其他收益

根据财务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上述调整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以前年度不追溯调整。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0万元、0万元、456.27万元和627.34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款	200.00	-	-	-
深圳市金融服务分项总部经营奖励	300.00	300.00	-	-
总部培育支持奖励	100.00			
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军民融合专项）奖励	20.00			
企业所得财政贡献奖励	-	72.59	-	-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大千教育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政府奖励	-	20.00	-	-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实习生补助	-	11.41	-	-
黄石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奖励	-	10.00	-	-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政府补助	-	10.00	-	-
其他	7.34	32.26	-	-
合计	627.34	456.27	-	-

除上述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外，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收到的政府补助还包括：①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冲减成本费用

的政府补助，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分别为0万元、0万元、53.00万元、7.00万元；②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分别为599.30万元、298.62万元、170.00万元、320.00万元。

2、营业支出分析

（1）税金及附加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税	-	-	6,707.14	28,704.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1.93	1,005.51	1,337.87	2,006.64
教育费附加	371.68	716.24	952.35	1,433.76
房产税	85.87	172.70	154.43	-
其他	87.76	345.40	61.64	56.54
合计	1,067.25	2,239.85	9,213.42	32,201.03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其中，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5%计缴；深圳地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其他地区依当地规定；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深圳地区的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其他地区依当地规定。

（2）业务及管理费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58,168.51	130,752.64	169,313.45	168,021.13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6,060.64	11,532.82	9,416.78	7,897.24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业务宣传费	1,741.61	3,553.66	4,996.88	4,072.18
折旧摊销费	3,286.46	6,487.26	6,428.89	7,483.27
业务招待费	961.71	2,543.09	2,757.60	3,052.93
咨询费	2,276.16	3,657.27	2,257.82	2,997.74
通讯费	1,107.97	2,501.75	3,167.40	2,456.26
差旅费	890.63	2,106.01	2,251.49	1,823.20
投资者保护基金	1,238.47	3,710.63	3,250.48	7,772.62
席位运行费	1,344.34	2,685.30	2,862.92	3,155.70
水电办公费	1,058.85	1,721.49	1,817.88	1,980.45
其他	2,916.76	6,243.56	6,013.44	7,523.04
合计	81,052.11	177,495.48	214,535.02	218,235.77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分别为218,235.77万元、214,535.02万元、177,495.48万元和81,052.11万元，是公司主要的营业支出项目。其中职工薪酬是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职工薪酬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为76.99%、78.92%、73.67%和71.77%。

（3）资产减值损失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2,743.58	322.74	3,011.60	6,706.81
融资融券减值损失	-393.47	276.51	-511.08	2,083.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7,010.92	1,272.72	-	-2,34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损失	-71.74	-310.19	605.46	130.48
约定购回式交易减值损失	-	-	-	-4.47
合计	9,289.29	1,561.78	3,105.98	6,575.87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融资融券、坏账损失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4）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支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违约和赔偿损失，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的影响较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13	24.58	20.09	16.19
政府补助	320.00	170.00	298.62	599.30
其他	633.88	716.90	609.28	735.00
营业外收入合计	959.01	911.47	927.98	1,350.4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6	5.02	10.86	39.83
公益性捐赠支出	7.27	13.95	4.74	-
违约和赔偿损失	6.35	2,925.09	5,938.20	195.13
其他	7.67	83.47	1.36	56.15
营业外支出合计	22.75	3,027.54	5,955.16	291.11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和解执行款及其他，公司政府补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金融机构落户奖励	-	-	-	500.00
深圳市工伤预防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	-	-	3.00
上海财政专项补贴	-	-	42.00	14.00
抚顺市金融办财政补贴	-	-	-	20.00
潍坊市金融机构财政补贴	-	-	-	20.00
企业扶持资金	-	-	0.60	-
主办券商资助款	-	-	-	-
金融机构落户奖	-	-	-	-
租房补贴款	-	-	33.45	7.44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培育奖励	-	-	-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专项引导资金	-	-	-	-
地方财政补贴	-	-	-	25.00
杭州就业办实习生就业补助	-	-	1.48	9.85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增资扩股奖励	-	-	100.00	-
深圳市社会保险稳岗补贴	-	-	24.60	-
成都市社会保险稳岗补贴	-	-	9.50	-
长沙市社会保险稳岗补贴	-	-	2.04	-
厦门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	-	1.41	-
四川省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励资金	-	-	6.28	-
南昌市辅助上市奖励	-	-	5.00	-
深圳市中心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内设机构奖励	-	-	70.00	-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补贴	-	-	2.26	-
晋江市金融局机构设立培育奖励	-	50.00	-	-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完成上市辅导奖励	-	120.00	-	-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财政局优惠政策奖励	200.00	-	-	-
成都高新区机构设立奖励	120.00	-	-	-
合计	320.00	170.00	298.62	599.30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91.11 万元、5,955.16 万元、3,027.54 万元和 22.75 万元，主要为公司在业务纠纷案中败诉或达成调解而作出的赔偿损失。

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中金额较大的支出主要为：①公司在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合同纠纷案中败诉，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支付赔偿金 4,757 万元；②公司在资产管理计划纠纷案中与客户达成调解，公司支付补偿金约 1,073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中金额较大的支出主要为：①公司在资产管理计划纠纷案中与客户达成调解，公司支付补偿金约 2,247 万元；②公司在证券纠

纷案中与客户达成调解，公司支付补偿金约 223 万元。

(5)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按照税法及相关规定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1,266.06	19,060.93	21,656.23	62,202.85
递延所得税	-3,123.74	-1,102.46	-3,140.77	-335.66
所得税费用合计	8,142.33	17,958.47	18,515.46	61,867.19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1,867.19 万元、18,515.46 万元、17,958.47 万元和 8,142.33 万元，所得税费用的变动主要与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有关。公司按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39,553.67	107,543.95	116,341.47	245,128.1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888.42	26,885.99	29,085.37	61,282.03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1,135.21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805.90	1,312.40	-100.69	33.00
无须纳税的收入	-3,817.85	-8,960.85	-9,944.75	-10,424.19
不可抵扣的费用	244.99	1,515.98	1,155.83	3,318.87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	-
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0.14	-0.1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87	71.07	-	-
其他	-	-2,866.12	-1,680.16	6,522.37
所得税费用合计	8,142.33	17,958.47	18,515.46	61,867.19

(四)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合并报表）：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8年1-9月	2017年末/度	2016年末/度	2015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2.03	2.46	2.59	2.83
速动比率（倍）	2.03	2.46	2.59	2.83
资产负债率（%）	64.61%	55.82%	49.35%	52.37%
EBITDA 利息倍数	1.93	2.65	3.10	3.45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存货）/（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计-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4、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5、到期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率/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五）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发展战略目标”。

（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五、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余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2,319,235.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有息负债类型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66,273.00	2.86%
拆入资金	240,000.00	10.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4,044.70	57.95%
应付债券	668,918.00	28.84%
长期借款	-	-
有息债务合计	2,319,235.70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66,273.00	100%	240,000.00	100%	1,234,044.70	91.82%	218,000.00	32.59%
1年以上 2年以内 (含2年)	-	-	-	-	110,000.00	8.18%	150,918.00	22.56%
2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	-	-	-	-	-	222,000.00	33.19%
3年以上	-	-	-	-	-	-	78,000.00	11.66%
合计	66,273.00	100%	240,000.00	100%	1,344,044.70	100%	668,918.00	100%

（三）有息债务结构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有息债务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975,191.00	42.05%	675,008.00	43.84%	331,489.00	32.92%	536,010.00	51.00%
质押借款	1,344,044.70	57.95%	864,790.75	56.16%	675,390.88	67.08%	514,920.00	49.00%

合计	2,319,235.70	100.00%	1,539,798.75	100.00%	1,006,879.88	100.00%	1,050,930.00	100.00%
----	--------------	---------	--------------	---------	--------------	---------	--------------	---------

六、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00.00 万元；

（三）假设本次债券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四）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模拟数	变化数
资产总计	52,529,327,751.90	53,529,327,751.90	1,000,000,000.00
负债总计	37,760,071,105.32	38,760,071,105.32	1,000,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64.61%	65.44%	0.83%
流动比率（倍）	2.03	2.08	0.05
速动比率（倍）	2.03	2.08	0.05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违约

2015年2月11日，公司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龙机电”）开展了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业务以实施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该交易名义本金为9,791.60万元，标的为728万股金龙机电股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7,343.70万元，

自有资金按季获得固定收益，交易到期日为2018年12月10日。根据相关协议，固定收益支付与补缴义务主要由金龙机电控股股东承担。

因金龙机电的股票于2018年5月15日复牌后下跌，金龙机电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发行人补缴现金担保品或进行部分提前终止操作，金龙集团亦未履行差额补偿义务，已构成违约。2018年8月10日，发行人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程序，请求判决金龙机电向发行人支付拖欠融资本金40,056,534.53元、固定收益2,019,884.05元、逾期支付固定收益违约金12,947.86元及逾期支付结算款违约金150,920.80元；金绍平对金龙机电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金龙集团对金龙机电应支付的固定收益、逾期支付固定收益违约金及逾期支付结算款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8年8月10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8)粤0304诉前调15688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先行调解通知书》；2018年8月22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18)粤0304民初33981号]；2018年9月17日，发行人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递交《诉讼保全申请书》及相关财产保全材料。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二级子公司申请注销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7日完成工商注销；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城长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4日完成工商注销。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长城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注销。

3、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了310,340,53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8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长城证券”，股票代码“002939”。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3,103,405,351股。

4、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8年1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核准曹宏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8]83号），核准曹宏先生证券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据此，曹宏先生正式履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5、总裁离职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何伟先生总裁职务的议案》及《关于由副总裁李翔先生代行总裁职责的议案》。会议决议如下：（1）因工作需要，免去何伟先生总裁职务；（2）同意由公司副总裁李翔先生代行总裁职责，代行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将按规定尽快选聘新任总裁。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存在2宗重大未决诉讼案件，发行人均为原告，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诉北京特格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北京特格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格特公司”）系北京本杰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杰明公司”）的原股东，其于2015年9月15日向发行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如发行人因冻结本杰明公司在发行人处开立的证券账户而导致与本杰明公司或第三方发生纠纷，由特格特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冻结后引起的全部损失由特格特公司承担。后本杰明公司因发行人根据业务规则未予解除证券账户的冻结而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终审判决发行人及其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赔偿本杰明公司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发行人根据生效判决已经向北京本杰明支付了相关款项。鉴于特格特公司曾出具承诺，发行人遂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特格特公司赔偿损失50,057,269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

2017年6月22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03民初1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特格特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发行人经济损失4,812.7269万元，并承担律师费及发行人保全保险费用。2017年7月5日，特格特公司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9月1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民终549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已受理，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尚未作出裁决。

2、长城长富诉庞雷股权回购纠纷案

2014年10月，长城长富向上海赛特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特康”）投资1,800万元认购赛特康86.4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长城长富持有赛特康3.85%的股权。因康赛特未实现2014年、2015年承诺的业绩目标，长城长富与赛特康及其股东庞雷、杨利霞于2015年10月签署了估值调整协议，长城长富、青岛高创长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庞雷于2017年7月签署了回购协议。因庞雷违约未支付补偿金并履行回购义务，长城长富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①庞雷支付补偿金2,445,438.58元；②庞雷以前述未付补偿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的标准支付相应利息，并按照年利率20%的标准支付延期滞纳金，暂计算至2018年1月31日，上述利息及滞纳金共计1,270,288.10元；③庞雷支付未付股权回购款18,755,601元；④庞雷以股权回购款2,772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0%的标准支付逾期滞纳金，暂计算至2018年1月31日，上述逾期滞纳金为6,384,281.22元。

2018年4月2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沪0117民初5321号”《受理通知书》。2018年10月11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0117民初53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庞雷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长城长富股份回购款13,070,887.13元；被告庞雷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后，原告长城长富持有的2,553,809股赛特康股票即归被告庞雷所有；长城长富负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90,853元，被告庞雷负担100,225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尚未正式受理。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还存在2宗已经裁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12福星门”私募债纠纷案

发行人于2014年9月认购了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3,000万元，因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违约，发行人于2015年10月作为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称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16年10月21日作出裁决书，裁决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偿还债券本金3,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曾果、洪谊对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还款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发行人已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前述仲裁裁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11月7日决定立案执行。2017年12月13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该案件因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被执行人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而中止执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完成债权申报。

2、公司申请实现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质押股份质权案

2016年7月29日，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丰利”）与发行人签订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回购交易协议》”），徐州丰利以持有的科融环境（股票代码：300152）11,545万股股份质押给发行人并向发行人融资4亿元。2017年7月25日，徐州丰利偿还了《回购交易协议》项下的融资本金19,750万元及利息249.40万元，同时解除质押科融环境股份5,700万股，剩余融资本金20,250万元的偿还本息时间延长至2018年1月8日，继续质押科融环境股份5,845万股。截至2018年1月8日，

徐州丰利未偿还发行人上述融资本息，构成违约。2018年1月15日，发行人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交《实现担保物权申请书》，请求法院裁定拍卖或变卖徐州丰利质押给发行人的科融环境5,845万股流通股票，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由发行人在徐州丰利质押担保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2018年1月17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2018年7月10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04民特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拍卖、变卖徐州丰利名下科融环境58,450,000股股票；长城证券在融资本金202,500,000元、利息5,184,554.79元以及违约金、律师费350,000元及财产保全保费312,830.70元之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18年9月11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受理发行人执行申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18)粤0304执41184]。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该案正在执行中。

（三）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分别为989,339.11万元、1,245,087.58万元、1,238,252.49万元和1,868,372.37万元，占净资产比例分别为71.54%、89.48%、85.57%和128.0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8,980.21	595,251.51	342,123.85	36,412.43	回购交易的质押品、存在限售期、债券借贷业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9,547.35	424,002.49	484,497.22	369,662.27	回购交易的质押品、债券借贷业务、为融资融券业务转让过户的证券、转融通业务设定质押的证券、以管理人身份认购的集合理财产品、封闭运作或承

					诺存续期内不退出或维持 杠杆比例的资产
融出资金	259,466.51	210,084.04	406,955.90	581,313.99	为场外回购业务而质押的 融资融券的收益权对应的 本金
应收利息	10,378.29	7,992.59	10,522.26	1,095.52	为场外回购业务而质押的 融资融券的收益权对应的 收益
固定资产	-	921.87	988.35	854.90	申请财产保全而提供担保
合计	1,868,372.37	1,238,252.49	1,245,087.58	989,339.11	-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人民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略有上升，由发行前的 64.61% 上升为 65.44%。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由于长期债权融资比例有一定幅度的提高，本公司债务结构将能得到改善。

（二）对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本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 2.03 倍提升至 2.08 倍。本公司流动比率有所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及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会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符合《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决议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此外，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发行人已安排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已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

途。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证协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三、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联系电话： 0755-83463213

传真： 0755-83516189

联系人： 孙光阳

- （二）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电话： 010-65608376

传真：010-65608450

联系人：陈绍锋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2019年1月11日